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C.A.F.
配售上市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385,000,000 股股份，包括 150,000,000 股新股份及 235,000,000 股銷售股份（視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不高於 0.30 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 0.26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8090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或其他經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之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於該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仍未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除非另行宣佈，配售價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預期不會少於0.26港元。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同意下，於定價日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公佈將刊登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cafgroup.hk。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配售股份的終止條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行使其唯一及全權酌情權，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目前預期買賣首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照該節之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管理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預期定價日(附註2).....	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及 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最終配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	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股票(附註3及4).....	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倘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據此而另行發表公佈以通知投資者。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共識，則配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即時失效。
3. 將經中央結算系統分配之配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4. 於上市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情況下，(i) 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配售股份股票方能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配售之不可抗力條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可全權決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該等不可抗力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別的資料。

任何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等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46
風險因素.....	54
前瞻性陳述.....	7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74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77
公司資料.....	80
行業概覽.....	82
中國法規概覽.....	11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3
業務.....	138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193

目錄

	頁次
須予公佈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99
業務目標及策略.....	202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20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10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220
股本.....	222
財務資料.....	225
保薦人之權益及獨立性.....	269
包銷.....	270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27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及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之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河北及廈門之中小企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的業務。

業務模式

本集團透過作為中小企的擔保人，促進中小企從貸款銀行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與不同之國有及私營商業銀行簽訂合作安排，根據該等合作安排，雙方同意相互介紹計劃申請信貸融資之潛在客戶。由於本集團與該等銀行建立關係，由相關銀行提供並獲本集團成員擔保之貸款金額獲得穩定增長。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履約擔保，並向客戶的合同相對方保證客戶將履行有關合約責任，包括貨物交付、服務及其他責任。除上文所述外，根據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的經營範圍，本集團亦獲准提供不同種類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投標擔保、貿易相關擔保及訴訟保全擔保，惟本集團尚未提供有關擔保。

除了提供擔保服務外，本集團亦透過與客戶訂立獨立顧問服務協議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顧問服務旨在令客戶與貸款銀行、金融機構或彼等之相對方建立更好溝通，以及了解融資法規及政策以及市場慣例之近期發展。憑藉本集團擁有之銀行信貸評估慣例知識，本集團能夠協助客戶改善財務、會計、管理系統及表述方式。

監管規定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頒佈暫行辦法，旨在透過制定

概要

融資擔保公司之註冊資本、槓桿比率、管治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披露、高級管理層及人員資格及其他方面之規定，實施／強化對融資擔保「審慎規管」。

頒佈暫行辦法前，除下列法律法規外，並無主要具體法律法規監管擔保公司或擔保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監管擔保人及承保人於擔保合約下之關係；
- 《關於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就企業融資擔保費提供指引；及
- 《關於在房地產開發項目中推行工程建設合同擔保的若干規定(試行)》，對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房地產開發項目之工程建設合同監管履約擔保業務。

根據暫行辦法，成立融資擔保公司或分公司需取得有關省級監管當局(「**主管監管當局**」)批准及發出融資擔保服務許可證。河北及廈門之主管監管當局分別為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廈門市經濟發展局。

任何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而此資本應為由現金出資之已實收註冊資本。然而，當地政府獲授權就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頒佈更嚴緊規定。暫行辦法訂明，融資擔保公司有關未償付擔保額(就各及所有債務人而言)對資產淨值之比率。尤其是，融資擔保公司之未償付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十倍。融資擔保公司向單一客戶提供之未償付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該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淨值之10%，而向單一客戶及其聯屬人士提供之未償付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淨值之15%。

於頒佈暫行辦法前成立之融資擔保公司獲予過渡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審閱彼等之現有業務及按照暫行辦法及省級政府頒佈之相關實施細則進行所需修正。

概要

為方便於河北及廈門施行暫行辦法，河北及廈門之地方政府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詳載有關當地融資擔保公司之成立、營運、業務範圍、風險監控及其他事宜。廈門暫行辦法制定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遠高於暫行辦法及河北實施細則之最低規定人民幣5,000,000元。

中國法律顧問提出，履約擔保費或顧問費於釐定費率或費用範圍方面均不受任何規例限制。履約擔保費及顧問費按個別例子計算，惟需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各自客戶進行商業磋商。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提出，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內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四個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以鼓勵中小企信用擔保業務及改善擔保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根據該等意見，主要向中小企提供貸款擔保之擔保公司所收取之擔保費將與彼等之營運風險及成本掛鉤。擔保費之基準費率會為同一時期銀行貸款利率之50%，而個別交易之實際費率可高於或低於基準費率30%-50%（視乎特定項目之風險水平而定）。

定價策略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之擔保費，就企業融資擔保業務而言，按本集團所擔保的貸款銀行向客戶所放貸款之擔保額之百分比收取；就履約擔保業務而言，按客戶與其相對方所訂立合約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本集團亦以擔保額或合約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費用提供顧問服務。

就提供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要求中小企將不同種類擔保物（例如商品或流動資產）擔保予本集團。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為中小企，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商、貿易公司、能源相關企業及建設相關企業。本集團並無就房地產開發項目之工程建設合同向客戶提供任何履約擔保及相關顧問服務，故無需遵守《關於在房地產開發項目中推行工程建設合同擔保的若干規定（試行）》。

概要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2,900,000元、人民幣17,700,000元及人民幣23,600,000元；而於同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7,1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融資擔保收入				
— 擔保合約	3,300	3,853	2,735	3,068
— 顧問合約	—	405	160	1,841
獨立顧問服務收入	—	3,265 ^(附註)	3,265 ^(附註)	1,500
履約擔保收入				
— 擔保合約	—	11,813	3,841	5,365
— 顧問合約	—	13,587	7,725	11,803
營業額	3,300	32,923	17,726	23,577

附註：該等顧問服務原本與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一同提供，但由於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之相應貸款申請隨後遭銀行在二零一零年拒絕受理，有關顧問合約被視為獨立顧問服務。

概要

擔保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訂立之擔保物合約項下各類資產價值之明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產金額	估資產 總額之百分比	資產金額	估資產 總額之百分比	資產金額	估資產 總額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	36,780	19.2%	58,787	22.3%	129,528	23.0%
其他固定資產	4,136	2.2%	5,925	2.2%	42,315	7.5%
汽車及相關配件	7,792	4.1%	22,881	8.7%	18,676	3.3%
建築物料	83,076	43.5%	108,223	41.0%	166,562	29.6%
混凝土	—	—	—	—	32,944	5.8%
電線 / 變壓器 / 插座	—	—	1,762	0.7%	23,339	4.1%
化學肥料	—	—	—	—	25,410	4.5%
鋼 / 木材	20,729	10.9%	13,863	5.3%	44,185	7.8%
其他商品 (附註)	16,596	8.7%	45,520	17.2%	59,482	10.6%
應收賬款	21,900	11.4%	6,807	2.6%	21,350	3.8%
總計：	<u>191,009</u>	<u>100.0%</u>	<u>263,768</u>	<u>100.0%</u>	<u>563,791</u>	<u>100.0%</u>

附註：其他商品包括酒類及原材料，包括煤、鐵礦及貴金屬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給本集團的所有流動資產均以託管方式存放在客戶或獨立第三方的物業內。就存放於客戶物業內之資產，為顯示本集團對有關資產之合約權利，本集團將以名義租金租賃客戶部份物業以作存放擔保物之用。出於風險監控及持續監察的考慮，本集團約每月一次就對有關資產進行定期及突擊到訪，監察客戶擔保給本集團之擔保物之餘同時亦視察未擔保給本集團的其他存貨的情況。透過多次到訪，本集團將更加了解客戶之存貨週轉狀況及彼等目前之經營。為進一步緊貼客戶業務狀況，如屬履約擔保，本集團客戶需不時向本集團發出確認函，確認當前向相對方供貨佔合約總額之情況。

由於本集團就批准擔保申請採納謹慎措施及對客戶進行交易後審閱，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客戶拖欠付款，或需強制執行任何已授出之擔保。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客戶就擔保安排再磋商或與銀行就償還條款再磋商。當核實申請時，本集團不僅審閱財政因素（例如申請人之過往及目前財務資料），而且亦審閱非財政因素，例如申請人可靠性、管理及經營風險，以上審閱透過現場到訪及與申請人之擁有人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面對面會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分別拒絕了4、10及16宗申

概要

請。該等申請被本集團於訂立官方擔保及顧問合約前拒絕。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收益。於相同期間，本集團之合作銀行已拒絕了0、11及1宗由本集團客戶作出之貸款申請，而有關申請均有本集團之顧問合約支持。由於該等貸款申請遭銀行拒絕，故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只確認獨立顧問費約人民幣3,300,000元。貸款申請遭拒絕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董事相信，本集團就批准擔保申請所採納之謹慎措施已免除本集團於過往經歷任何客戶拖欠款項，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整體貸款佔估值比率分別約為47%、43%及46%，讓本集團在客戶可能出現違約的情況下有更多緩衝。

儘管而言，在本集團日後擴充業務及經營後，客戶有可能違約或延遲付款。本集團將繼續就批准擔保申請採納謹慎措施及加強交易後監察。上文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信貸批准及操作程序 — 6. 交易後風險監控」一段。

溫州及全球之近期信貸危機

董事知悉溫州及全球之近期信貸危機。與本集團合作銀行確認及對現有客戶展開交易後重新評估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並無違反彼等貸款協議之任何條款，而銀行信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信譽度。另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合作銀行之合作及業務關係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上述危機尚未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倘有關信貸危機擴散並影響本集團之客戶及／或彼等相對方之業務，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及／或業績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溫州及全球之近期信貸危機」一節。

須予公佈交易

上市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擔保服務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相關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須予公佈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概要

競爭優勢

- 本集團提供便利及快速之擔保服務
- 本集團接納客戶之境外資產作反擔保
- 本公司經營的附屬公司擁有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註冊資本
- 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監察程序，以評估擔保物價值及進行交易後監察程序
- 本集團擁有穩固及重複光顧之客戶基礎
- 本集團已與多家銀行建立穩固關係
- 本集團具備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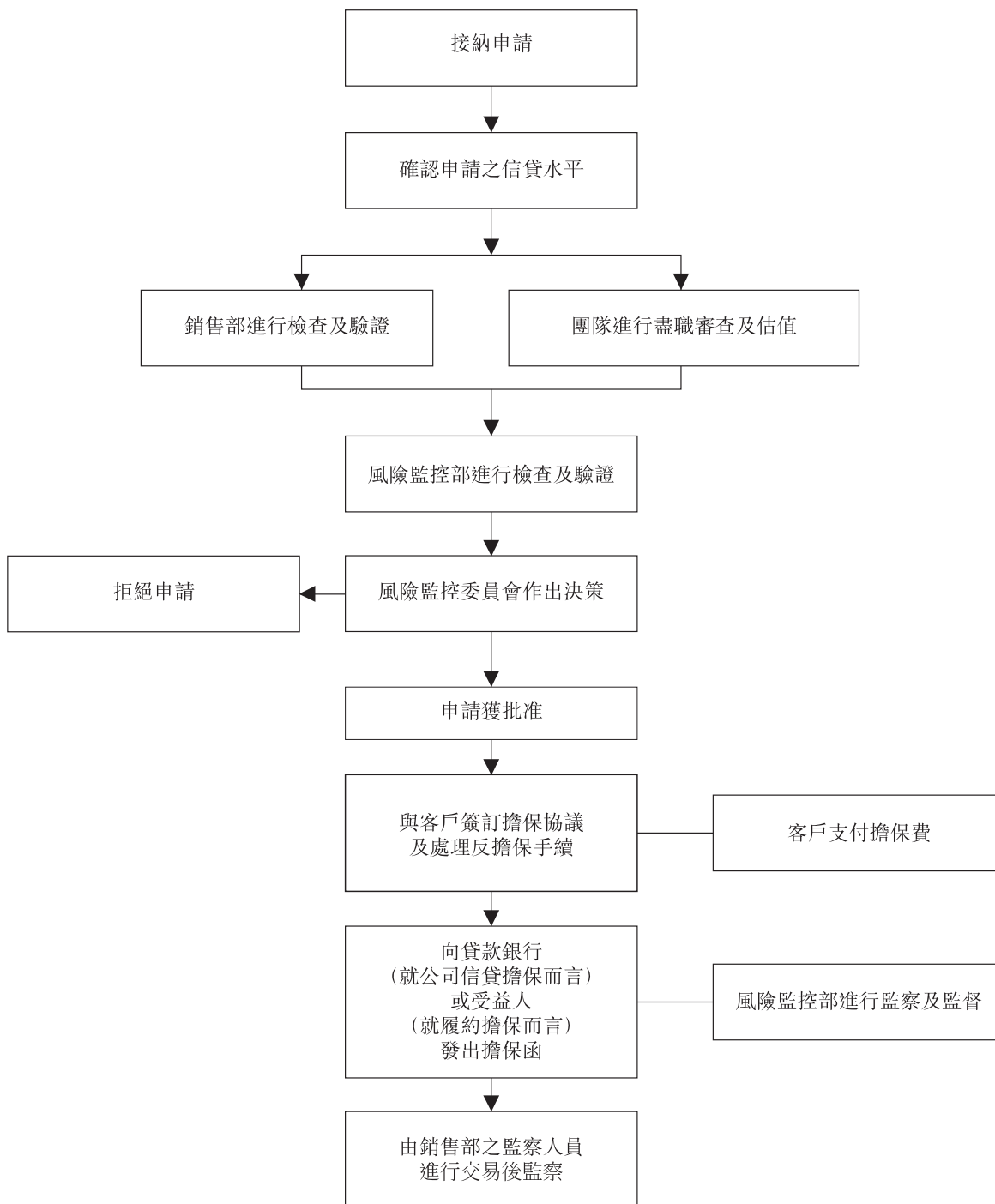
概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信貸批准程序

信貸風險管理由信貸批准程序開始，至交易後監察程序。

下圖概述本集團由接納申請至交易後監察之信貸批准程序。



概要

1. 客戶識別及擔保服務申請

本集團主要透過現有客戶及合作銀行的介紹而尋找客戶。介紹過程無需支付任何介紹費，本集團與客戶或合作銀行亦無訂立回扣安排。為處理申請，本集團將要求潛在客戶詳細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供整套公司文件。

2. 銷售部的初步評估及核實

收到全部相關文件後，本集團銷售部就有關文件之真確性及申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進行核實，並將按照本集團內部批准指引對申請作進一步評估，並就申請提出建議。

3. 盡職審查團隊進行盡職審查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內部指引對申請人之財務、業務及法律狀況進行盡職審查。調查亦包括審閱申請人業務及經營歷史及監視申請人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盡職審查團隊又將評估擬擔保物之價值，尤其重視其潛在風險。

4. 風險監控部進行檢查

一旦獲接納，申請連同銷售部之報告將轉交風險監控部作進一步審閱。風險監控部將進一步檢查盡職審查報告中載有遵守國家政策之情況、申請人所經營行業之近期發展及申請之潛在風險。

5. 風險監控委員會進行審閱及信貸批准

風險監控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批准由風險監控部檢查及核實之擔保申請；評估及批准引入新擔保產品及服務。信貸批准相關規程規定申請須經風險監控委員會之列席委員一致批准。

6. 交易後風險監察

為盡早發現將影響客戶能否償付已擔保責任之任何問題，本集團於發出擔保後監察所有客戶之表現。本集團設有交易後監察團隊，以進行定期及突擊交易後視察，並於擔保期間不時就客戶信譽及客戶所提供作擔保之資產進行估值。

概要

擔保物估值

本集團要求取得擔保服務的客戶提供擔保物。儘管本集團對擔保物的要求較為靈活，本集團仍然相當重視客戶的身份確認及其信譽，並對擔保物的合法所有權進行確認及對其價值進行評估。

尚未履行完畢的擔保

到期日前約一個月，風險監控部將以催繳函及／或電話方式提醒客戶償還貸款（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或妥為履行已擔保的責任（就履約擔保而言），以確保彼等可及時履行其責任。倘於到期日前客戶違約或未能如期清還任何尚未償還貸款或擔保餘額，本集團將作出行動，該等行動概述如下：

1. （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聯絡貸款銀行，並與貸款銀行就任何有效解決方案及行動進行考慮及商討；
2. （就企業融資擔保或履約擔保而言）聯絡客戶之高級管理層或擁有人，以了解企業融資擔保下客戶償還貸款的任何困難，或了解履約擔保合約項下客戶履行責任之任何困難，並就償還條款進行磋商或建議向第三方按折扣銷售擔保物。由於本集團客戶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各行業，連同董事業務聯繫，本集團可向上述客戶介紹若干潛在買方，按折扣變現擔保物；及
3. 倘貸款銀行決定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尚未收回之貸款（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或於磋商後客戶未能或拒絕履行受擔保責任（就履約擔保而言），本集團將以強制拍賣或銷售由客戶於擔保物合約下提供之資產之方式，透過銷售擔保物收回擔保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a)並無收到貸款銀行就向本集團客戶授出貸款而發出之任何違約通知，或錄得來自客戶有關提供公司擔保服務之任何壞賬；(b)並無錄得來自提供履約擔保服務之任何壞賬，或收到本集團客戶之相對方所發出之任何違約通知；(c)並無錄得受擔保額與為本集團擔保之擔保物價值之任何差額；及(d)並無錄得客戶拖欠款項，或被要求強制執行任何已授出擔保。因此，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採取之風險管理措施達滿意水平。

概要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經發生未遵守貸款通則所規定之融資業務及本集團之擔保服務未遵守暫行辦法規定門檻之事件。

河北大盛之不合規融資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河北大盛(作為貸款人)向21名借款人提供31項貸款融資，其中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8,500,000元的8項貸款融資提供予4名公司借款人。根據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貸款通則》，禁止企業向另一企業提供貸款，否則貸款企業將可能面對最高相當於貸款企業收取利息五倍的罰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河北大盛向該4名公司借款人提供之貸款所收取之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因此，根據《貸款通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有關不合規融資業務之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兩名公司借款人亦為本集團之擔保服務客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所有個別人士及公司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當時股東、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已終止全部不合規融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大盛並未因提供不合規融資業務而招致任何罰款或申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頒佈暫行辦法之前，並無具體法律法規明確融資擔保公司獲允許或被禁止向客戶授出貸款。雖然《貸款通則》普遍適用於公司，但據河北大盛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某些客戶未能向銀行取得貸款融資，擔保公司從事融資業務亦屬普遍。

不合規擔保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曾發生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不慎超越暫行辦法所規定之門檻，即超越了融資擔保公司向單一客戶提供之擔保餘額不應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10%資產淨值門檻**」）的規定。

概要

a. 河北大盛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內，河北大盛曾與一名客戶訂立四份企業融資擔保合約。該客戶首三份合約擔保餘額的總和並無超逾10%資產淨值門檻。河北大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與該客戶訂立第四份合約時，該客戶之總擔保餘額達人民幣18,000,000元，約佔河北大盛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訂立相關合約前河北大盛按其管理賬目可計算當時最近期之資產淨值)15.6%，因而超逾10%資產淨值門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該客戶向貸款銀行償還人民幣6,000,000元，該客戶之擔保餘額因而降至人民幣12,000,000元，佔河北大盛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最近期可計算的資產淨值)淨值約10.4%。隨著河北大盛之資產淨值不斷逐步增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河北大盛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800,000元，該客戶之未償付受擔保額人民幣12,000,000元因而佔河北大盛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9.85%，在10%資產淨值門檻之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大盛全部企業融資擔保客戶之擔保餘額均在10%資產淨值門檻以內。

b. 廈門大盛

廈門大盛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與一客戶訂立兩份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擔保餘額合共為人民幣36,000,000元，同樣超逾10%資產淨值門檻，約佔廈門大盛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資產淨值(於訂立兩份合約前廈門大盛按其管理賬目可計算當時最近期之資產淨值)33.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份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正生效，年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屆滿。當本集團得悉此不合規擔保服務後，便即時就不慎不合規一事通知廈門市湖里區經濟貿易發展局(獲廈門市經濟發展局授權之當地相關監管部門)並進行諮詢，亦已採取修正措施以確保遵從暫行辦法，尤其是10%資產淨額門檻。詳情分別載於以下「不合規擔保服務之理由」、「有關當局之確認」及「修正措施」各段。除上述廈門大盛之單一客戶(其合約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大盛各客戶之擔保餘額均在10%資產淨額門檻內。

概要

c. 不合規擔保服務之原因

本集團曾不慎超逾 10% 資產淨值門檻，因為本集團當時專注於發展擔保業務，集中處理該等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有關之商業風險，故並無就每名客戶之 10% 資產淨值門檻制定監察系統及機制，導致本集團於過渡期內進行上述不合規擔保服務。本集團已就該等不慎不合規事項向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及廈門市湖里區經濟貿易發展局（規管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當地相關監管部門）查詢。上述有關當局已分別向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發出確認，確認：(a) 彼等不會因此而被處以任何法律行動或罰則；及 (b) 彼等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此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因此而不能展期。確認之詳情見本節下文「有關當局之確認」一段。

本集團完全明白合規工作之重要性，並已採取修正措施（見本節下文「修正措施」一段詳述）。

d. 控股股東之承諾

在此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已承諾作出彌償保證，倘若因或就由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進行之任何上述融資業務及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令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招致任何處罰，各控股股東將彌償及讓本集團免受全部或任何損失、賠償、負債、成本、開支及費用。

有關當局之確認

a. 不合規融資

為確保本集團經營於上市後不受其過往不合規融資業務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河北大盛取得由有關監管部門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獲河北省工業和資訊化廳授權於張家口進行規例審閱、風險監控、批覆及收回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之相關監管部門）發出之確認函，確認概不就已終止之不合規融資業務對河北大盛作出任何追究，而河北大盛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此而被撤銷、收回、終止、變更，亦不會不予展期，惟河北大盛須於發出上述許可證時遵守暫行辦法。

概要

鑒於(a) 借款人已向河北大盛償還全部本金額，並且河北大盛已終止提供不合規融資業務；(b) 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c) 河北大盛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取得由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發出之監管確認，當中確認概不就已終止之不合規融資業務對河北大盛作出任何追究，而河北大盛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因此而不會被撤銷、收回、終止、變更，亦不會不予展期，惟河北大盛須於發出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時遵守暫行辦法；及(d) 廈門大盛並無從事不合規融資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本集團將根據《貸款通則》被罰款之機會不大；及(ii) 不合規融資業務不會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造成不利影響。

b. 不合規擔保服務

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又分別接獲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廈門市湖里區經濟貿易發展局(在廈門市獲廈門市經濟發展局授權之相關監管部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之確認函，確認(a) 由於河北大盛之四份相關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於暫行辦法之過渡期間訂立，倘並無違約，則河北大盛不需為任何法律程序負上責任或被處罰，而其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提供上述擔保服務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因此而不能展期；及(b) 由於廈門大盛之兩份相關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於暫行辦法之過渡期間訂立，倘並無違約，則廈門大盛不需為任何法律程序負上責任或被處罰，而其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提供上述擔保服務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因此而不能展期。

在上述情況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 就不合規擔保服務而言，有關擔保合約於暫行辦法之過渡期內訂立，而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已分別獲得有關當局之所需確認，確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不會因此被處以任何法律行動或罰則，而彼等各自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曾提供上述擔保服務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不予展期，故此，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因提供上述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而被處罰或蒙受任何損失之機會極微；而因此(b) 除「業務— 不合規」一節所載之不合規情況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經營業務時已遵守一切中國監管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控股股東已作出彌償保證及讓本集團免受任何損失的承諾(如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財務上影響。

概要

修正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往後經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將成立合規團隊，將由兩(2)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必須擁有風險管理經驗及法律及／或財務知識，以監察本集團之合規工作，並就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提出意見。另外，本集團已委聘黃偉先生(中國執業律師及天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為法律顧問；
- (b) 本集團將進一步委聘中國法律顧問，為其員工安排相關課程及每半年至每年就擔保法及法規提供更新；及
- (c) 倘本公司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或財政年度結束時出現具有披露責任的事項，本公司將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修正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修正措施」一節。

定價策略

本集團之定價包括企業融資擔保合約、履約擔保合約及顧問合約之服務費用。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收取費用之費率：

合約性質	費用範圍	付款條款(附註)
企業融資擔保合約	貸款金額之0.72%至7%，上限為銀行同期基準貸款利率的50%，或在此基礎上按具體擔保之風險程度上下浮動30%-50%	於簽訂擔保服務協議時到期；或分期付款，須於貸款銀行授出貸款融資之最後到期日前全數結清(最長期間不多於360日)

概要

合約性質	費用範圍	付款條款 (附註)
履約擔保合約	合約金額之0.8%至10%	於簽訂擔保服務協議時到期； 或分期付款，須於履約擔保到期前全數結清
顧問合約	按受擔保額或合約總額之某百分比(介乎0.8%及5%)收取費用	於簽訂顧問服務協議時到期； 或分期付款

附註：實際上，為了與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自行決定酌情向客戶提供最多不超過180日的寬限期，並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按個別情況結清服務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向0、14及15名客戶授出寬限期。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重複光顧之客戶，以及本集團及合作銀行拒絕之申請數字摘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客戶數目	18	35	39
重複光顧之客戶數目	6	16	27
本集團拒絕之申請數目	4	10	16
合作銀行拒絕之申請數目	無	11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客戶大部份均為中小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商、貿易公司、能源相關企業及建設相關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7.9%、60.7%及45.0%，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於相同期間之收益總額約11.0%、15.0%及9.6%。

雖然本集團與客戶於單一交易中之合約關係一般少於或相等於一年，但本集團已透過現有及過往客戶以及與本集團維持合作關係之銀行的介紹，發展客戶及分散範圍的擔保合約。

概要

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推廣策略包括由銀行或現有客戶介紹、本身銷售渠道及安排研討會及商務考察。

競爭與持續發展

中國擔保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需與位於中國由政府資助及私人擁有之擔保公司競爭。

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境外及當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註冊資本、品牌名稱、與銀行之關係、風險監控能力及客戶服務方面之競爭。此外，定價亦為重要競爭因素。定價可因市場供求、客戶信譽及其所提供的擔保物而變得波動。

河北省之擔保行業

概覽

根據河北省中小企業局之數據，截至二零零八年，河北省有282間已註冊擔保公司，其中20間之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億元，另30間之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億元。

於河北省張家口，截至二零零八年底，42間擔保公司之擔保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70,000,000元，該等擔保公司處理之交易數目為1,788宗，受擔保貸款總值約為人民幣680,000,000元。根據張家口工業和信息化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張家口有二十間擔保公司，當中只有兩間公司擁有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

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張家口之經濟發展及河北省之擔保行業」一節。

概要

廈門之擔保行業

概覽

(a) 擔保公司之數目

根據廈門市擔保典當行業協會(「廈門擔保典當業協會」)之統計數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底，廈門有23間擔保公司，而此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分別增加至37間及48間，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達到64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有48間擔保公司。

(b) 大型擔保公司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註冊資本高於人民幣1億元之大型擔保公司數目為6間，此數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增加至8間，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達到30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廈門市經濟發展局、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銀行廈門中心支行及廈門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印刷及發佈《廈門暫行辦法》，據此，任何於廈門註冊之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廈門成立之48間擔保公司均擁有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

(c) 擔保公司之收益及溢利總額

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廈門之擔保公司之收益及溢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900,000元(按年增加約23.0%)及人民幣4,100,000元(受金融危機影響按年減少約12.1%)。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廈門擔保公司創出收益及純利總額分別約達人民幣97,800,000元(按年增加約67.6%)及人民幣42,700,000元(按年增加約96.0%)。

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廈門之經濟發展及擔保行業」一節。

概要

董事認為，設立擔保業務之門檻高。根據暫行辦法，成立融資擔保公司或分公司需取得有關省級監管當局批准及發出融資擔保服務許可證。暫行辦法亦規定，擔保公司向單一客戶提供融資擔保之總風險不得超出該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淨值之10%。因此，向中小企提供貸款時，銀行較願意與擁有較大資產淨值之擔保公司合作。因此，董事相信，融資擔保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註冊資本越多，競爭力越強。

由於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各擁有實收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相信其擁有競爭優勢讓其有效及有能力與主要競爭者競爭。

據董事及保薦人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節提供之市場數據已更新為多個來源之最新近可得數據，尤其是(a)官方網站；(b)張家口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經濟年鑑；(c)廈門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鑑；(d)河北省中小企業局；及(e)廈門市擔保典當行業協會。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但中國擔保行業於最近數年才能引起較多注意及更受規管。有關中國擔保行業之官方統計數字及數據尚未經官方人員完全儲存或中央化。基於此情況，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統計數字外，中國有關當局或河北及廈門擔保協會並無就最近之融資擔保行業發展及本集團分別於河北及廈門之市場份額提供進一步更新官方資料或統計。

擔保行業之未來發展

經過十年發展後，中國擔保行業關於未來發展呈現出更正面趨勢。憑藉中國政府支持，向擔保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補助計劃。就擔保行業頒佈更嚴格之規定及規例，亦帶動整合本行業。另外，擔保公司參與其中，銀行較願意貸款予中小企，因風險可分散，為擔保公司及銀行形成雙贏情況。按此基準，董事對中國擔保行業之未來發展抱持樂觀心態。

擔保行業之未來發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概要

物業權益

擁有物業

河北

河北大盛與河北新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東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新東亞所興建之兩個物業訂立了兩份買賣協議。所購買物業位於中國河北張家口市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財富中心第4座6層72、73號(「第一物業」)及地庫二層01號(「第二物業」,連同第一物業統稱「河北物業」)。根據買賣協議,第一物業之用途為辦公室,而第二物業則用作儲物倉庫。河北物業之建築面積分別約為619.34平方米及5,051.9平方米,而購買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25,300,000元。獨立物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認為,新東亞購買河北物業之買賣協議按相關政府辦公室所頒佈之合約格式編製,因此,合約之條款乃屬標準商業條款。另外,就相同發展中其他單位之可資比較銷售進行分析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認為河北物業之收購價格可與其他可資比較單位媲美。

河北物業已大致完成興建,而本集團已結清第一物業之購入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仍有待發出河北物業所有權證,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收購河北物業一事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或前後完成。第一物業預期僅會由本集團用作辦事處及為位於河北之潛在客戶(主要為中小企)舉行研討會之中心。第二物業預期用作倉庫,以儲存反擔保下向本集團提供之若干有價值之擔保物資產。

儲物倉庫

董事認為,本集團使用之現有辦公室不足以擴充其業務。本集團將於上市後擴充擔保服務(例如供應鏈融資之擔保服務)。提供有關擔保服務預期需要空間儲存流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原材料、中間及終端產品。有關供應鏈融資擔保服務之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之擔保公司—4. 供應鏈融資擔保」一節。

概要

董事曾考慮租賃由當地政府經營之公眾倉庫或獨立第三方經營之私人物業儲存已質押擔保物，然而，本集團發現公眾倉庫或私人物業之設施無論在保安、管理系統、儲存空間及／或地點方面均不適合儲存本集團的擔保物。

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擁有自有儲物倉庫對本集團日後發展有利。雖然本集團並無就儲物倉庫之安排作出正式可行性研究，但董事已就此向客戶進行商討，結論為新安排已獲客戶普遍接納，惟本集團之儲存費須與市場慣例一致。按此基準及考慮到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擁有自有物業及儲物倉庫（而非租賃物業）長遠而言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第二物業之面積及規模足夠貨櫃車駛入，並有足夠空間保留資產及擔保物，加上由辦公大樓管理公司提供之保安系統，有助本集團日後就供應鏈融資提供擔保服務之發展；
- b. 倉庫亦有助本集團更好地保護、監察及管理高端及較有價值之已質押擔保物；
- c. 本集團將就保管擔保物向客戶收取費用，長遠而言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 d. 根據與客戶之現有安排，提供給本集團的擔保物以託管方式保存於客戶或獨立第三方之物業，費用（即經常性費用或租金成本）已轉嫁至客戶。因此，新安排只是為客戶提供多一項選擇，尤其是對未能為流動資產找到合適倉庫者。此外，由於董事預期本集團儲物倉庫之費用將與市場慣例一致，要求客戶將擔保物儲存於本集團倉庫（而非客戶或獨立第三方之物業）不會為客戶招致額外或大量成本；
- e. 若儲物倉庫設置於河北大盛辦事處所在樓宇之地庫，將會是讓本集團監察保存於倉庫之資產最具時間及成本效益之安排。此亦為本集團控制有關擔保物總量與客戶對擔保物流上的需要提供靈活度；及

概要

- f. 就擔保行業而言，因日漸關注風險控制及監察，故擁有倉庫並非新業務模式，因此，此擴充計劃之不明朗因素或業務風險將微不足道。在任何情況下，倘使用本集團儲存空間之需求不理想，本集團將於適當時考慮將地庫用途由倉庫更改為租賃物業甚至於市場上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更改上述倉庫之用途。然而，如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倉庫用途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8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入上述物業符合本公司日後發展之利益。

就上述本集團擁有自設倉庫以存儲客戶擔保物之業務計劃而言，保薦人已參照各種資料，包括互聯網上之研究論文、文章、新聞及公司網站，即使有關來源並非官方之公佈，彼等確認為市場上之其他公司亦採用該等業務計劃。保薦人認為，上述本集團建議之業務規劃乃合理。

為確保存於倉庫之擔保物受保障、不受損壞或被偷取，本集團將購買保險、聘請保管員、裝置閉路電視系統及設置條碼系統，以跟蹤擔保物狀況。實施有關監控所涉及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支付。本集團將就保管擔保物向客戶收取費用以收回上述成本。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買賣業務，將擔保物儲存於本集團新倉庫不會阻斷彼等之日常業務經營。

由於本集團某些客戶乃製造商及房地產開發商，可能需於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時使用擔保物（可能是彼等之半製成品、原材料或工具）。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每兩個星期或每一個月評估客戶之整體存貨水平（包括不受擔保所限之存貨），以釐定可以保存在客戶物業之已質押擔保物數量，以滿足彼等日常經營之需要。本集團可自行決定其餘已質押擔保物需要保留（可以是客戶生產過程無需使用之擔保物）在本集團倉庫或是在客戶物業。董事認為，如果將有價值擔保物儲存於本集團之自設儲存設施將減輕本集團風險及更趨成本效益，擔保物監督費用由客戶支付，同時亦可減少任何阻礙客戶正常業務運作之情況。

先前一項河北物業之買賣協議

就河北物業簽立兩份買賣協議之前，河北大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與新東亞就河北一個物業簽立另一份買賣協議（「**先前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63,000,000元。本集團原本計劃使用該物業作倉庫，以儲存由客戶提供擔保之貴重物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河北大盛支付約人民幣49,100,000元作為購買物業之按金。由於董事後來發現融資業務在廈門之潛

概要

力，並決定成立廈門大盛以擴充本集團融資業務之地域範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與新東亞磋商終止先前協議，並購買總建築面積較小的河北物業。河北大盛與新東亞進一步協定，河北大盛所支付金額(即先前協議下有關物業之按金)將與河北物業之總代價對銷，而餘額將退還河北大盛。河北大盛(作為廈門大盛其中一名投資者)動用該餘額作為向廈門大盛註冊資本出資之一部分。

廈門

廈門大盛擁有位於中國廈門一塊土地(興建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總地盤面積約為7,699.7平方米，許可建築面積約為22,958平方米。廈門大盛透過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及廈門市土地開發總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廈門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取得該土地。該土地代價為人民幣37,700,000元，並已由廈門大盛(以股東各自之出資撥資)全數支付。該土地為商業用途，使用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五九年十月十五日止為期50年。根據現有計劃，一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房地產開發商將於該土地上興建一幢商業大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正在興建中，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前完成。待建設工程完成，本集團預期該商業大廈將僅用作廈門大盛的總辦事處。本集團計劃於總辦事處設立(a)全國數據中心；(b)最少一個供員工使用的培訓中心；及(c)研討會中心。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物業所有權可於完成後予以自由轉讓。

達成土地使用權合同有賴廈門湖里區政府的招商引資。於二零零九年早期，湖里區政府於香港進行投資展覽會，邀請若干金融相關實體到湖里區設立總辦事處展開金融業務。河北大盛之境外投資者張先生及彭先生獲邀參與展覽會。本集團與湖里區政府官員商討後，有見廈門湖里區公司對擔保服務之需求日漸增加，湖里區政府有意發展擔保行業。因此，湖里區政府邀請本集團擴大其擔保業務及於廈門湖里區設立辦事處。

概 要

經考慮(其中包括)(a)此乃本集團於廈門擴大業務之良機；及(b)銀行及客戶將更願意與擁有資本資產之擔保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決定擴大擔保業務至湖里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旭日融資擔保、河北大盛與湖里區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成立廈門大盛以從事融資擔保業務，而湖里區政府同意向廈門大盛提供經營及政策方面的協助。為成立本集團總辦事處，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功投得該土地，代價為人民幣37,700,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物業估值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該土地及於其上之修繕工程之估計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88,100,000元，價值自收購事項以來大幅增加。董事認為，收購土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文概述本集團現有物業及收購作未來擴充之物業之面積、用途、成本及計劃未來投資：

物業	總建築面積 (概約)	用途 (目前 / 擬議)	租金開支 / 總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已付 / 將予支付之金額
目前使用的租賃物業				
1.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 緯三路6號世紀豪園 遼海國際大廈14層2個相鄰單位 ⁽²⁾	170平方米	本集團於河北 之辦事處	租金總額及管理 費約人民幣 34,560元 ⁽¹⁾	不適用
2.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 長浩路223號六樓628單元 ⁽²⁾	500平方米	本集團辦事處 (目前空置)	每年租金約 人民幣72,000元	不適用
3.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湖濱北路59號 中信惠揚大廈商務樓23B、C單元 ⁽²⁾	200平方米	本集團於廈門 之辦事處	每月租金 人民幣7,000元	不適用
4.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17樓03-05室 (連三個泊車位)	317平方米	本集團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每月租金 86,000港元	不適用
將予收購物業				
1.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 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 財富中心第4座6層72、73號	619平方米	擬用作本集團於河北張家 口市之辦事處	物業購入價 約人民幣 3,518,000元	全數結清 ⁽³⁾
2.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 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 財富中心地庫二層01號	5,052平方米	擬用作就供應鏈融資之 擔保服務作儲存用途	物業購入價 約人民幣 25,260,000元	約人民幣1,760,000元 尚未支付 ⁽⁴⁾

概要

物業	總建築面積 (概約)	用途 (目前 / 擬議)	租金開支 / 總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已付 / 將予支付之金額
已收購並持有作發展之物業				
1.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湖里高新技術園中心 商務區西側、安里路南側 (2009G38地塊)之一幅土地	22,958平方米	擬議用途： 1. 約8,000平方米作 與潛在客戶進行 研討會； 2. 約10,000平方米作 儲存用途；及 3. 約4,958平方米作 行政用途，包括 但不限於辦事處、 培訓中心及 全國數據中心。	物業購入價及 建築成本總額 約人民幣 112,347,000元	約人民幣38,143,000元 尚未支付 ⁽⁴⁾

附註：

- (1) 租金總額及管理費約人民幣34,560元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租期。
- (2) 本集團將於完成收購 / 興建其河北及廈門總部後終止相關租賃協議。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仍有待發出物業所有權證，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4) 預期總值約人民幣39,900,000元(即物業之購入價餘額及發展河北及廈門內物業之費用)其中約人民幣19,100,0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金結清，而約人民幣20,800,000元(基於每股0.28港元，即配售價範圍之中間點)由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概要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乃成為河北及廈門擔保公司之領先者。本集團計劃保持及加強於河北及廈門之市場地位。

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達到及實行業務目標及策略(詳述如下文)。

1. 於河北省擴充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與張家口中國建設銀行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合作關係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河北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 於河北石家莊市及/或 秦皇島成立代表辦事處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河北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 開展滄州代表辦事處之經營業務		— 向河北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河北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概要

2. 於廈門及廈門附近其他城市擴充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與興業銀行、龍海市 漳州商業銀行及 平安銀行建立合作關係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廈門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 於福建龍海成立代表辦事處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於福州市及泉州市成立 代表辦事處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廈門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 向廈門及龍海潛在客戶 舉辦研討會	— 向廈門及龍海潛在客戶 舉辦研討會

3. 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服務範圍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於河北及 / 或廈門開始供應鏈 擔保服務	— 開始項目擔保及訴訟保全 擔保業務	— 擴充本集團服務至福建龍海	— 擴充本集團服務至福州市或 泉州市

4. 聘用更多專家及分配更多資源以改善信貸風險管理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招聘更多高學歷員工	— 於廈門總部設立培訓中心	— 為員工設立內部檢查系統	— 所有員工必須至少持有一項 擔保行業相關認證
— 建立內部全國數據庫	— 於廈門總部建立風險管理中心	— 派送主要員工到境外培訓	
— 聯絡著名大學，向員工提供 正規培訓課程			

概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以下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閣下如欲知詳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整份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00	32,923	17,726	23,577
其他收入	2,877	614	467	126
行政開支	(3,064)	(8,248)	(4,812)	(7,796)
所得稅前溢利	3,113	25,289	13,381	15,907
所得稅開支	(978)	(7,277)	(3,855)	(4,952)
本年度 / 期間溢利	2,135	18,012	9,526	10,955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325	2,696	648	4,612
本年度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460</u>	<u>20,708</u>	<u>10,174</u>	<u>15,567</u>
應佔本年度 / 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75	17,112	8,983	10,282
非控股權益	160	900	543	673
	<u>2,135</u>	<u>18,012</u>	<u>9,526</u>	<u>10,95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0	19,808	9,631	14,894
非控股權益	160	900	543	673
	<u>2,460</u>	<u>20,708</u>	<u>10,174</u>	<u>15,567</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	<u>0.14</u>	<u>1.23</u>	<u>0.65</u>	<u>0.74</u>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每股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當時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975,000元、人民幣17,112,000元及人民幣10,28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8,983,000元，以及已發行1,390,000,000股股份(即緊接上市前之股份數目)猶如該得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已發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900,000元，比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30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9,600,000元，或約897%。該等增加主要由於以下數項原因造成：

- **企業融資擔保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融資擔保平均信貸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除此之外，由於新合約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份起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份，企業融資擔保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約人民幣3,300,000元增加約18.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以向銀行擔保之金額0.72%至7%向客戶收取擔保費，取決於擔保期間及反擔保水平。

- **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

二零一零年，為擴大業務範圍，本集團開始從事為客戶提供擔保相關顧問服務。本集團因提供有關企業融資擔保之顧問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取決於提供服務之複雜性及工作之性質，按向銀行擔保之金額之某個百分比收取客戶費用，而該等費用不管本集團最終是否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均應付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該等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400,000元（與合共8份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有關）。

- **獨立顧問合約**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開始提供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獨立顧問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300,000元。顧問服務原本與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一同提供。由於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之相應貸款申請隨後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拒絕受理，顧問合約以獨立基準進行確認。

概要

- **履約擔保合約**

履約擔保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擴張其服務之新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為本集團收入之推動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該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11,800,000元，而平均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本集團客戶與其相對方簽訂合約之合約總額0.8%至10%向客戶收取履約擔保合約之擔保費，取決於擔保責任之性質、期間、金額及反擔保水平。

- **履約擔保顧問合約**

為了理解履約擔保服務之條文，本集團亦提供履約擔保相關顧問服務。本集團因提供顧問服務向客戶收取擔保額或合約總額之固定百分比，取決於提供服務之複雜性及工作之性質。該等費用不管本集團最終是否向客戶提供履約擔保服務而應付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該等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13,600,000元（與合共37份履約擔保顧問合約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67,000元。

本年度溢利（未計外匯虧損 / 收益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900,000元或約757.1%，純利率分別約為64.7%及54.7%。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政開支相比收益增加相對較快。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作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營業額由約人民幣17,700,000元升至約人民幣23,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上升約人民幣5,900,000元或約33.3%。該上升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概要

- **企業融資擔保合約**

企業融資擔保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700,000元上升約14.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100,000元，乃由於新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19份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3份。

- **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

企業融資擔保顧問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00,000元上升約80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800,000元。增幅主要是由於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5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3份。

- **獨立顧問合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獨立顧問服務費約人民幣3,300,000元。顧問服務原本與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一同提供。由於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之相應貸款申請隨後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拒絕受理，顧問合約以獨立基準進行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錄得一份價值人民幣1,500,000元之獨立顧問合約。

- **履約擔保合約**

履約擔保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800,000元上升約42.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5,400,000元，主要是由於儘管新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33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0份，但期內訂立履約擔保合約之平均合約價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5,100,000元。

概要

• 履約擔保顧問合約

履約擔保顧問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7,700,000元(與33份履約擔保顧問合約有關)上升約53.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1,800,000元(與20份履約擔保顧問合約有關)。儘管新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33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0份,但由於期內訂立履約擔保合約之平均合約價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人民幣5,100,000元,相關顧問服務收入因而增加。

本期間溢利(未計外匯虧損/收益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元或約15.8%,純利率分別約為53.7%及46.5%。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行政開支因上市而增加。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客戶於中國從事不同業務。除本集團於中國農曆新年長假期期間及前後期間因業務普遍放緩而經歷之銷售下滑外,本集團收入不受特定行業之任何季節影響。

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收益確認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收入模式可能低於下半年,此乃因於往績記錄期間:(a)本集團大部份合約為期六個月及一年;及(b)二零一零年之大部份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開始,於業務增長及累計尚未履行完畢的擔保及/或顧問合約增加後,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可確認收入高於上半年(因下半年包括來自半年合約及全年合約之收入)。

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收入可能視乎於相關期間將予確認有關尚未履行完畢的擔保合約之數目及金額,以及是否會有就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顧問服務而將予確認之任何一次性收入而不時有所不同。

概要

未償還擔保額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本集團擔保服務分類之未償還擔保額結餘：

	未償還擔保額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融資擔保	89,350	114,200	196,800
履約擔保	— ⁽¹⁾	— ⁽²⁾	62,418
總計	<u>89,350</u>	<u>114,200</u>	<u>259,218</u>

附註：

- (1) 本集團直至二零一零年之前並無開始履約擔保業務。
- (2) 由於全部當時之履約擔保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而概無合約之期限延伸至二零一一年，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提供之履約擔保。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	26,291	38,160
土地使用權	37,543	36,789	36,286
已付按金	49,136	27,018	27,018
	87,515	90,098	101,46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12	9,554	30,3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64	3,760	5,007
已質押銀行存款	42,295	40,221	67,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27	24,627	2,574
	74,398	78,162	105,43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3,088	4,044	24,684
應付股東款項	147,847	126,063	127,946
即期稅項負債	650	6,367	6,715
	151,585	136,474	159,345
流動負債淨額	(77,187)	(58,312)	(53,9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28	31,786	47,5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750	950
資產淨值	10,328	31,036	46,6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儲備	5,222	25,030	39,924
	5,222	25,030	39,924
非控股權益	5,106	6,006	6,679
權益總額	10,328	31,036	46,603

概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26,300,000元及人民幣38,2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金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廈門總部之建設工程中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4,8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元。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30,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增加乃由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企業融資擔保顧問服務及履約擔保顧問服務訂立之56份顧問服務合約之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收賬款上升主要是由於遞延收入增加，乃因新建企業融資擔保合約增加、於期內訂立有關履約擔保之平均合約價值上升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收應收賬款中約80.1%已由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或銀行直接轉賬結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6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700,000元與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收入有關，人民幣2,700,000元與履約擔保合約收入有關，而餘額約人民幣6,200,000元則與企業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顧問合約收入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0,4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900,000元與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收入有關，人民幣7,500,000元與履約擔保合約收入有關，而餘額約人民幣22,000,000元則與企業融資擔保、履約擔保及獨立顧問合約收入有關。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充足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 / 期間完結時，應付股東款項均高於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200,000元、人民幣58,300,000元及人民幣53,9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零年減少，乃由於本公司償還部份應付股東之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已質押存款因擴充擔保業務而增加約人民幣27,300,000元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108,300,000元會於上市時被全數資本化，故本集團將會回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土地及樓宇，以及建設廈門寫字樓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39,900,000元，預期約人民幣19,100,0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資，而約人民幣20,800,000元（基於每股0.28港元，即配售價範圍之中間點）由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元及人民幣2,57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7,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人民幣69,8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8,300,000元可予提取，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經考慮(a)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分別由約人民幣13,8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400,000元；(b)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其來自經營活動之預計現金流入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c)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提取之銀行存款金額；及(d)根據本集團業務計劃由業務發展產生之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營運資金之需求。

應付股東款項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項下最低現金流量規定之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相關股東以現金向本集團出資約人民幣151,100,000元，以撥作向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分別出資約人民幣9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56,100,000元之用。出資餘額用作支付應付股東款項。

注資後，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就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擔保業務動用約人民幣60,000,000元於銀行作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7,000,000元用於收購物業；約人民幣36,500,000元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約人民幣27,600,000元用於興建廈門辦公大樓。

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47,8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26,100,000元，乃因本公司向股東償還約人民幣21,700,000元。由於股東向本公司墊款約人民幣1,800,000元，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100,000元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127,9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7,800,000元、人民幣126,100,000元及人民幣127,900,000元之應付股東款項為免息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股東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00,000元，會於上市時被全數資本化。

由於全部應付股東款項乃向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註冊資本之出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名義利息。即使於該筆應付股東款項中計算名義利息，惟其影響將於營運資金變動後之經營現金流量中呈報，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項下最低現金流量要求之能力。

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融資業務－不合規融資業務」一段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收取來自不合規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根據貸款通則可能被判以最高罰款約人民幣7,000,000元。倘有關利息收入連同不合規融資業務之最高可能罰款於計算最低現金流量規定時被剔除，則本公司仍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項下之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溢利	3,113	25,289	13,381	15,907
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	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7	754	503	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	280	84	161
銀行利息收入	(42)	(358)	(211)	(1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304	25,965	13,757	16,446
應收賬款減少 / (增加)，扣除遞延收入	441	(8,525)	(14,921)	(3,2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增加)	17,933	19,304	(1,033)	(1,247)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2,295)	2,074	10,196	(27,2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減少)	1,876	739	(34)	3,118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8,741)	39,557	7,965	(12,239)
已收利息	42	358	211	126
已付所得稅	(558)	(810)	(365)	(4,40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257)	39,105	7,811	(16,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66)	(25,735)	(16,338)	(12,228)
土地使用權之款項	(37,700)	—	—	—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	(17,782)	—	—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退回	—	39,900	39,9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5	—	—	19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8,371)	(3,617)	23,562	(12,031)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減少)	54,760	(21,784)	(39,991)	1,883
融資活動產生 / (所用)之現金淨額	54,760	(21,784)	(39,991)	1,8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868)	13,704	(8,618)	(26,6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25	2,696	648	4,612
年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70	8,227	8,227	24,627
年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27	24,627	257	2,57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企業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業務及擔保相關顧問業務。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及就若干主要非現金項目(例如銀行利息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之淨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700,000元，而同一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該差異主要由於已質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2,300,000元(用作擴充業務)及與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部份對銷(因已收之應收貸款還款約人民幣17,900,000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00,000元而導致)。

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9,600,000元，而同一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5,300,000元。該差異主要由於已質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因已收之應收貸款還款約人民幣19,300,000元及部份對銷應收賬款之增加約人民幣8,500,000元而導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200,000元，而同一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5,900,000元。該差異主要由於已質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7,300,000元（用作擴充業務）。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購買中國張家口物業已付按金之退款。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張家口物業及廈門在建物業支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8,400,000元，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900,000元；(ii)收購廈門土地使用權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7,700,000元；及(iii)出售汽車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600,000元，由於(i)主要用於廈門辦事處之施工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5,700,000元；及(ii)購買張家口物業退還按金淨額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2,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2,000,000元，由於(i)主要用於廈門辦事處之施工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700,000元；及(ii)購買辦公室設備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00,000元；及(iii)出售汽車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00,000元而錄得現金流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由於股東墊款。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向股東還款。

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4,800,000元，由於股東墊款用於設立廈門大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1,800,000元，作為向股東還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900,000元，乃股東之墊款。

賣方提呈銷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銷售股份以供銷售，亦預期添御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賣方)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包銷協議，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兩段。基於配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之中間點)，賣方從出售銷售股份將予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5,8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不會從賣方於配售下出售銷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配售數據

配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為作出認購時應付總額。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配售包括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提呈385,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現正初步提呈150,000,000股新股，而添御有限公司及晉喜分別提呈208,492,000股股份及26,508,000股股份，以私人配售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方式供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待賣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配售價後，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概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宣派股息。股東有權收取董事會宣派之股息，董事會在酌情決定派付股息及有關金額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利。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0.28港元(為配售價規定範圍中間點)，扣除相關開支後並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從配售中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400,000港元(約人民幣20,800,000元)。董事目前擬動用本公司所收取之全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或前後到期之資本承擔，而該資本承擔與於河北及廈門購買物業及興建辦公大樓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合共約人民幣39,900,000元。任何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資。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一節。

倘本公司所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急需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於上市後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河北大盛及／或廈門大盛之註冊資本，並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之短期計息存款賬戶內。當上述資本承擔到期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適當時用作付款。

上市開支之影響

董事認為，有關上市之非經常性開支將對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待上市後，根據配售價每股0.28港元(即配售價指定範圍之中位數)，金額約16,6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3,600,000元)將支付予包銷商(作為估計包銷佣金)及不同專業人士(作為上市開支)，且(i)約14,3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1,700,000元)將於損益賬入賬，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人民幣18,000,000元約65.0%，將相應減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ii)約2,3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900,000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入賬。大部份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產生，並將於上市時確認。董事謹此強調，有關上市開支乃目前估計以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之最終金額需根據審核工作及變數及假設之當時變動而予以調整。

概要

董事確認，除上市開支約16,600,000港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將予支付之重大非經常性項目，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營運歷史短。
- 本集團為銀行向本集團客戶所提供之貸款之還款作擔保，倘客戶拖欠還款，本集團因此可能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及向銀行負上法律責任。
- 本集團之業務源自少數客戶。
- 本集團未必能夠以未來產生之溢利及現金流應付其資本承擔，並可能須承擔流動資金風險。
- 本集團或未能或不能獲得足夠財務資源提供擔保資本予銀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營運及擴充。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偏低。
-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會不時波動，難以預計未來表現。
- 本集團所採納收益確認法可能導致之季節性問題。
- 極倚重中國(尤其張家口及廈門)之中小企之表現。
- 概無保證企業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之需求將繼續增長。
- 本集團目前在張家口及廈門經營業務。概無保證本集團未來於其他地方之努力將會成功。
- 本集團不一定能受存放於客戶物業內之已質押擔保物提供全面抵押。
-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取決於主要人員。

概要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不合規融資業務。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不合規擔保服務。
- 本集團可能捲入集團營運產生之法律程序。
- 本集團之業務倚賴銀行轉介。
- 本集團經營業務倚賴其與多家不同銀行之合作協議。
- 若許可證屆滿時未能續期，本集團將承擔法律及業務風險。
- 本集團擬在客戶擔保物託管下展開新安排。
- 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可能受近期中國溫州信貸危機及全球信貸緊縮影響。
- 若貸款融資變得更昂貴或對集團客戶吸引力減少，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影響。
- 本集團概無為潛在虧損及若干事情所引起之索償購買保險。
- 本集團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之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
- 因有關上市之非經常性開支而產生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風險。
- 本集團擴充業務及服務之計劃未必能如期進行。

有關中國擔保行業之風險

- 中國擔保市場及相關立法及監管政策未發展成熟。
- 關於中國擔保行業之市場狀況缺乏新近、可靠、完整及準確資料。
- 本集團面對其他現有擔保公司乃至新入行公司之競爭。
- 中國之擔保行業未必持續增長。

概要

有關中國之風險

- 本集團之營運或因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稅務待遇之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之支付受中國法律之限制。
- 中國政府之規則、規定及政策之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

有關投資股份之風險

- 本公司或現有股東日後銷售股份可能對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股份投資者可面對每股股份賬面值遭到即時及嚴重攤薄及日後仍可能遭攤薄。
-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或流通之市場。
- 股份之價格可能會有波動，並可能導致在配售中購買股份之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有關配售之風險

- 控股股東採取之行動可能並不符合公眾股東的最大利益，或可能會構成衝突。
- 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中國經濟之部分統計數據乃取材自多個不同公開之政府來源，惟不一定完全可靠。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旭日融資擔保」	指	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旭日物流金融」	指	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興富及Best Access全資擁有，於重組前為旭日融資擔保之唯一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est Access」	指	Best Access Holdings Group Limited，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醫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其他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配售之唯一賬簿管理人及唯一牽頭經辦人
「工作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營業之日(星期六、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興富」	指	興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先生(擁有51%)及張先生(擁有49%)合法及實益擁有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釋義

「複合年度增長率」	指	複合年度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例3）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
「本公司」	指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添御有限公司、興富、Best Access、彭先生、張先生及馬醫生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之任何一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馬醫生」	指	馬中和醫生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其中部分或其中之一)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
「河北大盛」	指	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分別由旭日融資擔保及張家口博海資產經營諮詢有限公司持有95%及5%權益
「河北實施細則」	指	河北省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頒佈之《河北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實施細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暫行辦法」	指	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頒佈之《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釋義

「晉喜」	指	晉喜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海國際」	指	香港遼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張先生擁有 50% 權益，由馬利軍女士（張先生之母）擁有 33% 權益及由張西銘先生（張先生之父及非執行董事）擁有其餘 17% 權益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貸款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控股股東指示，以合共相當於人民幣 108,300,000 元之認購價分別向添御有限公司及晉喜發行 8,872 股及 1,128 股股份，以抵銷上限之人民幣 108,300,000 元結欠控股股東之款項
「張先生」	指	張凱南先生，執行董事
「彭先生」	指	彭文堅先生，執行董事
「蘇先生」	指	蘇智明先生，晉喜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亦為股東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以供按配售價認購所提呈之 150,000,000 股股份

釋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向牽頭經辦人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須要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藉此覆蓋配售之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多合共57,7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之15%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按照定價協議所釐定每股配售股份之最終價格（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詳情如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配售股份」	指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之385,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235,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如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已質押擔保物」	指	抵押及／或質押予本集團之資產，包括與本集團客戶所訂立相關擔保物合同項下協定將抵押及／或質押予本集團之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直轄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組織或如文義所指以上其中之一

釋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配售之配售價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所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235,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小企」	指	中小型企業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購股權計劃」一段
「保薦人」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之唯一保薦人

釋義

「借股協議」	指	添御有限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將訂立之證券借貸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可借入最多合共57,75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情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添御有限公司」	指	添御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興富及Best Access合法及實益擁有92.69%及7.31%權益；其亦為控股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一包銷商」一節所列配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賣方、執行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與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賣方」	指	添御有限公司及晉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賣方資料」一段
「廈門大盛」	指	大盛行(廈門)擔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分別由旭日融資擔保及由河北大盛持有51%及49%權益

釋義

「廈門暫行辦法」	指	廈門市經濟發展局、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銀行廈門中心支行、廈門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之《廈門市融資性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

$$\text{人民幣 } 0.82 \text{ 元} = 1.00 \text{ 港元}$$

概不表示有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為方便參照，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實體之中英文名稱均載於本招股章程。該等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彼等各自正式中文名稱之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之出現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尚不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之投資。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之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若干前瞻性陳述。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討論者。任何該等風險亦可能導致配售股份之成交價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喪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營運歷史短

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開始其擔保業務營運。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提供履約擔保及相關顧問服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77.1%。因此，彼等在各方面之經營業績乃建基於相對短之營運歷史，而該等業績亦不代表彼等未來幾年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為銀行向本集團客戶所提供之貸款之還款作擔保，倘客戶拖欠還款，本集團因此可能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及向銀行負上法律責任。

本集團與本地銀行合作，協助中小企獲得銀行貸款。配合中國之消費者銀行慣例，該等銀行要求擔保公司就該等貸款提供現金押金作擔保。為保障本集團之權益，所有貸款借款人須提供一系列擔保物作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反擔保。在償還貸款予銀行後該等擔保將獲解除。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之企業融資擔保所承擔風險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400,000元、人民幣114,200,000元及人民幣196,800,000元，而本集團於履約擔保合約下之風險金額錄得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62,400,000元。本集團因向客戶提供之擔保服務所承擔之風險會因個案而有所不同，亦取決於個別客戶可信性、擔保責任之本金、時間長短及客戶向本集團提供之反擔保。本集

風險因素

團為客戶之貸款作擔保前會進行獨立信用審查，而於每項交易客戶向本集團提供反擔保。若客戶在本集團之擔保被解除前拖欠償還貸款，本集團需向所涉及之銀行償付客戶欠銀行之整筆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所有有關應計利息。該等負債將由本集團變現相關客戶之已擔保資產後所得資金或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若需要)支付。因此，本集團業務須承擔流動資金風險。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就每項擔保交易要求資產質押。若客戶之受擔保銀行貸款出現嚴重拖欠及相關擔保被催交，本集團將須變現客戶之已擔保資產，若未能變現或及時變現已擔保資產或未能以一個相等於或高於本集團結欠有關銀行數額之價值變現已抵押資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同樣，當本集團向客戶之合約相對方提供履約擔保，向相對方擔保客戶將根據客戶與相對方訂立之合約履行其責任，客戶或其擁有人會將其資產抵押予本集團。若客戶未能履行其欠相對方之合約責任，根據履約擔保之條款，本集團將須向客戶之合約相對方彌償相當於受擔保額之金額(通常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本集團或不能轉售任何已擔保資產或以相等於或高於客戶在履約擔保項下欠合約相對方之數額轉售。

本集團之業務源自少數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有18、35及39名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47.9%、60.7%及45.0%，而最大客戶於同一期間分別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11.0%、15.0%及9.6%。若本集團不能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以未來產生之溢利及現金流應付其資本承擔，並可能須承擔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分別於河北及廈門購買物業及建設辦公大樓有資本承擔總額約人民幣39,900,000元。就此，其中相當大部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或前後應付。本集團將動用本公司將收取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約人民幣20,800,000元以(基於每股0.28港元，即配售價範圍之中間點)應付部份資本承擔。倘若本集團未能自經營活動獲得足夠現金流以應付其資本承擔或當銀行借貸到期時未能取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將須承擔流動資金風險，而其溢利及營運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未能或不能獲得足夠財務資源提供擔保資本予銀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營運及擴充。

就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而言，銀行一般上要求擔保公司存放現金存款，讓擔保公司能夠擔保第三方借款人之貸款。本集團能否向銀行提供此類押金將視乎是否有足夠之財務資源。截至上市日期，本集團乃透過內部資金及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營運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約人民幣24,600,000元大幅下跌至約人民幣2,60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銀行存放更多已質押存款，以擴充其企業融資擔保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擔保其客戶之貸款，已於幾家銀行存放總額約人民幣67,500,000元之現金押金。本集團一直能夠獲得財務資源，就其提供之擔保服務於銀行存放現金押金。倘本集團未能於上市後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論以解除已質押存款或其他方式），本集團經營將受到不利影響。

無論如何，若本集團未來未能獲得足夠及/或增加於銀行之財務資源，本集團未必能夠向客戶提供進一步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而其未來擴充或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偏低

由於應付股東款項高於流動資產，故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7,200,000元、人民幣58,300,000元及人民幣53,9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而已質押銀行存款則約為人民幣69,8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8,300,000元可提取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充足度」一節。

倘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續偏低，而可從已質押銀行存款中提取作營運資金之金額越來越少（需要更多現金分配作已簽訂受擔保合約之儲備），而本集團未能於上市後透過第三方融資及/或透過股本發行從資本市場取得充足資金，則本集團營運資本水平將有限，而其流動資金、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會不時波動，可能難以預計未來表現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極受收益波動性影響，而收益波動性乃為擔保公司之特色。關於本集團之擔保業務，本集團能夠達到之收益水準具有波動性並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客戶之業務及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因此，本集團容易受於不同財務期間之收益波動性影響。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收益來自擔保費及顧問服務費，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受客戶經營所在廣泛不同行業之市場狀況所影響，而此乃本集團所不能控制之外部因素。

此外，本集團之業務乃逐宗交割，且一般而言性質上不屬經常性。倘本集團未能持續及連貫從客戶獲得新擔保合約，本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採納收益確認法可能導致之季節性問題

鑒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收益確認法，本集團可能經歷其於上半年之收益低於下半年之收入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內：(a)本集團大部份合約為期六個月及一年；及(b)二零一零年之大部份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開始，於業務增長及累計尚未履行完畢的擔保及/或顧問合約增加後，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可確認收入高於上半年(因下半年包括來自半年合約及全年合約之收入)。倘類似收益模式如二零一零年般持續，本集團之收益可能因上述波動而受到影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季節性」一段。

由於出現此波動，故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之收益與經營業績比較沒必要具意義，亦不能倚賴其作為本集團表現之指標。

風險因素

極倚重中國(尤其張家口及廈門)之中小企之表現

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視乎張家口及廈門之中小企之表現，而彼等分佈於廣泛不同行業。本集團於中國(尤其張家口市及廈門市)之任何客戶從事之行業整體若有任何衰退，均可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再者，若未來中國之銀行業變得更成熟並發展成更有利中小企，銀行或最終會直接向中小企提供信貸融通，無須要求諸如本集團等擔保公司作擔保，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企業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之需求將繼續增長

中國經濟近年快速增長之經濟基本上令大批新中小企湧現及促使彼等各自之業務壯大。儘管如此，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對企業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之需求將繼續增長。國家及本地之經濟狀況任何不利發展(如以河北省及福建省(尤其張家口及廈門)之就業水平、職位增長、消費者信心、利率及人口增長衡量)，均可降低需求及壓抑本集團就其服務所收取之費用，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在張家口及廈門經營業務。概無保證本集團未來於其他地方之努力將會成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業務地理上集中於張家口及廈門，本集團未曾在這兩個城市以外經營。本集團之目標是擴充至中國之其他地方例如泉州、漳州及石家莊，惟本集團不能向股東保證，未來此等努力將能獲得同樣之成功。若本集團未能有效實行擴充計劃，其業務或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一定能受存放於客戶物業內之已質押擔保物提供全面保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提供作為擔保物之全部流動資產以託管方式保留於客戶或獨立第三方物業。就保留於客戶物業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按最低價值租賃客戶物業之部份面積，以保留該面積之擔保物，以顯示本集團對有關資產之合約權利。然而，本集團不一定對存放於客戶物業之該等已擔保資產擁有實際控制權。儘管本集團定期及自發性到訪該等資產，作出風險監控及持續監察，然而，本集團並非於提出要求後即時管有已擔保資產，因客戶需利用有關資產賺取收入以償還貸款(例如連同原材料及設備)。倘已擔保資產因客戶錯誤以外之任何理由被偷取、損毀或損壞，而客戶並無就已擔保資產投買任何保險，本集團不一

風險因素

定能取回全數對客戶相對方之賠償（如客戶違反義務及未償付擔保費）或不能取回有關款項。亦有可能面對已擔保資產之實際價值將因客戶未能提供所需保養及維護而下降之風險。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團隊或監控主任可得悉客戶之業務狀況及評估已擔保資產之市值，而倘已擔保資產之價值大幅減少，本集團有權要求客戶提供其他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作抵押或要求提供擔保。雖然本集團有權要求其客戶或擁有人提供額外資產作為擔保物，及視乎額外擔保物類型而定，本集團可能未能實現或變現額外擔保物之全數，及時取得貸款。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受存放於客戶物業內之已質押擔保物提供全面保障或及時變現，而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取決於主要人員

本集團至今之成功大部份歸功於張先生、彭先生、陳小利先生、李柏祥先生及安曉春先生乃至本集團其他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貢獻及專長。本集團之持續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其挽留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效力之能力。失去上述各人而未能適時找到適合人選替代或未能吸引及挽留其他合資格之人員效力，將對本集團之營運乃至其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不合規融資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事不合規融資業務，故違反了《貸款通則》。最高可能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一節。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終止不合規融資業務，而各控股股東已承諾作出彌償保證及讓本集團不受因或隨中國當局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不合規融資業務對本集團施加之任何罰款而招致之全部或任何損失、賠償、負債、成本、開支及費用。然而，倘本集團按照《貸款通則》及／或其他相關規定及法規被處以罰款，本集團之名譽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不合規擔保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曾發生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不慎超越暫行辦法所規定之門檻，即超越了融資擔保公司向單一客戶提供之擔保餘額不應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10%資產淨值門檻**」）的規定。不合規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不合規擔保服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大盛全部企業融資擔保客戶之擔保餘額均在10%資產淨值門檻以內；而廈門大盛仍然未能全面遵守10%資產淨值門檻。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已分別收到有關地方監管當局之確認函，確認(a)倘並無違約，則河北大盛不需為任何法律程序負上責任或被處罰，而其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提供上述擔保服務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因此而不能展期；及(b)廈門大盛不需為任何法律程序負上責任或被處罰，而其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提供上述擔保服務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因此而不能展期。

儘管上文所述，倘本集團於將來超越10%資產淨值門檻或違反暫行辦法之任何規定，本集團可能需為法律程序負上責任或被處罰，及/或其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會被撤銷、收回、變更，亦會因此而不能展期，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聲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捲入集團營運產生之法律程序

本集團可能不時捲入與客戶、銀行及/或其他方之糾紛。此等糾紛可能引致法律程序，並引致本集團承擔訟費及營運延誤。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然而，概無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不會捲入任何訴訟或仲裁。若本集團展開訴訟或遭人展開訴訟，本集團之表現、業務、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倚賴銀行轉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舉辦任何重要市場推廣活動或向潛在客戶推銷其本身。由於本集團與於張家口及廈門多家不同銀行保持良好業務往來關係，故大部份客戶均由該等銀行轉介。其他客戶則由本集團過往及現有之客戶推介。本集團概無保證其客戶（過往及現有）或有業務往來之銀行將繼續轉介新客戶及準客戶予本集團。倘本集團不再接到轉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務倚賴其與多家不同銀行之合作協議

本集團與河北五(5)家銀行及廈門三(3)家銀行保持緊密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業務—競爭優勢—本集團已與不少銀行建立關係」一節。本集團倚賴與該等銀行訂立之合作協議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根據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之合作協議，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可提供予借款人之企業融資擔保之現有最高擔保額為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存放在相關銀行之現金押金之五(5)至十(10)倍，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最高責任將不多於相關經營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或實收註冊資本或資產淨值之10%。倘有此等合作協議之條款被更改或倘有合作協議被終止，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許可證屆滿時未能續期，本集團將承擔法律及業務風險

根據暫行辦法，中國之擔保公司須取得許可證以取得融資擔保公司之身份。暫行辦法並無載列相關部門會於決定是否允許延續資格證書時，就此對擔保公司之詳細要求。為方便於河北及廈門施行暫行辦法，河北及廈門之地方政府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詳載有關當地融資擔保公司之成立、營運、業務範圍、風險管理及其他事宜。由於暫行辦法只生效了約一年，而河北及廈門各有管限擔保公司之實施細則，無法肯定未來有關當局就許可證會否不時有額外或修訂之要求。若因任何原因有關當局修改相關實施細則或暫行辦法而本集團未能於許可證屆滿時續期，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擬在客戶擔保物託管下展開新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提供作為擔保物之全部流動資產以託管方式保留於客戶或獨立第三方物業。為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確保擔保物於本集團管有下受保障、不受損壞或偷取，本集團擬使用位於河北張家口財富中心之物業地庫作為其自有儲物倉庫，以便其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本集團將購買保險、聘請保管員、裝置閉路電視系統及設置條碼系統，以得悉擔保物狀況。由於加強了保障，本集團將就擔保物監察向客戶收取費用，並可能增加客戶取得擔保之成本，尤其是客戶（例如製造商及房地產開發商）之擔保物可能為用作正常業務經營之開發中項目、原材料或工具。

雖然此舉將於有價值擔保物儲存於本集團之自設儲存設施時減輕本集團風險及更趨成本效益，但概不保證客戶將接納因潛在增加成本、額外行政工作或物流事宜而產生之新安排。於任何情況下，倘使用本集團儲存之需求低於滿意水平，本集團可於認為適當時更改地庫用途，由倉庫改為出租物業或於市場出售。儘管如此，惟倘有關設施已被佔用，概不保證上述儲存設施可作轉租或出售。倘本集團未能就新安排於達到其擬議商業效果中取得平衡，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儲存設施主要比例之使用率可能偏低，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最終可能影響本集團實行業務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更改上述倉庫之用途。然而，如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倉庫用途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88 條。

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可能受近期中國溫州信貸危機及全球信貸緊縮影響

鑒於溫州之近期信貸危機，本集團已對現有客戶展開額外交易後調查及重新評估。本集團就再確定客戶信譽度所採取之額外措施包括 (i) 就公司擔保業務而言，與銀行進行討論、確認本集團客戶持續遵守貸款及查核本集團與貸款銀行之現有合作條款維持不變；及 (ii) 就履約擔保業務而言，對本集團客戶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並確保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儘管如此，倘有關信貸危機擴散並影響本集團客戶及/或彼等各自之相對方之業務，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及/或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就全球近期信貸緊縮而言，倘有關信貸危機擴散至中國之中小企，有關人士之業務可能因信貸危機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及/或業績亦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若貸款融資變得更昂貴或對集團客戶吸引力減少，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影響

由於本集團客戶倚賴銀行融資為彼等營運提供資金，故利率增加或會大幅增加融資成本，並使貸款融資之吸引力大減。中國政府及商業銀行亦可能增加首付款之要求，加入其他條件或另外改變監管框架，以致無法提供貸款融資予潛在借款人或對彼等不具吸引力。在這樣情況下，本集團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概無為潛在虧損及若干事情所引起之索償購買保險

本集團概無為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資產購買保險。因此，本集團可能因無保險保障之財產之任何損害而蒙受損失。集團就無保險保障之損失、損害或負債補購保險所支付款項可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集團無足夠資金就無保險保障之損失、損害或負債補購保險，或取代已被毀滅之資產，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之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可能面對僱員、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之風險，從而會令本集團遭受財政損失及受到政府當局之處罰，並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並無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政府當局亦無對本集團施加任何制裁。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乃設計成可監察其營運及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本集團不一定能夠在適時辨認甚或完全不能辨認不合規及/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能夠發現並防止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本集團所採取之防範和查察該等行為之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發生之風險仍然存在，從而可能產生負面之公眾形象、政府制裁及/或財務損失，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皆以人民幣收納，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本集團須將部分收益兌換成其他貨幣才能滿足其用外幣計值之責任。例如，本集團須取得外幣(即港元)支付股份之已宣派現金股息(如有)。

人民幣兌換港元及其他貨幣之價值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情況轉變影響。若人民幣兌換港元貶值，已宣派現金股息之價值則會受到影響。

因有關上市之非經常性開支而產生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風險

因有關上市之非經常性開支關係，財務業績將有負面影響，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根據配售價每股0.28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之中間點)，估計上市開支約為16,6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3,600,000元)，其中約14,3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1,700,000元)將於損益賬入賬，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65.0%，而約2,3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900,000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入賬。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因上市開支約14,3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1,700,000元)而減少。大部份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產生，並將於上市時確認。董事希望強調，有關上市開支乃目前估計以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之最終金額需根據審核工作及變數及假設之當時變動而予以調整。

風險因素

本集團擴充業務及服務之計劃未必能如期進行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提供擔保及相關顧問服務。倘未來本集團擴充其服務乃至營運性質，惟有關擴充可能受制於下列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能否適時聘請富經驗及合資格人員；
- 能否挽留現有富經驗及合資格人員及管理層成員；
- 能否取得及維持新服務所需之監管執照；及
- 宏觀業務環境或不配合本集團擬定之計劃。

倘本集團就該等新服務未能達到其擬定之商業成果，以及擴充業務及服務性質之計劃未能如期進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擔保行業之風險

中國擔保市場及相關立法及監管政策未發展成熟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於一九九五年為該行業打下監管基礎，但中國擔保行業仍處於相對幼嫩之發展階段。

自那時起，為了改進中國之擔保行業，中國政府遂推出多項監管措施處理行內不同範疇。該等措施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引入(《工程擔保合約示範文本》(試行))之履約擔保示範文本；《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及廈門暫行辦法。該等辦法為「暫行」或「試行」措施，並予以進一步修改。例如，任何對暫行辦法之修改可能影響本集團附屬公司取得所需執照，以維持彼等作為融資擔保公司之級別之能力。在此情況，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關於中國擔保行業之市場狀況缺乏近期、可靠、完整及準確資料

關於中國擔保行業之市場狀況及統計資料，目前並無一般可獲得、近期、可靠、完整及準確資料，例如涉及第三方擔保人之貸款活動之數額及種類，各類擔保之供求等。因此，本集團之發展及投資決定可能因缺乏近期、準確或完整之資料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其他現有擔保公司乃至新入行公司之競爭

中國之擔保業務仍處於萌芽階段。本集團相信此行業成熟及整固後會變得更具競爭性。本集團與其他現有擔保公司乃至新入行公司競爭。此外，中國之擔保業之競爭近年隨著不少公司加入此行業變得越來越激烈，於張家口及廈門(本集團之業務集中地)之情況尤甚。倘本集團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其經營之地點之擔保業展現競爭力，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之擔保行業未必持續增長

中國之擔保行業經歷快速增長，與中國金融制度之經濟發展相配合

本集團預期中國之擔保行業會因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而擴展。擔保行業之增長或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銀行可能採用更寬鬆之放款要求，以及其他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其中絕大部份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不能向其投資者保證，中國之擔保行業會持續增長及發展。若中國之擔保行業增長減慢，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之風險

本集團幾乎全部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而集團絕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其於中國之營運。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表現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之經濟、政治、法律發展所影響，包括下列風險：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營運或因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與大部份發達國家之經濟在很多方面不同，包括經濟結構、政府干涉程度、基建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高效資源分配。在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就經濟制度進行改革措施，使中國之經濟有顯著之增長。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施加行業政策，於監管行業中扮演重要角色。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於中國經營，故中國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轉變及中國政府經濟政策之轉變，均可以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雖然中國政府之現行政策似乎鼓勵外商投資及經濟更多元化發展，惟不保證該等政策未來會繼續。本集團不保證其營運不會因中國之政治、經濟、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任何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稅務待遇之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新稅法**」），倘若就稅務目的而言，本集團之境外成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處所之非中國居民企業，則中國境外股東（即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將須就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派付之任何股息按10%預扣稅率繳稅，除非其有權根據例如透過稅務條約扣減或豁免若干稅項。根據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之安排》（「**稅務協議**」），倘若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最少25%權益，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香港居民企業之股息所繳付之預扣稅率為5%。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之通知》（國稅函2009第81號）（「**第81號通知**」），法團收取中國企業所分派之股息，必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時刻符合直接擁有權下限比例規定。根據稅務協議及第81號通知，倘

風險因素

若符合第81號通知之條文，加上本集團之境外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之並無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向旭日融資擔保派付之股息可能須按5%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根據第81號通知，倘若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被有關當局視為為享有有利之稅務待遇而訂立，則本集團根據稅務安排享有之稅務利益日後可能被相關稅務機關調整。

新稅法規定倘若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企業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可能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為須就全球收入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絕大部分管理層人員駐於中國。由於彼等於新稅法生效日期後仍然居於中國，本集團之境外成員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本集團之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基於該等稅務條文變動，本集團曆來之經營業績將不是本集團未來期間經營業績之指標，而股份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派付之股息均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但基於新稅法實施歷史短，故其在有關此項豁免所規定之資格詳情，以及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成員公司派付之股息，會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仍未明確。

新稅法亦指明，倘若(i)分派股息之企業居駐中國或(ii)資本收益均來自轉讓居駐於中國之企業之股本權益，則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均被視為來自中國之收入。倘若本集團之境外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i)本集團向非居民之境外股東派付之任何股息，及(ii)非居民股東因轉讓股份而獲得之任何資本收益，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之收入，並須按高達10%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

由於新稅法僅於最近生效，故不能確定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倘若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之境外股東派付之股息均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則其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向非居民境外股東派付之股息均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則可能對閣下之投資回報及股東對本集團之投資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向股東保證本集團未來將會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提出。股份之未來股息所派發之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之盈利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

風險因素

求、擴充計劃、可供分派儲備及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因素。根據公司法，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宣派超過董事建議之股息或分派金額。

股息之支付受中國法律之限制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透過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獲得資金以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項之能力視乎本集團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之情況而定。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或虧損，則可削弱彼等向本集團分派股息之能力。因此，本集團支付股息及償還債項之能力將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由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中撥付，而該等會計原則有異於其他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公積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之銀行信貸、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中之限制性契約亦可能會限制彼等向股東作出分派。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向股東支付股息之能力。

中國政府之規則、規定及政策之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

目前，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政府之規則、規定及政策管制，需要取得相關當局之執照及許可證。規則、規定及政策之變動或實施不時須要本集團取得相關當局額外之執照及許可證。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需要投入額外開支以符合上述要求。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成本增加，這反而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此外，不保證本集團一定迅速獲授或獲授此等執照及許可證。若本集團延誤獲得或不能獲得取得該等執照及許可證，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及業務乃至其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是在中國境內進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國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及以往之法院裁決僅可引用作參考及無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為發展一套全面之商業法制度，就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各種經濟事宜頒佈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為新的且發展尚未成熟，加上已刊發之案例數目有限，且以往之法院裁決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在許多領域存在一定程度之不確定因素。視乎政府部門或向該等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之情況而定，相對競爭對手而言，該等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可能會對本集團較為不利。此外，任何在中國進行之訴訟可能歷時很久而產生巨額成本，導致分散了本集團資源及管理層之專注力。所有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我們在執行行使許可證所賦予本集團之權利及其他法定及合同權利與權益方面遭遇困難。

有關投資股份之風險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銷售股份可能對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有股份銷售或可供銷售可對股價造成下挫之壓力。配售後在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或此看法可能出現，則可能對股份之市場價格有不利影響。此等因素亦影響本集團出售額外股本證券之能力。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敘述外，並無對控股股東出售彼等股權施加限制。

股份投資者可面對每股股份賬面值遭到即時及嚴重攤薄及日後仍可能遭攤薄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調整發行配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值後（並無計及股東貸款資本化約人民幣108,300,000元）及基於配售後已發行股本，配售價遠遠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若本集團在緊隨配售後被清盤，各認購配售之股東將收到少於彼等就股份支付之價格之金額。

再者，若本集團日後透過配售股份或供股或其他股本掛鉤證券集資，及若任何股東未能或不願參與集資，該等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

風險因素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或流通之市場

在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雖然已提交上市申請，本集團不能保證股東會形成交投活躍之市場，或於形成後能維持，或股份之市場價格不會跌至初步配售價以下。股份之配售價將由賣方、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不一定為股份於配售完成後之市價指標。股東不一定能以上述配售價或較高價格轉售股份，因而可能失去於股份中之全部或部份投資。若不能形成交投活躍或流通之市場，可能對股份之市場價格及流通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之價格可能會有波動，並可能導致在配售中購買股份之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股份之市價或會因以下因素而極不穩定及大幅及急劇波動，其中包括部分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

- (a) 本集團經營業績之變化；
- (b) 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成功實施或未能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
- (c) 獲得或損失一名重要客戶；
- (d) 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建議、看法或估計有變（如有）；
- (e) 影響行業、一般經濟狀況或股市投資氣氛之環境有變或其他事件及因素；
- (f) 與本公司業務類似且可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市場估值及股價變動；
- (g) 主要人員入職或離職；
- (h)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或
- (i) 牽涉訴訟。

股份之交投量低，波動或會更劇烈。

風險因素

有關配售之風險

控股股東採取之行動可能並不符合公眾股東之最大利益，或可能構成衝突

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合共將控制著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 66.54% 之投票權。因此，控股股東將能透過彼等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控制行動能力，對本集團業務繼續行使控制性影響力。因此，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之影響力，包括對關於合併、整合及銷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之決定、選舉董事、派付股息之時間及金額(若有)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倘控股股東之利益與公眾股東有衝突，或者若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追尋目標而與公眾股東之利益有衝突，則有關公眾股東或會因此等行動處於不利位置，而股價或受不利影響。

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中國經濟之部分統計數據乃取材自多個不同公開之政府來源，惟不一定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若干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之政府官方刊物。儘管董事及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確保該等所載之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準確地轉載自其各有關資料來源，然而，仍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之質素及可靠程度，且有關資料未經本集團、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因此，本公司對該等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之其他資料可能並不一致。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有瑕疵或失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作業方式及其他問題之間可能存在差距，故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政府官方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一定完全可靠。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之陳述：

-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之價值、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
- 在建中或策劃中之項目；
- 本集團所在行業之一般監管環境；及
- 本集團所在行業之未來發展；

「預計」、「相信」、「可能」、「預期」、「有意」、「可能」、「計劃」、「爭取」、「將會」、「會」、「須」及同類表述，乃用以表達多個有關本集團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之看法，並非未來業績之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出現，而相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下，本公司不擬因新資料、日後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本公司預期之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股東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之全部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2. 當中亦無遺留其他事項可能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之事實;及
3.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全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及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配售乃以保薦人為獨家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及擔任賬簿管理人。配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全面包銷,惟須符合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約議定配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將按配售價發售,並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港元為單位釐定。有關釐定配售價之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銷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或提出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也不構成該等提呈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提呈以供認購。現時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因此，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之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無意而短期內亦無意尋求該等上市或該等上市之許可。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申請被拒絕，而拒絕之時間早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期間內知會本公司以獲同意之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之申請而作出之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33.46%)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之合共515,284,000股股份，包括38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蘇先生實益持有之130,284,000股股份將於緊接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上市後由公眾持有(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配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名下之有關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現時重申，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名下之有關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之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以便在創業板買賣。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本公司在香港置存之股東登記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突發情況下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下文「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張凱南 (行政總裁)	香港南區 南灣8號 貝沙灣(第6期) 第3座32樓B室	中國
彭文堅 (副主席)	香港 黃泥涌峽道8號 蔚豪苑B座 12樓1室	中國
陳小利	中國河北 張家口 橋西區 明德北街85號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張西銘 (主席)	中國河北 張家口 高新區 緯三路6號 遼海國際大廈 15樓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繼榮	香港 渣甸山名門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6座 10樓B室	中國
林兆昌	香港 樂活道4號 樂活臺 18樓A室	中國
周肇基	香港 北角百福花園 百祥閣 2樓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5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10層
郵政編碼：100032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中國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街28號
北京盈泰中心
第2座17樓
郵政編碼：100140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專業測量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 張家口 緯三路6號 遼海國際大廈 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17樓03-05室
本公司網址	www.cafgroup.hk (附註：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公司秘書	文紫茜(ACS. ACIS)
法定代表	彭文堅 文紫茜
合規主任	陳小利
審核委員會	陳繼榮(主席) 周肇基 林兆昌
薪酬委員會	陳繼榮(主席) 林兆昌 彭文堅
提名委員會	林兆昌(主席) 張凱南 陳繼榮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張家口商業銀行

中國銀行張家口分行

招商銀行廈門分行

興業銀行廈門文濱支行

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及 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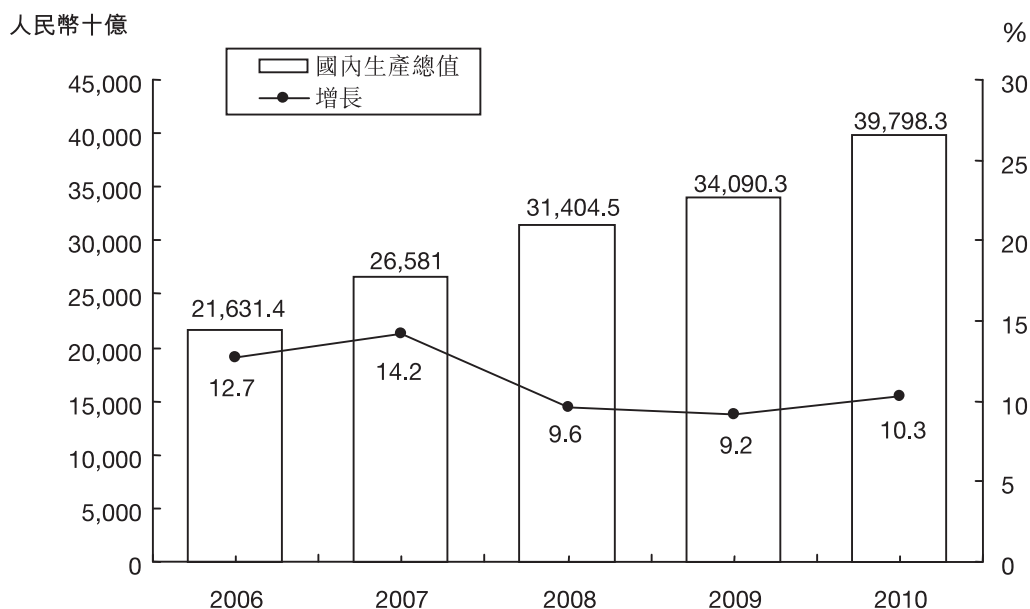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之資料部分來自各種官方及／或私人出版刊物。董事相信，此等資料取材自合適之資料來源，並審慎合理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構或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構或誤導。源自此等來源之資料未經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及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亦未必與中國境內外彙編之其他資料相一致。並無就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及不應過度依賴本節所載之資料。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為擔保行業於中國提供重大潛力。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之數據顯示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年已達到人民幣21.6兆元，並於二零一零年飆升至人民幣39.8兆元(按年增長率約10.3%)；同時，於中國固定資產之投資總值於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11.0兆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升至人民幣27.8兆元(按年增長率約23.8%)；於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值之存款結餘總值於二零一零年為人民幣73.3兆元(按年增長率約19.8%)。以下圖表說明中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增長率



資料來源：摘錄自二零一零年有關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統計數據憲報

除以上因素外，擔保公司之出現也源於其他因素，尤其是市場對不同種類擔保業務之需求。

中國之擔保公司

根據暫行辦法，擔保公司之業務基本分類為下列三類：

1. 融資擔保 — 包括貸款擔保、承兌匯票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狀擔保及其他融資擔保業務；
2. 履約擔保 — 包含競價擔保、買賣合約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建設合同履約擔保、末期付款擔保等；及
3. 訴訟保全擔保。

上述各擔保業務有其各自之推動力，將於下文闡釋：

1. 融資擔保

中小企在中國取得銀行融資困難催生了融資擔保業務。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零年底之數據，中小企數目超過 11,000,000 家，佔中國註冊企業總數之 99%。

中小企十分倚賴外部資金來資助營運。根據工信部於二零零八年之分析，中小企倚靠銀行貸款之資本需求之比例在中國之東岸、中部及西部地區分別為超過 50%、70% 及 90%。然而，鑑於以下原因及考慮彼等業務之規模、未成熟之管理、多變信貸狀況及相對少之融資需要，中國大部份銀行不願意向中小企提供貸款：

- (a) 相對大型企業，中小企需要面對相對高之市場風險 — 為了在競爭激烈之市場生存，中小企一般從事一些大型企業很少涉獵之業務，例如創新行業或高度分割之市場；這引致中小企有較高之市場風險及破產率。根據一份由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公佈之《後危機時代中小企業轉型與創新的調查與建議》特別調查報告，中國中小企之平均年限僅為 3.7 年。

行業概覽

- (b) 中小企因其有限之資本缺乏債務償還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有限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可於兩年內分期出資。換言之，若干數目企業對彼等業務營運將僅有非常有限資本。
- (c) 中小企因未成熟之財務管理方法、混亂財務報表或不可靠之會計系統而一般有欠佳之信譽。
- (d) 不同業務之中小企經常需要小額之財務援助，增加銀行授出貸款之成本。
- (e) 中小企一般缺少足夠固定資產作擔保物以取得銀行貸款—部分中小企擁有之設備因過時或用途有限，抵押價值相對較低；中小企倚賴作業務營運之廠房或設備乃租賃自第其他方，而銀行不允許接受租賃物業作擔保物。因此，該等中小企難以達到銀行貸款之要求。

概括來說，銀行融資之門路有限是中小企發展之主要障礙。在此情況下，擔保公司通過向銀行提供擔保，其出現打通了銀行放款要求與中小企借貸資格之間之隔膜。與銀行比較，擔保公司在接受固定資產以外之不同種類資產作抵押更具彈性，譬如物業及機器、可動資產(如非上市證券等)、汽車合資格證書及應收賬款亦可接受為擔保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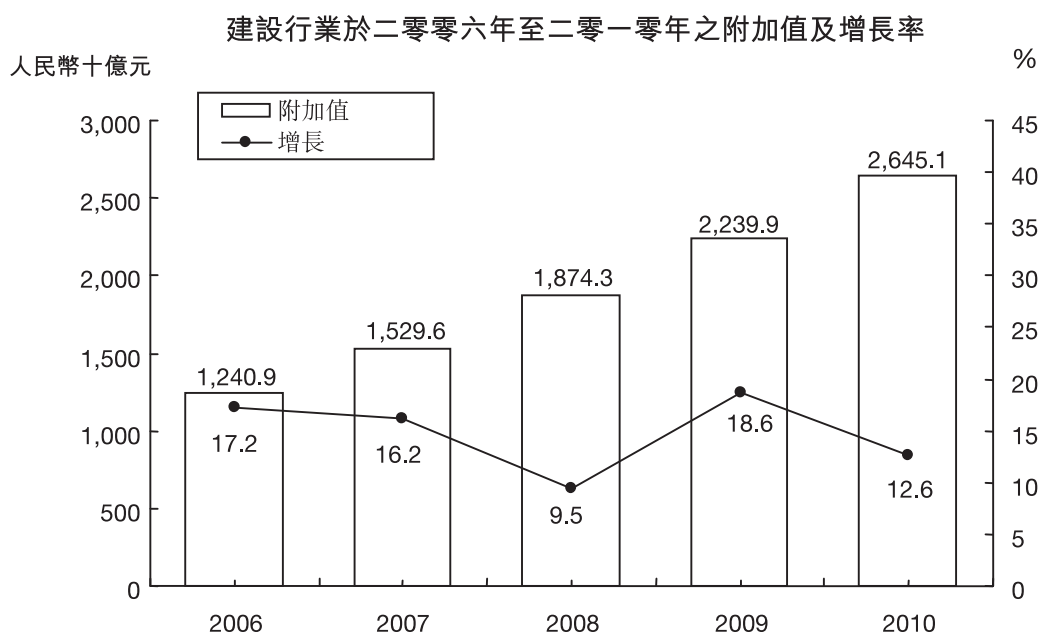
2. 履約擔保

除提供融資擔保外，中小企亦要求擔保公司提供履約擔保以保證履行對合約相對方之合約責任，例如投標及競價擔保及工程履約擔保。中國之建設行業及房地產市場持續增長，加上內貿行業蓬勃將有利於履約擔保業務之增長。

行業概覽

(a) 建設行業及房地產市場之發展

根據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建設行業於二零一零年之附加總值為人民幣2.6兆元，增長率為12.6%。以下圖表載列建設行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附加值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統計數據摘錄自二零一零年有關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憲報

此外，根據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二零一零年全國房地產之投資達到人民幣4.8兆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33.2%，當中於商業住宅樓房之投資為人民幣3.4兆元，佔總額約70.5%；二零一零年之房地產開發總建設面積約4,055,000,000平方米，相對二零零九年增長率約為26.6%；二零一零年房地產開發商所購買之土地總面積約410,000,000平方米，較二零零九年上升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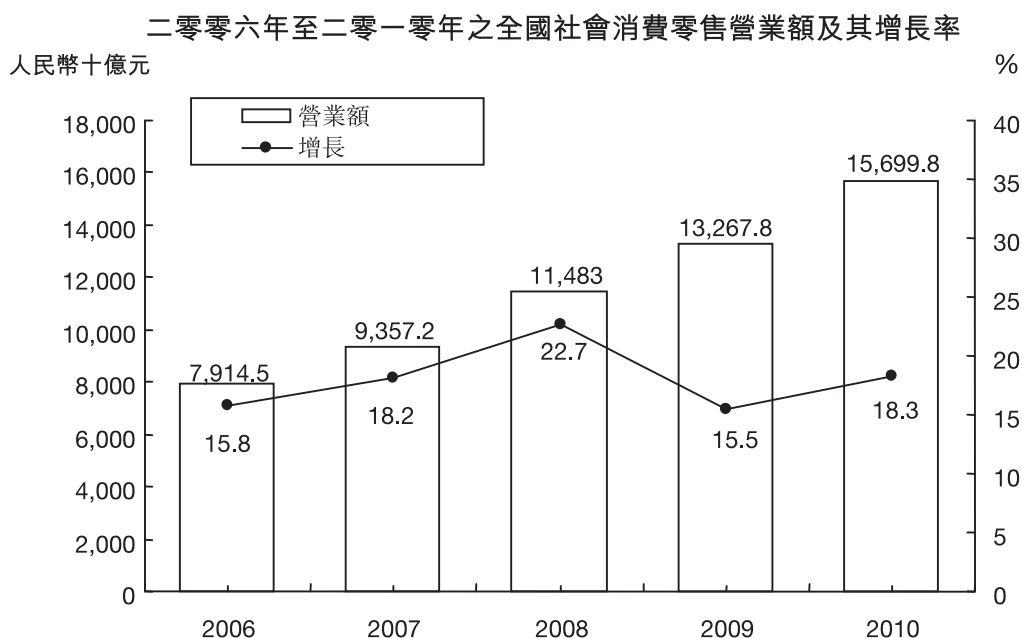
為規管建設行業及房地產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建設部發佈《關於在房地產開發項目中推行工程建設合同擔保的若干規定(試行)》，以為履約擔保業務開展一項試點計劃，適用於任何涉資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工程建設合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建設部選擇七個城市，包括天津、深圳、廈門、青島、成都、杭州及蘇州作為實施建設擔保業務之試點城市。

行業概覽

依據試點城市之經驗，建設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再頒佈《關於在建設工程項目中進一步推行工程擔保制度的意見》（「工程擔保制度意見」）。根據工程擔保制度意見，承包額在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上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包括新建項目、改建項目及擴建項目），施工單位應當提供以建設單位為受益人之承包商履約擔保，而施工單位應當提供以建設單位為受益人的建設成本工程款項擔保。不按照規定提供前述擔保的，而地方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要求其改正，並作為不良行為記錄記入建設行業信用資訊系統。

(b) 國內貿易之發展

除建設行業引起之推動力、蓬勃之國內貿易亦加快履約擔保業務之出現。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零年全國社會消費零售總額約人民幣15.7兆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18.3%），當中批發及零售營業額約人民幣13.9兆元（增長率約18.4%），酒店及餐飲服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兆元（增長率約18.1%）。以下圖表說明中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內貿之發展。



資料來源：統計數據摘錄自二零一零年有關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憲報

行業概覽

在國際貿易之交易中，交易之參與方可能要倚賴銀行發出之信用狀來確保相對方付款。與國際貿易之交易不同，由於交易習慣，信用狀在中國大多數之國內交易並不獲採用，履約擔保之出現填補了境內公司此類需要，因此促進了內貿增長。

3. 訴訟保全擔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倘因訴訟一方之不作為不能或難以執行法院判決，人民法院可按另一方之要求，採取「財產保全」。發出此命令前，人民法院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擔保，提供擔保之數額應相當於請求保全之數額，否則人民法院或拒絕訴訟保全申請。

然而，由此保全財產之金額一般不少，故訴訟保全之申請人未能向法院提供足夠資金擔保並不罕見。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可能需要尋求擔保公司作訴訟保全擔保。

4. 供應鏈融資擔保

供應鏈融資發展

有見中國中小企之蓬勃潛力，自二零零一年起，中國之商業銀行一直探索使用動產及貨權作為融資擔保物之可行性。自二零零六年起，中國多間全國性上市商業銀行已開始提供不同金融產品，以促進供應鏈內企業之融資需求。產品包括「供應鏈融資」、「貿易融資」及「物流融資」均獲普遍使用，實際上即銀行融資以流動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動產支撐。

於供應鏈融資發展開始時，大部份商業銀行主要與物流公司或儲存及運輸公司合作進行擔保物儲存及管理。根據由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儲存及運輸公司刊發之公開資料，該公司現時與超過二十間中國及海外銀行合作提供儲存及監察服務，以促進銀行供應鏈融資。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七年底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儘管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導致中國經濟增長衰退，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之6.8%（按年率基準）急跌至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之6.1%（按年率基準），按報告為十年來最緩慢之季度增長，亦導致對緊縮銀行之借貸及貸款配額制定更多規定，但並無減弱銀行擴展其融資範圍至大小企之興趣。反而，為擔保公司產生了新商機，向商業銀行提供擔保服務，以促進彼等於供應鏈融資之發展，更減低了銀行向中小企提供融資之風險。

供應鏈融資擔保

供應鏈融資擔保乃一種擔保服務，有助貸款銀行向該等主要從事製造業務之企業在供應鏈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供應鏈融資擔保服務可以是向企業提供各項擔保服務（例如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及履約擔保服務之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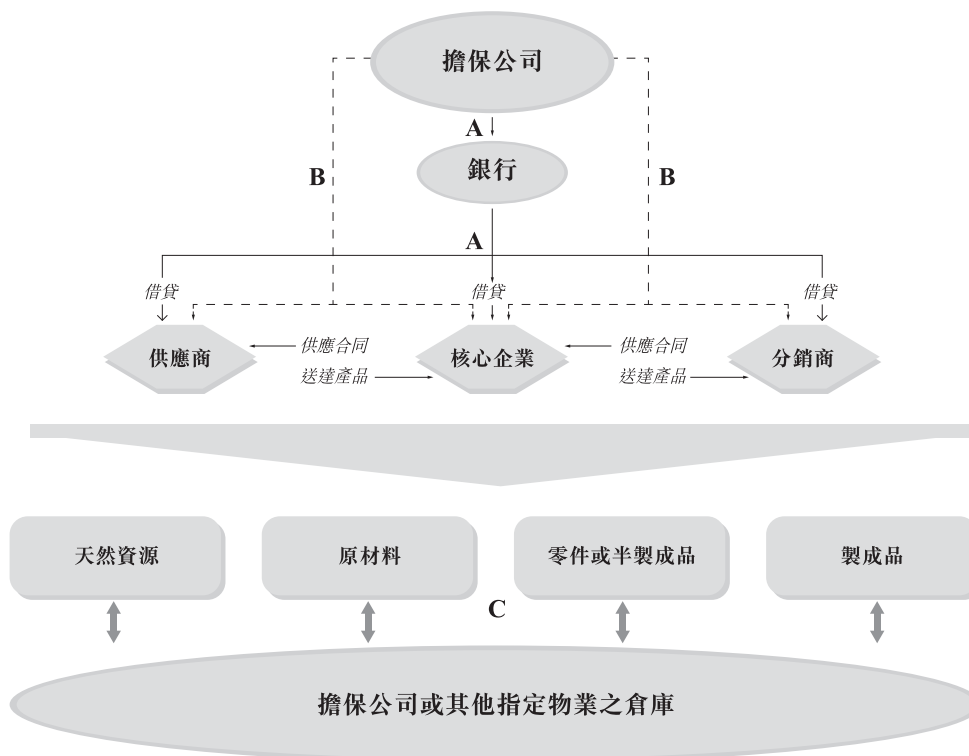
供應鏈可由轉化天然資源、原材料和零部件為製成品開始，並將產品交付給終端客戶。在供應鏈內，企業乃上游供應商之客戶及下游客戶之供應商，直至製成品送交最終客戶，通常包括更多之核心、具競爭力、更大規模和財政健全之企業，以及財務狀況相對較弱之企業。供應鏈融資涉及到貸款銀行及／或融資擔保公司，以首先識別供應鏈中之核心具競爭力之企業為出發點，為供應鏈提供財務支持。貸款銀行亦將向核心企業之上游和下游企業提供融資，加強他們之商業信用，並與彼等建立長期戰略協同關係。

由於貸款銀行要求提供充分之擔保，以確保企業妥為履行貸款額度，故融資擔保公司將作為貸款銀行和借款企業之間之橋樑，並向借款人提供相關擔保服務，其跨越供應商、製造商（包括幾個生產環節，如組件之建設、裝配、合併）、分銷商和零售商。為於供應鏈中就借款人向銀行授予之擔保作出擔保，融資擔保公司要求借款人（即其客戶）提供流動資產，如原始材料、半成品、增值產品、在建工程和應收賬款作為抵押。擔保物之性質取決於對供應鏈中客戶所涉及之部分。例如，如果客戶為原材料供應商或增值製造商，有關客戶將質押作擔保物之流動資產將主要為原材料和增值產品。

行業概覽

為了促進供應鏈融資擔保服務之發展，通常需要更大之倉庫或儲存空間，以提供更好之管理和監察。由於大量增值產品或最終產品只能於室內儲存及由供應鏈中企業作抵押，一個安置彼等原材料、增值產品或最終產品之中央位置將有助於理順企業之間之物流安排。

下圖說明擔保服務如何有助供應鏈融資。



附註：

- A：當供應鏈內之核心企業與上游供應商訂立供應合同（以收購資產，例如天然資源或原材料），核心企業委聘擔保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以取得銀行融資。作為保障，當根據供應合同原材料獲送達而合法業權被轉讓予核心企業時，擔保公司要求核心企業於其自有或指定倉庫存放擔保物，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

行業概覽

- B：為保障履行供應合同下之義務，上游供應商委聘擔保公司提供履約擔保服務。作為保障，擔保公司要求上游供應商於擔保公司之倉庫或指定倉庫存放將供應予核心企業之資產，作為擔保物。倘根據供應合同進行交易後，有關資產之合法業權由上游供應商轉讓至核心企業，但仍然保存於倉庫內，作為核心企業獲取由擔保公司提供之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之擔保物(如上文附註A所述)。當交易流程繼續，核心企業將變為上游供應商，而分銷商則變為核心企業，以進行附註A及附註B所述之交易，而此方式於供應鏈內重複。
- C：當相關資產存放於指定倉庫作擔保物，(如需要)擔保公司將安排有關企業取出部份資產作製造或額外加工程序，再將資產放回倉庫作擔保物，直至企業於擔保合同下之義務(即貸款償還或合約履行)獲履行。根據此安排，擔保公司可有效及有效率地監察客戶提供作擔保物且存放於指定地方(例如擔保公司擁有之倉庫)之資產，以減低信貸風險。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某些城市(例如深圳、杭州及蘇州)有其他擔保公司正就供應鏈融資提供擔保服務。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河北及廈門內有任何其他擔保公司正就供應鏈融資提供擔保服務。

就以託管方式將已質押擔保物存放於擔保人之指定物業而言，根據可得公開資料，保薦人留意到中國有其他擔保公司要求已質押擔保物存放於擔保公司之指定物業。

中國擔保行業之發展

1. 歷史

中國擔保行業之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

- (1) 開初之擔保慣例可追溯至二十世紀九零年代。早至一九九五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管新興之擔保市場。然而，在此階段，擔保公司之行政未有良好規管，而擔保公司之發展亦缺乏政府支持。
- (2) 在第二階段，擔保行業已逐步趨向政策主導，而其市場制度亦逐步改善。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頒佈了《關於建立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體系試點的指導意見》，推出為中小企而設之信用擔保體系。於二零零零年八

行業概覽

月二十四日，國務院辦公廳印製及發佈了《關於鼓勵和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意見》，據此，中國各級政府須建立及改善存取系統、財務援助系統、信用評估系統、風險監控系統、行業協調及擔保公司自我規範系統，務求建立一個信用擔保體系以向中小企提供擔保服務。

- (3) 根據二零一零年工信部之統計數據，中國擔保公司已為中小企提供銀行貸款擔保約人民幣1.1兆元。在這階段，中國之信用擔保體系已幾近確立。

2. 現時狀況

經過近十年發展及整合，擔保公司已成為中小企取得外部財務援助之重要管道，而擔保公司之業務已形成重大社會影響。根據國務院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零年底，有4,817間中小企信用擔保公司遍佈中國，而該等機構已集資人民幣3,915億元，並為350,000間中小企總值約人民幣1.6兆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受擔保銀行貸款金額之按年增長率約為46.8%，而二零一零年之受擔保中小企數目增加了220,000家。受惠於擔保服務不斷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上述中小企數字已增加員工約2,100,000名、營業額人民幣2兆元及稅值人民幣541億元。

3. 全國擔保行業之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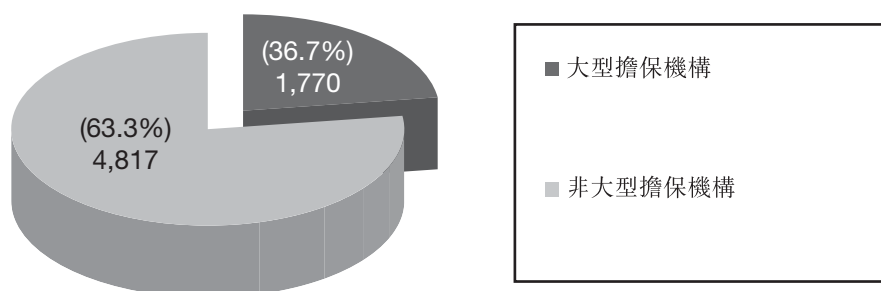
工信部、國務院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銀監會」）近年之統計數據顯示，中國擔保行業目前有下列五個特點：

- (1) 當獲得滿意經濟利益時，普遍擔保公司已大大增強彼等之實力及能力。雖然中小企信用擔保公司數目於二零一零年減少730家，按年下降率約為13.2%，但擔保公司之資本能力大幅提升；擔保公司之實收註冊資本總額於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3,915億元（按年增加約18.5%），其中約人民幣3,628億元（佔二零一零年註冊資本總額約92.5%）以現金出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底，中小企信用擔保公司之平均註冊資本已達到約人民幣81,300,000元，按年增加了約人民幣21,7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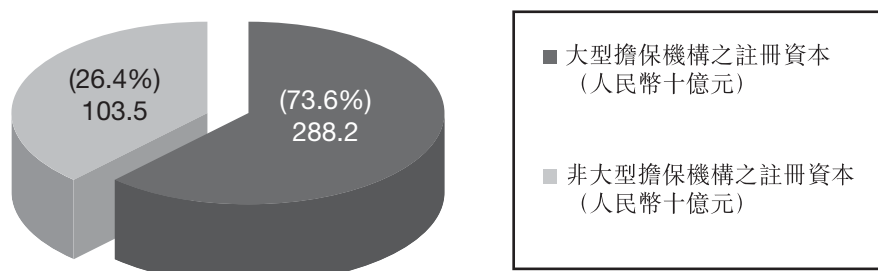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2) 隨著行業界別持續發展及擔保公司大大提升至縣級市水準或以上（如河北及廈門（本集團經營地）等），擔保行業之市場模式已逐漸成形，因而，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億元之擔保公司在擔保行業正擔任更重要角色。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億元之擔保公司（「大型擔保公司」）數目增加至1,770間（按年增幅約為14.9%）。即使大型擔保公司只佔擔保公司總數目約36.7%，其實收註冊資本合共達約人民幣2,882億元，佔所有擔保公司之實收註冊資本總額約73.6%，而按年增長率約為11.5%。於二零一零年，被分類為大型擔保公司之受擔保企業數目增加了130,000家，佔新增受擔保企業總數約59%；大型擔保公司之營業額於二零一零年增加約人民幣7,453億元，佔中小企信用擔保公司之新增營業額總額約76.1%，而按年增長率約為3.1%。以下餅形圖說明二零一零年大型擔保公司對比註冊資本低於人民幣1億元之擔保公司之數目及註冊資本之比率（「非大型擔保公司」）。

二零一零年中國大型擔保機構及非大型擔保機構之數目



二零一零年中國大型擔保機構及非大型擔保機構之註冊資本



資料來源：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
中國國務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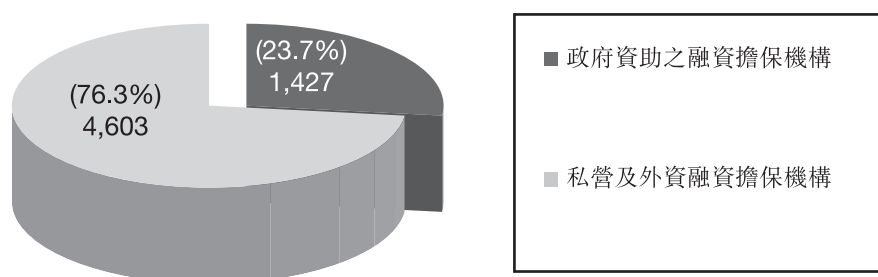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3) 政府資助之擔保公司及私營擔保公司均呈穩步發展。

從資本來源角度觀之，中國之擔保公司可分為兩大類：政府資助之擔保公司及私營擔保公司。政府資助之擔保公司一般為獨立法人實體及非牟利主導。此類擔保公司常將業務集中在某個行業以支持目標行業，促進政府若干政策指令。因此，彼等支持其他行業之廣泛中小企之能力有限。相反，私營擔保公司一般為由企業及個人成立之企業實體。此類擔保公司一般為獨立法人實體及以牟利主導。彼等迅速回應市場需要、為廣泛行業提供度身訂做之產品及按商業原則評估風險。彼等亦依賴精密之風險評估技巧，因風險監控為彼等業務營運之重要元素之一。

政府資助之擔保公司及私營擔保公司於多個方面雖各有不同，但彼等於過去十年攜手發展。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底之數據，全國融資擔保公司總數達6,030家，其中1,427家為國有及國控融資擔保公司(佔總數約23.7%)，而4,603家為私營及外資融資擔保公司(佔總數約76.3%)。以下餅形圖載列政府資助之擔保公司、私營及外資融資擔保公司之數目及擔保資金之比例。

政府資助之融資擔保機構及私營及外資融資擔保機構之數目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業概覽

- (4) 從社會服務目標角度觀之，很明顯擔保行業旨在向中小企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一零年，銀行融資機構與融資擔保公司之合作關係有所改善，而向中小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所產生之業務量亦大幅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底，與融資擔保公司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之全國銀行融資公司(包括彼等之分支)有10,321家，而按年增長率約為27.1%。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之融資擔保公司向約142,000家中小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增幅約為58.3%，佔受擔保企業總數約85.5%)；於二零一零年向中小企提供之受擔保銀行貸款之結餘約為人民幣6,894億元(按年增幅約為69.9%，佔受擔保銀行貸款之結餘總額約77.2%)。

- (5) 擔保公司已有相對良好之風險監控制度，整體賠償率維持於低水平。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底之數據，中國之中小企信用擔保公司所提取之風險儲備總額約達人民幣291億元，而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70億元。於二零一零年，中小企信用擔保公司之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10.09億元，而賠償率僅約為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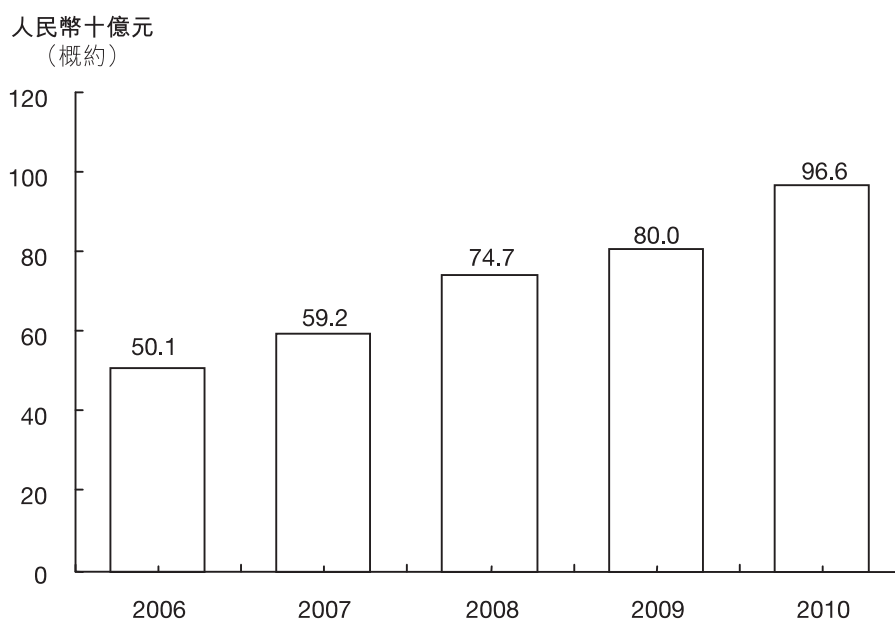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零年之數據，中國之融資擔保公司所提取之風險儲備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53億元，而有關擔保公司之賠償率及損失率分別為0.7%及0.04%。可見，因賠償產生之實際虧損僅佔擔保總額之很小部份，賠償率相對地低。

張家口之經濟發展及河北省之擔保行業

1. 張家口之經濟發展

於河北省，本集團之基地位於張家口，其業務營運亦受惠於張家口市之急速經濟發展。根據張家口統計局，張家口之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0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66億元，複合年度增長率約為17.8%。下列圖表顯示張家口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本地生產總值。

張家口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本地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張家口統計局、二零一零年張家口經濟年鑑

根據張家口統計局，張家口之固定資產總投資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2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04億元。下表載列張家口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固定資產總投資額。

行業概覽

張家口之固定資產總投資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十億元(概約)				
固定資產總投資額	22.4	29.0	41.0	65.7	90.4
於城市地區之固定資產總投資額	19.0	25.0	36.2	58.1	80.1
建設工程項目	15.5	19.9	30.2	48.5	62.8
房地產開發	3.5	5.1	6.0	9.6	17.3
新增固定資產	11.3	10.2	20.1	27.9	—
已建樓房之樓面面積(10,000平方米)	267.0	392.3	228.7	298.4	—

資料來源：河北省統計局

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張家口之中小企數目佔張家口企業總數約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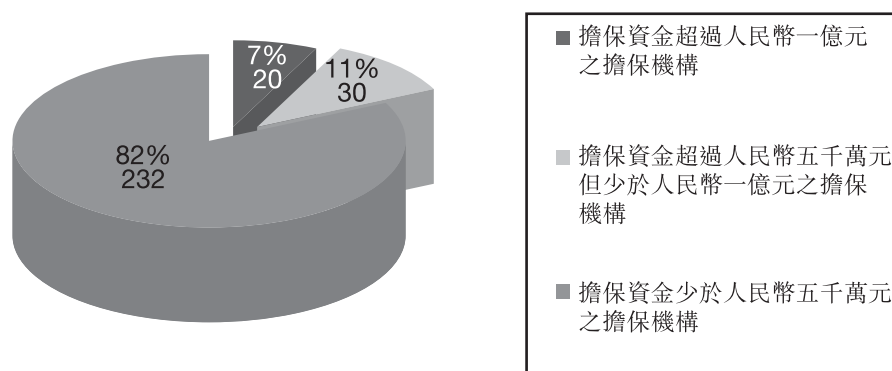
2. 河北省擔保行業

(1) 概覽

根據河北省中小企業局之數據，截至二零零八年，河北省有282間已註冊擔保公司，其中20間之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億元，另30間之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億元。下列圖表說明河北省現有擔保公司之擔保資金情況。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八年河北省擔保機構之擔保資金之幣值



資料來源：中國中央人民政府

河北省之擔保公司已籌集受擔保資金約人民幣7,940,000,000元，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為中小企共約人民幣190億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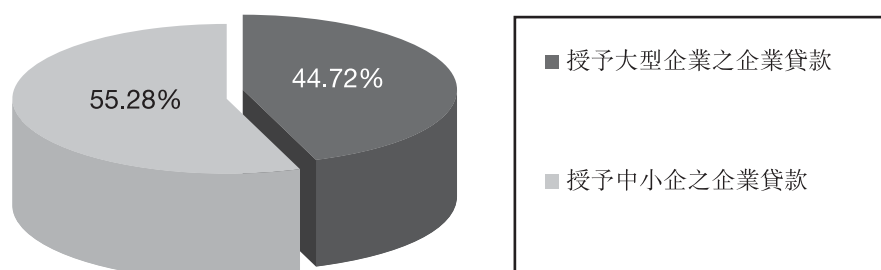
於河北省張家口，截至二零零八年底，42間擔保公司之擔保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70,000,000元，該等擔保公司之交易數目為1,788宗，受擔保貸款總值約為人民幣680,000,000元。根據張家口工業和信息化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張家口有二十間擔保公司，當中只有兩間公司擁有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之註冊資本。

為促進擔保公司發展及改變中小企資金不足之情況，河北省人民政府已向擔保公司提供財政援助，冀能於二零一零年達到擔保資金人民幣100億元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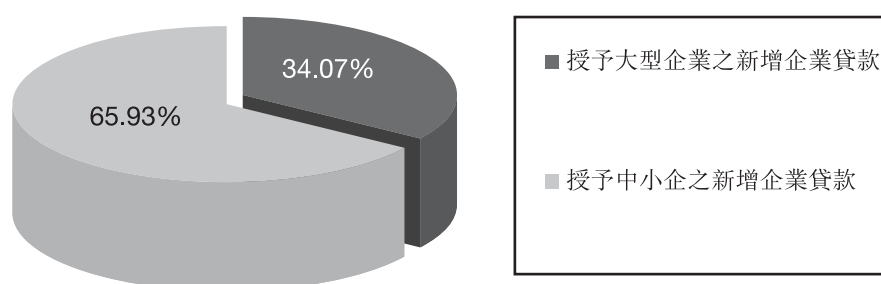
在政府政策支持下及隨著河北省擔保公司之發展(如下文「(2)對擔保公司之政策支援」一段所詳述)，於二零一零年，中小企已佔企業貸款之大多數。根據人民銀行張家口中心支行，二零一零年河北省企業貸款總結存額當中，授予中小企之企業貸款達總數約55.3%，按年上升了約2.4%，而授予大型企業的則僅佔約44.7%，按年減少約2.4%。再者，二零一零年新增之企業貸款中，新增授予中小企之企業貸款金額佔總數約65.9%，按年增加約9.7%；同時，新增授予大型企業之企業貸款金額僅佔總數約34.1%。下列圖表說明二零一零年河北省企業貸款之情況。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河北省內授予中小企及大型企業之企業貸款



二零一零年河北省授予中小企及大型企業之新增企業貸款



資料來源：人民銀行石家莊中心支行

總括而言，河北省擔保行業之發展將受惠於近年中小企貸款之比例不斷增加。

(2) 對擔保公司之政策支援

為支持擔保公司之發展及為舒緩河北省中小企之融資問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河北省財政廳及河北省商務廳共同頒佈《河北省中小外貿企業融資擔保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據此，曾向中小貿易企業（「**中小貿易企業**」）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之擔保公司可申請為中小貿易企業而設之專項資金（「**專項資金**」），惟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於河北省合法註冊具獨立法人地位，並已於河北省作稅務登記；

行業概覽

- b. 擁有健全財務管理制度及根據法律及法規提取、管理及使用法定儲備；及
- c. 擁有良好會計信用、稅務信用及銀行信用。

專項資金將按三個方法授出：

- a. 合資格擔保公司將獲授予專項資金，金額為不多於該等擔保公司一年內提供之中小貿易企業融資擔保實際金額約2%。此等專項資金將被擔保公司用作應付賠償虧損；
- b. 在不增加中小貿易企業融資擔保涉及之其他成本之費率之情況下，資金將會授予其受擔保利率較銀行同期放款基準利率低約50%之擔保公司，而該資金之比率不應多於銀行同期放款基準利率之50%與實際擔保費之比率間之差額。此等資金將被擔保公司用作應付賠償虧損；及
- c. 就成立擔保公司及經營中小貿易企業融資擔業務而言，專項資金(不多於政府資助之註冊資本約30%)將授予信用擔保發展未成熟之市鎮之人民政府。此類財務援助總額不應多於中央政府向河北省撥付之專項資金總額約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且目前無意於不久將來就本集團擔保業務之發展而申請政府政策支援及財政支援。經評估申請程序之複雜性以及過程中所需之人力資源及時間後，董事認為提出申請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反而，分配更多人力資源至未來業務發展將更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3) 關於擔保公司門檻之新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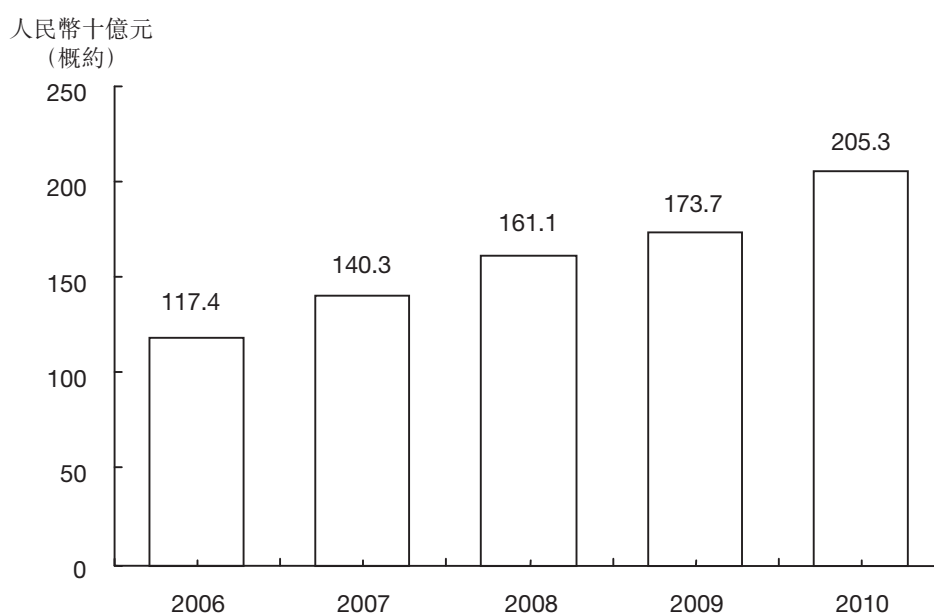
為利便實施暫行辦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河北省地方政府頒佈了河北實施細則，據此任何於河北登記之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而此資本應為由現金出資之已實收註冊資本。河北省之主管督導當局為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廈門之經濟發展及擔保行業

1. 廈門之經濟發展

本集團亦集中於廈門之業務營運，有關業務受惠於廈門之急速經濟發展。根據廈門統計局，廈門之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174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1,737億元，並於二零一零年約達到人民幣2,054億元，複合年度增長率為15.0%。下列圖表說明廈門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本地生產總值。

廈門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本地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廈門統計局、二零一零年廈門經濟年鑑

根據廈門統計局，廈門之固定資產總投資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62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882億元，並於二零一零年達到約人民幣1,010億元，年度增長率約14.5%。下表說明廈門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固定資產總投資額。

行業概覽

廈門固定資產總投資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十億元(概約)				
固定資產總投資額	66.2	92.8	93.1	88.2	101.0
於城市地區之固定資產總投資額	64.9	91.2	91.3	86.3	99.3
城市地區基礎建設情況	27.5	33.1	28.7	32.3	—
房地產開發	21.4	34.6	32.7	29.5	39.6

資料來源：廈門統計局、二零一零年廈門經濟年鑑

再者，根據廈門統計局，廈門二零一零年之社會消費零售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97億元(較去年增加約21.0%)，其中，批發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4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9.3%)，零售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55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23.2%)，酒店服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25.4%)，而餐飲服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3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14.0%)

2. 廈門之擔保行業

(1) 概覽

於過去五年，廈門擔保行業在各方面不斷發展。

a 擔保公司之數目

根據廈門市擔保典當行業協會(「廈門擔保典當業協會」)之統計數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底，廈門有23間擔保公司，而此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分別增加至37間及48間，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達到64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有48間擔保公司。

行業概覽

b. 擔保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廈門23間擔保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4億元，此數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28億元及約人民幣37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多出約人民幣906,10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達到約人民幣61億元。

c. 大型擔保公司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註冊資本高於人民幣1億元之大型擔保公司數目為6間，此數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增加至8間，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第一季達到30間。根據廈門暫行辦法，正式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遠高於暫行辦法之最低要求人民幣500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廈門成立之全部48間擔保公司均具備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

d. 擔保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廈門23間擔保公司向737間企業提供3,269項擔保，擔保總額約人民幣42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廈門擔保公司之擔保總額增加至約人民幣95億元（按年增長率為126.6%）。

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廈門48間擔保公司向1,624間企業提供5,498項擔保，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71億元（按年增長率為21.3%）。受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影響，首三季擔保總額之增長率遠低於二零零七年之相應數字。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廈門64間擔保公司向1,532間企業（按年增加約14.8%）提供5,459項擔保（按年增加約20.6%），而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61億元（按年減少約2.0%）。

行業概覽

e. 擔保公司之總收益及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廈門擔保公司創出總收益約人民幣87,800,000元(按年增加約138%)及總純利約人民幣32,200,000元(按年增加約220%)；於二零零七年，總收益及溢利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增加88.0%及81.0%。

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廈門之擔保公司之總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3,900,000元(按年增加約23.0%)及約人民幣4,100,000元(受金融危機影響按年減少約12.1%)。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廈門擔保公司創出總收益及純利總額分別約達人民幣97,800,000元(按年增加約67.6%)及人民幣42,700,000元(按年增加約96.0%)。

f. 賠償數目及賠償虧損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底，廈門擔保公司只有一宗賠償個案，產生之賠償虧損約為人民幣457,8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廈門擔保公司有155宗賠償，涉及虧損約人民幣680,000元。廈門擔保公司之賠償虧損乃相對地低。

(2)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廈門擔保行業之情況

根據26間擔保公司呈交福建省擔保公司登記、統計及項目報告系統之數據，受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經濟情況改善、適度寬鬆貨幣政策及信貸需求增加之影響，融資擔保業務穩步復甦，擔保公司之經濟利益大大改善，此行業趨向繁榮已初步形成。根據廈門擔保典當業協會之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底，有64間擔保公司向廈門市經濟發展局註冊，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1.3億元，其中30間擔保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以上，30間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包括本數)至人民幣1億元不等，有4間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以下。

行業概覽

以下為廈門擔保行業業務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情況。

a. 擔保業務狀況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61億元(按年減少約2.0%)，受擔保企業數目為1,532間(增加約14.8%)；累計擔保數目為5,459項(增加約20.6%)；擔保額餘額為人民幣42億元(增加約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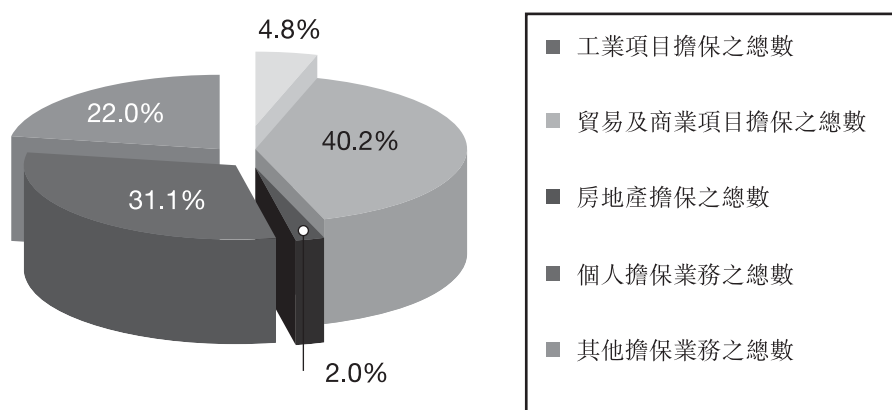
廈門全部擔保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所提供擔保可分類如下：

- i. 259項(約佔4.8%)為工業項目擔保，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11億元(約佔18.6%)；
- ii. 2,193項(約佔40.1%)為貿易及商業項目擔保，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約佔24.9%)；
- iii. 111項(約佔2.0%)為房地產擔保，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3億元(約佔5.2%)；
- iv. 1,698項(約佔31.1%)為個人擔保業務，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13億元(約佔21.3%)；及
- v. 餘下1,198項(約佔22%)為其他擔保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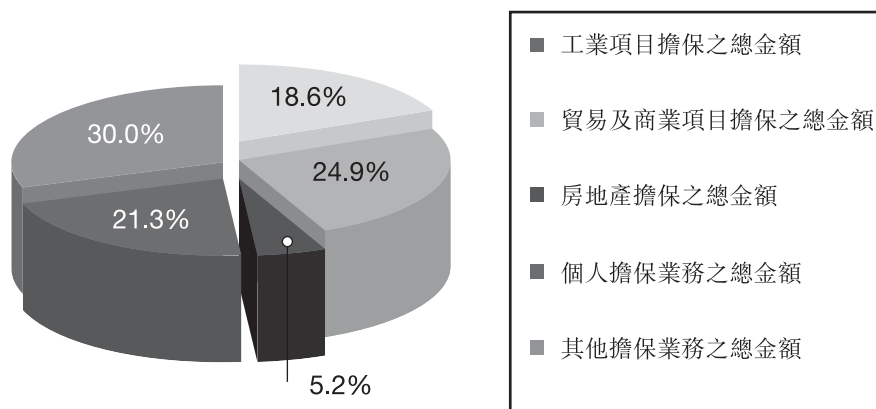
下列圖表說明廈門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擔保總數之分類及擔保總額。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廈門全部擔保機構之擔保總數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廈門全部擔保機構之擔保總金額



資料來源：廈門市擔保典當行業協會

b. 財政狀況

融資擔保業務之增長帶動擔保公司之收入水平及溢利水平上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廈門擔保公司創出總收益約人民幣97,800,000元(按年增加約67.6%)，其中擔保費收入約為人民幣44,200,000元(增加約34.9%)；投資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3,000,000元(增加約194.8%)。

行業概覽

上述26間擔保公司中，16間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獲得盈利，純利總額約為人民幣48,200,000元，另10間虧損，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經衡量該26間擔保公司之溢利總額與虧損後，該等擔保公司取得純利總額約人民幣42,700,000元（按年增加約96.1%），已繳稅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500,000元（增加約70.7%）。

c. 拖欠貸款/合約之支付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廈門擔保公司就拖欠貸款/合約支付之數目為155項，總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其中154項為汽車融資，一項為建材採購擔保，而擔保公司之確認虧損為人民幣680,000元，賠償率約0.02%。

d. 資本運用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廈門擔保公司多項不同長期及短期投資項目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07,000,000元（按年增加14.4%），其中長期股本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14,100,000元（增加約11.8%）。

基於上述數據，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廈門擔保行業之經營特點如下：

a. 擔保行業有結構性改變。

受建設縮減、政策改變、競爭加劇及其他因素影響，建設相關擔保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續走下坡，累計擔保額約為人民幣318,200,000元，按年減少約61%。然而，企業融資擔保業務已走出二零零九年之低谷，並取得增長率上升，特別是上半年個人融資擔保累計擔保額約為人民幣13億元（按年增加78%），公司融資擔保累計擔保額約為人民幣26億元（增長14.7%），從前企業融資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及個人融資擔保「三柱並立」之格局已有結構性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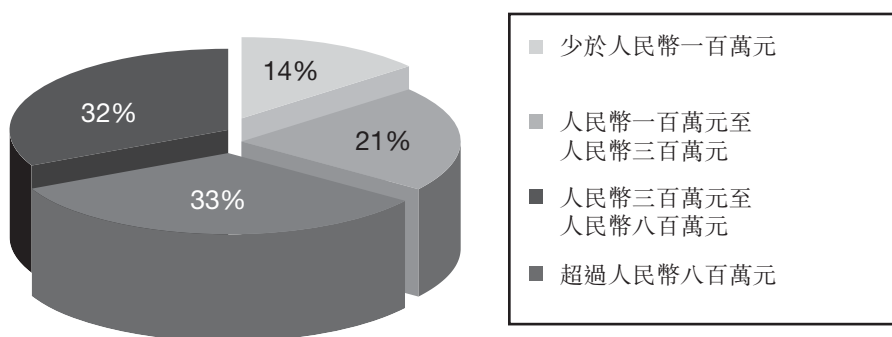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b. 小額貸款擔保佔多數，充分體現了擔保公司之服務以小型企業為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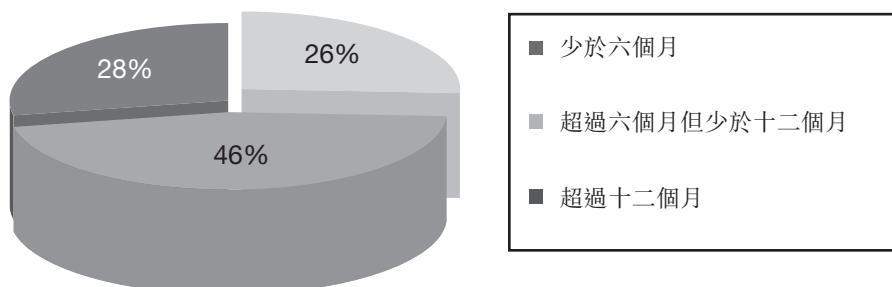
根據廈門擔保典當業協會之統計數據及分析，廈門擔保公司已向1,532間企業提供5,459項貸款擔保，擔保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1億元，各企業之平均擔保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而各貸款之平均擔保額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金額低於人民幣8,000,000元之單一貸款之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42億元，約佔68.4%；另中期及短期擔保期限之擔保業務最受歡迎，少於一年擔保期之擔保業務佔業務量總額約72%，1,532間受擔保企業中，66間為中型企業而994間為小型企業，中小企之數目佔廈門受擔保企業總數約69.2%。上述數據顯示中小企為廈門擔保公司之主要對象。

下列圖表說明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廈門之擔保額及年期分類。

受擔保貸款之幣值



受擔保貸款之年期



資料來源：廈門市擔保典當行業協會

行業概覽

- c. 行業集中度隨競爭加劇而稍微降低。擔保公司之數目顯著增加，單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已有18間新擔保公司成立。
- d.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企業融資擔保之賠償率為零，惟風險監控工作仍艱鉅。

(3) 關於擔保公司門檻之新法規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廈門市經濟發展局、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銀行廈門中心支行及廈門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印刷及發佈《廈門暫行辦法》，據此，任何於廈門註冊之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億元。

競爭與持續發展

1. 競爭

中國擔保公司基於諸多元素互相競爭。其中一個最重要之因素乃實收註冊資本。中國相關法規限制擔保公司為單一客戶提供之擔保所承擔之總風險至其實收註冊資本之若干百分比。銀行之內部指引規定任何單一擔保公司所承擔之風險金額之限制，而一般乃按該等擔保公司實收註冊資本之若干百分比。目前，地方及全國之政府當局所頒佈之法規亦限定擔保公司之不同資本門檻。因此，擔保公司之資本基礎之規模可能繼續主宰營運之能力乃至擔保行業之競爭優勢。

此外，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國際資本開始進入中國之擔保行業及在商業擔保市場部分地區加入競爭。外來資本有可能會進入商業擔保市場之競爭中，在「汰弱留強」影響下，中國擔保行業將進入一個重組及整合之時期，新市場模式將逐步建立。

行業概覽

2. 擔保行業之未來發展

經過十年發展後，擔保行業關於未來發展呈現出更正面趨勢，尤其在於：

(1) 首先，中國政府將繼續加強支持擔保公司之發展。

擔保公司之業務在為中小企(尤其是小型及微型企業)融資方面扮演重要之角色，並保障商業銀行之資本。有鑑於此，中國政府已為擔保公司之發展提供政策支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法規概覽」一節)及財政支援。尤其為確保擔保公司之擔保資金之穩定性，財政部及工信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據此，擔保公司將獲提供財務資助及補助計劃(惟須符合此辦法所載之要求)。根據工信部之統計數據，於二零零九年，中央政府已向目標為中小企提供擔保服務之擔保公司撥資人民幣17億元之支援資金。

(2) 第二，對擔保行業之發展提供不同支援之同時，對擔保公司業務營運之法定要求越來越嚴格，將促使此行業走向整合。

因著缺乏劃一準入要求、業務營運參差、內部規管鬆懈、缺乏風險辨識及管理控制等原因，擔保行業之發展過去仍未受到完整之規管。針對以上種種情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商務部及其他六個部門頒佈了暫行辦法(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國法規概覽—有關擔保行業之法律及法規」一節)，據此，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融資擔保公司不得從事吸收存款、授出貸款、受託授出貸款或受託投資等業務。隨著暫行辦法及相關境內實施細則有效實施，本集團預期弱小之擔保公司可能被擁有較大註冊資本之大型擔保公司收購或被迫停業，而從事非法業務活動之擔保公司則可能要停止業務營運。

行業概覽

(3) 第三，擔保公司與商業銀行間之關係將會越加協調。

近年，擔保公司正在銀行與中小企中間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隨著擔保公司介入，銀行成為直接受益者，原因是銀行能夠擴大業務至大量他們過往視為放款高危險的客戶群，而這些風險現時正好因擔保公司作為對中小企貸款的保證人而得到分散。經過十年多的磨合，擔保公司與商業銀行間之關係已改善至擔保公司為銀行瞭解及全面接受之局面。現時，註冊資本較高、營運受規管及具高信譽度之擔保公司將具備與銀行界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之優勢。隨著中國商業銀行改革加快及擔保行業之環境受規管，預期雙方將不斷創新，攜手再創新猷。

據董事及保薦人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節提供之市場數據已更新為多個來源之最新近可得數據，尤其是(a)官方網站；(b)張家口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經濟年鑑；(c)廈門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鑑；(d)河北省中小企業局；及(e)廈門市擔保典當行業協會。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但中國擔保行業於最近數年才能引起較多注意及更受規管。有關中國擔保行業之官方統計數字及數據尚未經官方人員完全儲存或中央化。基於此情況，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統計數字外，中國有關當局或河北及廈門擔保協會並無就最近之融資擔保行業發展及本集團分別於河北及廈門之市場份額提供進一步更新官方資料或統計。

中國法規概覽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主要法律法規之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或法規之全面概要。

有關成立、營運及管理中外合資企業之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公司法，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另於其他規管外商投資公司之法例所訂明者除外）；然而倘公司法對外商投資公司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事宜。

中外合資企業之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管。

外商投資一般受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產業目錄**」）規管。產業目錄概括了就外商投資而言所鼓勵、限制及禁止之行業及範疇。並無列入產業目錄之行業及範疇乃屬容許外商投資範圍之內。產業目錄列明外商於若干行業及範疇之參與比例限制。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之現行產業目錄，擔保業務乃落入准許類別之內，且外國投資者於從事擔保業務之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並無限制。

有關擔保業務之法律及法規

1. 物權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物權法將「財產」定義為包括不動產及動產。「物權」被定義為物權擁有人就若干財產享有之直接支配和排他之權力。物權包括佔有權、使用權、獲得收益及有利因素之權力以及就財產若干項目擔保之權力。物權法規定財產項目的法定所有權授予所有權持有人佔有權、使用權、獲得收益及有利因素之權力，以及處置財產之權力。所有權持有人可根據相關法律，就財產項目設定以債權人為受益方之擔保權益。此外，當參與金融或商業交易時，為保護彼等作為債權人之權力，債權人可根據物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於債務人或有關第三方的財產上設定擔保權益以作為債務人履行義務的擔保。倘已設定該擔保權益而債務人未履行其職責或根據與債權人之間之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違約，除相關法律另行指明外，債權人將享有就相關擔保物權優先受償之權力。

根據物權法可設定之擔保權益包括抵押財產（其所有權擁有人未將財產佔有轉讓予債權人）及質押動產（其所有權擁有人已將佔有轉讓予債權人）及權利。抵押協議及質押協議應為書面形式並通常必須包括以下內容：擔保債務之類型及金額；債務人必須償還債務之時間；及已抵押或已質押財產之名稱、數量、範圍、質量及狀況。質押協議亦應指明擔保人移交已質押財產之時間；及抵押協議應指明已抵押財產之位置以及已抵押財產之法定所有權擁有人或允許使用者。

2. 擔保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擔保法**」）並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與物權法類似，擔保法制訂法律框架使債權人可擁有及行使擔保權益以保護彼等於與債務人涉及金融、商業及交通之交易或擁有商品中作為債權人之權利。除物權法項下之擔保方式外，擔保法亦規管以保證形式之擔保。保證為一項以第三方或實體（已獲擔保的責任 / 債務之義務人 / 債務人除外）之信譽作擔保之方式，於保證人與債權人訂定協議後，倘義務人 / 債務人未能履行其責任，保證人須按照協議履行責任或承擔財務賠償責任。

3. 合同法

物權法就合同義務之成立、履行及執行之規定乃建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4. 破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破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破產法規定企業破產之程序，並試圖制訂公平之債務償還方案，確保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合法權益，以及維持市場秩序。破產法規定倘企業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且企業之資產不足以或被證明不足以清償該等債務，該企業將進行清算。

破產法規定擔保債權人相比非擔保債權人就已擔保之資產享有優先受償。然而，倘若擔保債權人未行使其就擔保資產之擔保權利，或倘已經行使該權利，而處置擔保資產之收益不足以償還擔保債務，擔保債權人將放棄其就任何剩餘未償還債務之優先受償權。於支付擔保債權人債務，破產費用和所有相關的共益債務後，將清算破產資產並用於償還債務，順序如下：債務人員工之工資及社保補助金、員工之其他社保費用及債務人之未支付稅款，及最後為無擔保債權。

5. 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

暫行辦法

暫行辦法適用於內資及外商投資融資擔保公司，旨在實施／強化對融資擔保「審慎規管」。暫行辦法監管從事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之融資擔保公司，並規定倘融資擔保公司提供其他擔保服務（例如履約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有關公司需取得有關當局批准。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可從事企業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服務及有關企業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之顧問服務。根據暫行辦法，融資擔保公司受以下主要限制及監管規定規管：

1. 其須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暫行辦法授權地方政府對並非公司之融資擔保機構制定規則；
2. 其註冊資本須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而該資本須為以現金繳足之註冊資本。再者，地方政府乃獲授權以就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頒佈更嚴謹之規定；
3. 就提供擔保服務所收取之費用金額應參考交易所涉及風險水平並由彼與客戶協商釐定，惟不得違反中國相關規例；
4. 其未償付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十倍。融資擔保公司提供予單一客戶之未償付擔保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而提供予單一客戶及其聯屬人士之未償付擔保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5%；
5. 其須於每個季度向監管當局申報資金之運用，並須聘用核數師進行年度審計，並適時向監管當局提交審計報告；
6. 其須設立擔保評估制度，跟進追索及處置制度，風險預警機制及應急制度，以符合審慎營運之原則，及制定嚴謹及標準化之營運規則，藉以強化風險評估及受擔保項目之管理；
7. 其不得進行以下業務活動：(i) 吸收存款，(ii) 發放貸款，(iii) 受託發放貸款，(iv) 受託投資，或(v) 監管部門規定不得從事的其他活動；

中國法規概覽

8. 其不得提供以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及
9. 其需按該年擔保費所賺取收入之50%支付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按該年未償付受擔保額之年結餘之不少於1%支付擔保賠償準備金。倘擔保賠償準備金之累計金額達到該年擔保責任餘額之10%，須根據相關主管監管當局實施之單行辦法按差額支付擔保賠償準備金。

於頒佈暫行辦法前成立之融資擔保公司獲予過渡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審閱彼等之現有業務及按照暫行辦法及相應省級政府頒佈之相關實施細則進行所需修正。

實施細則

為利便於河北及廈門實施暫行辦法，河北及廈門之地方政府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除以下規定外，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之條文與廈門暫行辦法並無重大差異：

就河北實施細則而言：

1. 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為河北之地方監管團體；及
2. 融資擔保公司可為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機構或具有法人地位之群眾組織。

就廈門暫行辦法而言：

1. 廈門市經濟發展局為廈門之地方監管團體；
2. 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須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3. 融資擔保公司須有不少於五(5)名熟悉擔保業務之專業人士。

中國法規概覽

由於暫行辦法授權地方政府就暫行辦法頒佈特定實施細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之條文雖與暫行辦法不同，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並無違反暫行辦法。中國法律顧問又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一節所載之不合規情況外，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進行業務之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彼等之所有暫行辦法、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

1. 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註冊資本(分別為13,800,000美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均高於有關最低註冊資本之法定要求；
2. 彼等收取之擔保費符合前述規定；
3. 彼等已設立擔保評估制度，跟進追索及處置制度；
4. 槓桿比率(即未償付融資擔保額/資產淨值)符合規定；
5. 彼等於過渡期間(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後並無進行暫行辦法、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禁止之業務活動；
6. 彼等有聘請一名核數師進行年度審計及向監管當局申報；
7. 廈門大盛有多於五名熟悉擔保業務之專業人士。

6. 外商投資擔保業審批指引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外商投資管理司頒佈《外商投資擔保業審批指引》(「指引」)。根據指引，具有卓越信貸評級及相關行業經驗之外國投資者，如於上一年度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可獲准於中國夥同一名中國合夥人成立合營公司形式之有限責任公司，或如該等外國投資者於上一年之資產淨值超過50,000,000美元，則可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各情況下均可從事擔保服務。該等外商投資擔保公司之註冊資本須至少為10,000,000美元，全部須以現金注資。

中國法規概覽

由於河北大盛於二零零六年發出指引前成立，而指引對其並無追溯效力，故而河北大盛不受指引之規定所限。

於廈門大盛成立時，其外國投資者未能符合指引項下資產淨值須達人民幣50,000,000元之規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向廈門市外商投資局進行之電話訪問，指引並非強制性規則，而於實際批核過程中，指引項下之規定可作彈性處理。鑒於上述，廈門市外商投資局批准廈門大盛成立。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指引並非強制性規定。由於廈門市外商投資局批准廈門大盛成立，故廈門大盛為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續之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現行有效規範性文件目錄》。指引並無納入目錄之內，而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有效規則。

7. 規管工程項目擔保業務之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建設部頒發《關於在房地產開發項目中推行工程建設合同擔保的若干規定(試行)》(「**試行規定**」)，規管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房地產開發項目工程建設合同之履約擔保業務。向房地產及建設相關企業提供之服務(不包括就房地產開發訂立之建築合約之履約擔保)無需遵守試行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建設部進一步頒佈《關於在建設工程項目中進一步推行工程擔保制度的意見》(「**工程擔保制度意見**」)。

根據試行規定及工程擔保制度意見，工程建設合同之擔保人須為在中國註冊的有資格的銀行機構、專業擔保公司或保險公司。倘為專業擔保公司，而就任何個別交易之未償付擔保額不得超過其於過往年度末資產淨值之50%。專業擔保公司須與地方銀行訂定合作協議，並由該銀行授出最高擔保額，或須達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先設條件。專業擔保公司亦須於地方建設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備案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開展建設工程項目擔保業務。本集團倘決定向其客戶提供建設工程項目擔保服務，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8. 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會」）及其他四個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意見」），以鼓勵中小企信用擔保業務及改善擔保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根據該等意見，主要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之擔保公司所收取之擔保費將與彼等之營運風險及成本掛鉤。擔保費之基準費率會為同一時期銀行貸款利率之50%，而個別交易之實際費率可高於或低於基準費率30%-50%（視乎特定項目之風險水平而定）。擔保費之費率亦可於監管機構同意下，由擔保公司及彼等之客戶自行釐定。意見並無有關擔保公司收取顧問費之條文。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擔保公司除擔保費外額外收取顧問費並無違反該意見。

9. 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財政部及工信部頒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中小企業暫行辦法」），據此，倘符合有關要求，擔保公司將獲提供財務資助及補助。中小企業暫行辦法旨在鼓勵擔保公司維持穩定資金，以向中小企客戶授出擔保。根據中小企業暫行辦法，中國政府可(i)透過注資不多於擔保公司新增資本之30%，向擔保公司提供財務資助；(ii)倘於相同期間擔保公司向其中小企客戶收取之擔保費低於基準銀行貸款利率之50%，補助實際擔保費率與基準銀行貸款利率之50%之差額；及(iii)倘擔保公司符合若干要求，授出不多於擔保公司有關中小企之年度擔保額之2%之資助。

中國法規概覽

為取得中小企業暫行辦法下之資助，擔保公司須符合其所載之全部要求，其中包括：

- (1) 擔保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以獨立法人身份成立及經營；
- (2) 從事擔保業務不少於一年而無負面信貸記錄；
- (3) 年內向中小企提供之新擔保總額超過該年整體受擔保額之70%，或每宗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新交易之擔保總額超過期內提供之新擔保整體金額之70%，或該等交易之總和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
- (4) 新擔保額為其資產淨值之超過三倍，而補償率低於3%；及
- (5) 平均年度擔保費率低於基準銀行貸款利率之50%。

由於辦法頒佈不久，可能需作進一步修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中小企業暫行辦法下之財務資助。

有關勞動合同法之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旨在規管僱員／僱主之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i)倘僱主與為其工作超過一個月之僱員於一年內未訂立勞動合同，應向該僱員支付原定工資之兩倍。倘超過一年，雙方被視作已訂立「無固定限期」勞動合同；(ii)僱員滿足若干要求，包括已為同一僱主工作十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訂立無固定限期勞動合同；(iii)僱員必須遵守有關保密及不競爭之法規；(iv)增加了僱主必須依法賠償僱員之情況；(v)規定了僱主因僱員違反約定的服務條款可索償之金額上限。上限不可超過提供上述僱員培訓之成本；(vi)倘僱主未根據法律為僱員繳

中國法規概覽

納社保供款，僱員可終止彼等之僱員合同；(vii) 僱主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僱員收取財物的，可被處以最高每名僱員人民幣2,000元之罰款；及(viii) 僱主蓄意拖欠僱員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應按拖欠金額之50%至100%支付僱員賠償金。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之法律及法規

1. 外匯管理條例

監管中國外匯之主要法規為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支付經常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有關之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之投資)則不能自由兌換。人民幣僅可於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後方可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中國外資企業在提供商業檔以證明有關交易之情況下，購買外匯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投資之外匯交易，須受限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2.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i) 境內居民為境外股本權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私人擁有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ii) 倘境內居民將其擁有之境內企業之資產或股本權益注入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後從事境外融資，該等境內居民應就其持有之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權益及其變動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及(iii) 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本變動或兼並及收購等境外重大事宜，境內居民須於該等事宜發生起三十日內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該等變動進行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式向其當地分局發佈指引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加強登記監管並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境外附屬公司須協調

中國法規概覽

並監管有關境內居民完成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未能遵守上述登記程式可能導致境內附屬公司之境外匯兌活動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派發股息之能力受限，並依法受到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最終個人股東（分別為彭先生、張先生、馬醫生及蘇先生）並非境內居民，無需按照中國法律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項下之登記手續。

3. 有關股息派發之法規

規管由中外合資企業派付之股息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i)公司法；(ii)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iii)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境內公司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自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累計除稅後溢利（倘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撥出至少彼等每年稅後溢利（倘有）作為若干儲備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並無資產淨值可作股息形式分派。

有關境外上市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四個部委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之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併購規定規定，成立作上市用途，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特殊目的公司之證券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商務部頒佈《關於修改〈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之規定〉的決定》，修訂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之反壟斷條文。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併購規定乃與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或股本權益有關。併購規定因此不切合重組及上市，因為重組並不涉及收購境內公司之資產或股權。

監管合規情況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乃合法成立並有效存在之公司。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已於相關公司註冊登記當局完成登記，自商務部取得批文及所有必備批文，並通過所有年檢，於各方面均遵守一切與本集團業務運營有關之相關法律。另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合規融資業務及涉及客戶總擔保金額一度超過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資產淨值10%之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不會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融資擔保服務許可證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合規」一節。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之源起及發展

河北大盛

張先生

本集團之源起可追溯至河北大盛，其乃為張先生及彼之家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12,500,000美元。於註冊成立時，河北大盛由遼海國際持有92%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業務範疇包括於河北省進行物流擔保業務、投資擔保業務、工程擔保業務及信用擔保業務。遼海國際由張先生持有50%、馬利軍女士（張先生之母）持有33%，而剩餘17%則由張西銘先生持有。張西銘先生為張先生之父，並為非執行董事。於註冊成立後不久（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由於原有少數股東決定不繼續進行投資，河北大盛之8%股本權益乃由該獨立第三方轉讓予廈門金波爾貿易有限公司（「**金波爾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金波爾有限公司為一間按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30%由陳憶萍（廈門大盛之業務總監）持有，其餘70%由獨立第三方持有。金波爾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設備、化工品、建材及商品之批發及零售。儘管少數股東出現變動，遼海國際繼續擁有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92%。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止，首期2,778,700美元之河北大盛註冊資本已予繳足，當中1,778,000美元由遼海國際以其內部資金撥資，另1,000,000美元由獨立第三方出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遼海國際與旭日融資擔保訂定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旭日融資擔保及後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為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3））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河北大盛、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當時之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文，旭日融資擔保同意代替遼海國際注資6,375,000美元作為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佔其股本權益總數之51%，而遼海國際亦同意注資5,125,000美元（當中約1,778,000美元已於河北大盛註冊成立時由遼海國際出資）作為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佔其股本權益總數之4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各方根據投資協議注資予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前，各方訂定轉讓協議，以反映投資協議所訂定旭日融資擔保持有之股本權益數額，並重新調整遼海國際及金波爾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根據轉讓協議，遼海國際轉讓(a)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51%予旭日融資擔保，作價人民幣51,000,000元；及(b)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26.77%予金波爾有限公司，作價人民幣26,770,400元。轉讓之代價乃基於遼海國際、旭日融資擔保及金波爾有限公司已注入及將注入河北大盛註冊資本之金額而釐訂。於轉讓完成時，河北大盛由旭日融資擔保持有51%，由遼海國際持有14.23%及由金波爾有限公司持有34.77%。

彭先生

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首次透過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收購彼於河北大盛之權益。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由興富持有70%，而其餘30%則由馬醫生透過Best Access持有。興富反過來由彭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與(其中包括)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一間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新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為旭日融資擔保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當時已向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注入6,375,000美元當中之2,305,209美元，剩餘4,069,791美元乃未償付。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同意負擔旭日融資擔保向河北大盛註冊資本注入餘下4,069,791美元之責任，而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同意配發及發行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之新股份予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認購協議項下之代價乃參照以下事實釐定：(i) 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於河北大盛之間接權益於認購完成時將會減少，及(ii) 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透過旭日融資擔保僅注入2,305,209美元予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及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旭日融資擔保毋須再向註冊資本作出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認購協議完成時，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由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持有80.4%，而其餘19.6%則由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其後出售該餘下19.6%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金波爾有限公司或張家口博海資產經營諮詢有限公司(「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現持有河北大盛之5%股本權益)概無關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自獨立第三方收購 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 餘下 19.6%，作價 18,838,000 港元。收購之代價乃參照 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 之綜合資產淨值 18,000,000 港元而釐定，並由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以內部資金清付。該收購以 (i) 按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之指示，配發及發行旭日物流金融之新股份予興富及 Best Access；及 (ii) 自 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 轉讓旭日物流金融之現有股份予興富之方式進行。於上述配發及轉讓完成時，旭日物流金融（其全資擁有旭日融資擔保）由興富持有 77% 及由 Best Access 持有 23%；而彭先生及馬醫生僅分別透過興富及 Best Access（而非透過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持有彼等各自於旭日物流金融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旭日物流金融之額外新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興富及 Best Access。於完成該配發時，旭日物流金融由興富及 Best Access 分別持有 81.62% 及 18.3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Best Access 同意以配發及發行旭日物流金融新股份的方式，轉讓旭日物流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2.38% 予興富，作價 1,238 港元。於完成交易時，興富及 Best Access 分別持有旭日物流金融之 94% 及 6%。代價 1,238 港元乃基於旭日物流金融股份之面值計得（如 Best Access 及興富所協定），作為馬醫生（Best Access 之唯一股東）就張先生及彭先生帶領下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所作出之鳴謝。

馬醫生

馬醫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透過 Best Access 於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其由馬醫生及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立，以投資於中國擔保業務）之權益首次收購其於本集團之權益。馬醫生投資 15,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彼自身資金清付）於擔保業務。馬醫生一直為本集團之被動投資者，從未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於上市日期及配售完成時（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馬醫生透過 Best Access 及添御有限公司將實際持有約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4.5%。

馬醫生為醫生及彭先生之友好，彼等於二零零三年透過朋友介紹下認識。馬醫生相信與彭先生組成合營公司可為其提供涉足中國擔保業務之機會，從而令其投資組合多元化。於上市後，馬醫生將繼續為被動投資者。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馬醫生與金波爾有限公司、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蘇先生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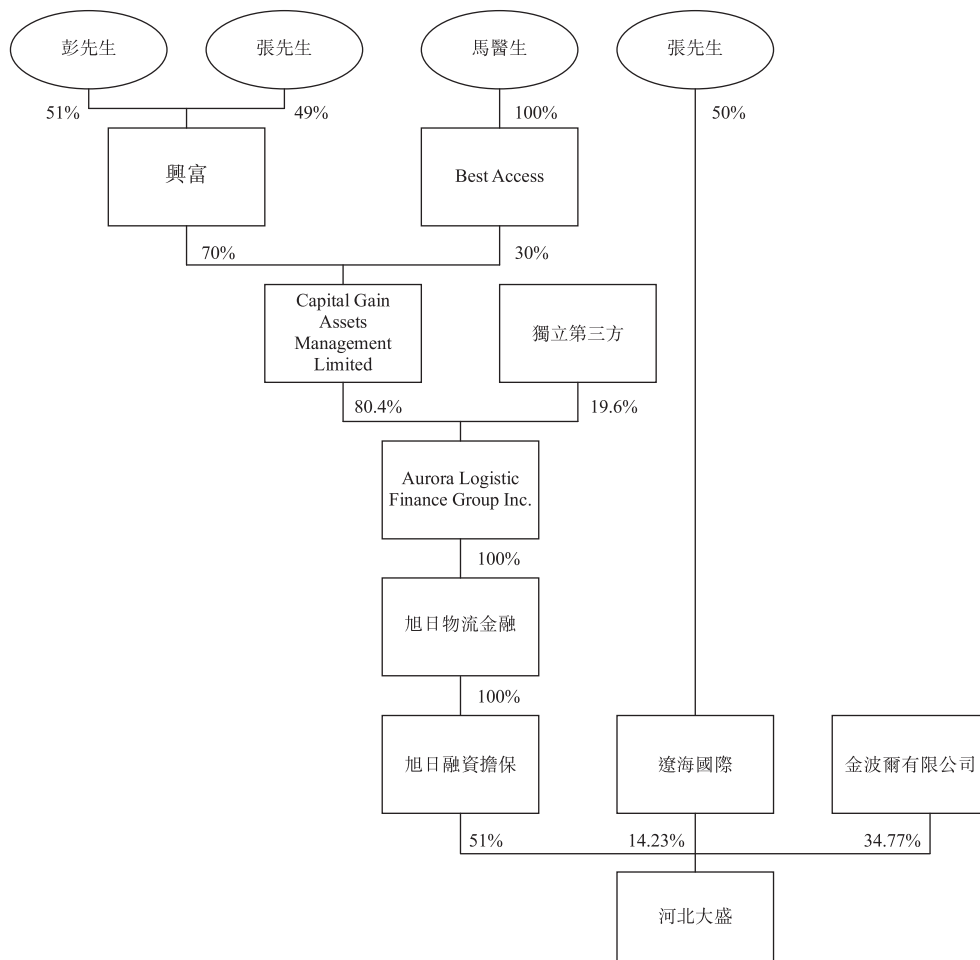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開展業務

河北大盛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中國河北省張家口開展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河北大盛股本權益持有人之變動

到二零零八年十月，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 12,500,000 美元已予繳足，而河北大盛由旭日融資擔保持有 51%，遼海國際持有 14.23% 及金波爾有限公司持有 34.77%。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河北大盛之細則，註冊資本 12,500,000 美元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繳足。然而，根據由河北大盛核數師發出之核實報告，其註冊資本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始予繳足，及因而未能遵守相關法例及細則。有見及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河北大盛已向張家口工商行政管理局存交改動其實收註冊資本之申請及已通過年檢，河北大盛未能及時實收註冊資本將不會重大地影響河北大盛之存續及業務經營。河北大盛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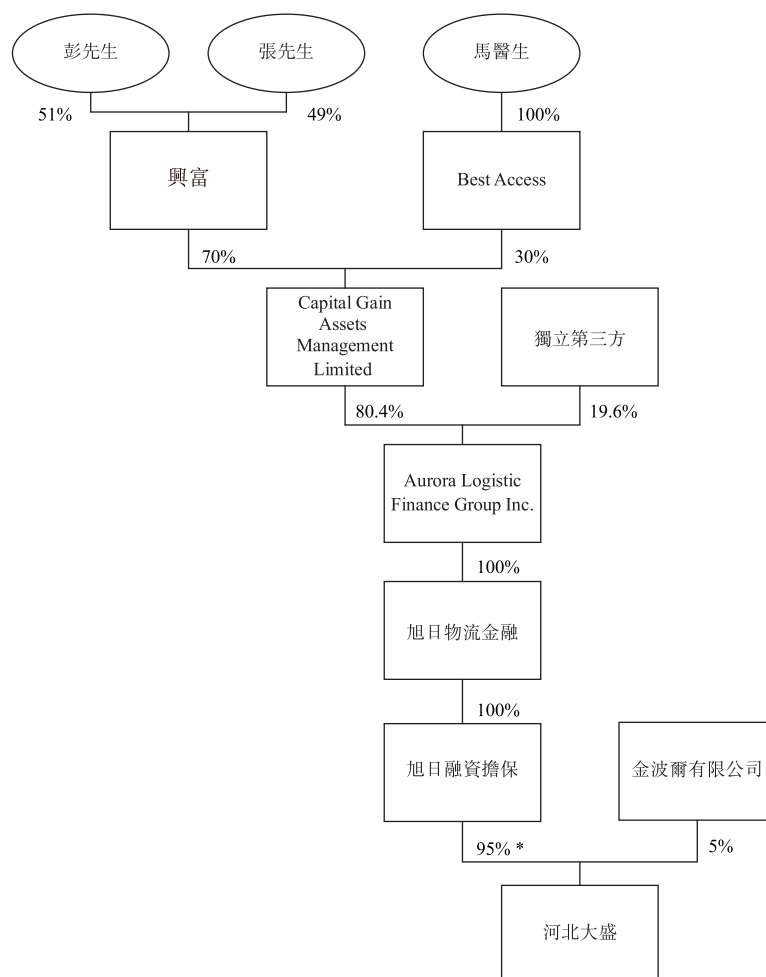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由12,500,000美元增加至13,800,000美元。由於金波爾有限公司有可用資金以繳付河北大盛之額外註冊資本，額外註冊資本1,300,000美元由其全數支付。因此，河北大盛之股本權益總數由旭日融資擔保持有46.2%，遼海國際持有12.9%及金波爾有限公司持有40.9%。然而，各方之原意為旭日融資擔保應持有河北大盛95%股本權益。於這情況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河北大盛註冊資本增加後不久，旭日融資擔保遂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轉讓協議收購了(a)遼海國際所持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12.9%，作價1,780,200美元；及(b)金波爾有限公司所持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35.9%，作價4,954,200美元。轉讓代價乃根據旭日融資擔保所購得之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並由旭日融資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全數支付。於該收購完成時，河北大盛分別由旭日融資擔保及金波爾有限公司實益擁有95%及5%。於旭日融資擔保持有之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95%當中，12.9%乃以遼海國際名義登記，而35.9%則以金波爾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兩者均由旭日融資擔保以信託形式持有，等待於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完成轉讓之登記。然而，於登記前旭日融資擔保、遼海國際及金波爾有限公司同意訂立其他轉讓協議，以反映金波爾有限公司於河北大盛之實際權益。

採用該信托安排是因為遼海國際於河北省內之名氣較旭日融資擔保為大。遼海國際(一間由張先生及其家族持有，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之公司)為河北省其中一間最早成立及最大型之外商投資公司，並成立河北新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東亞」)。新東亞獲張家口政府評為「納稅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上民企」，並於二零零七年被譽為「高新區重點企業」，從而令「遼海」於當地名聲大噪。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河北大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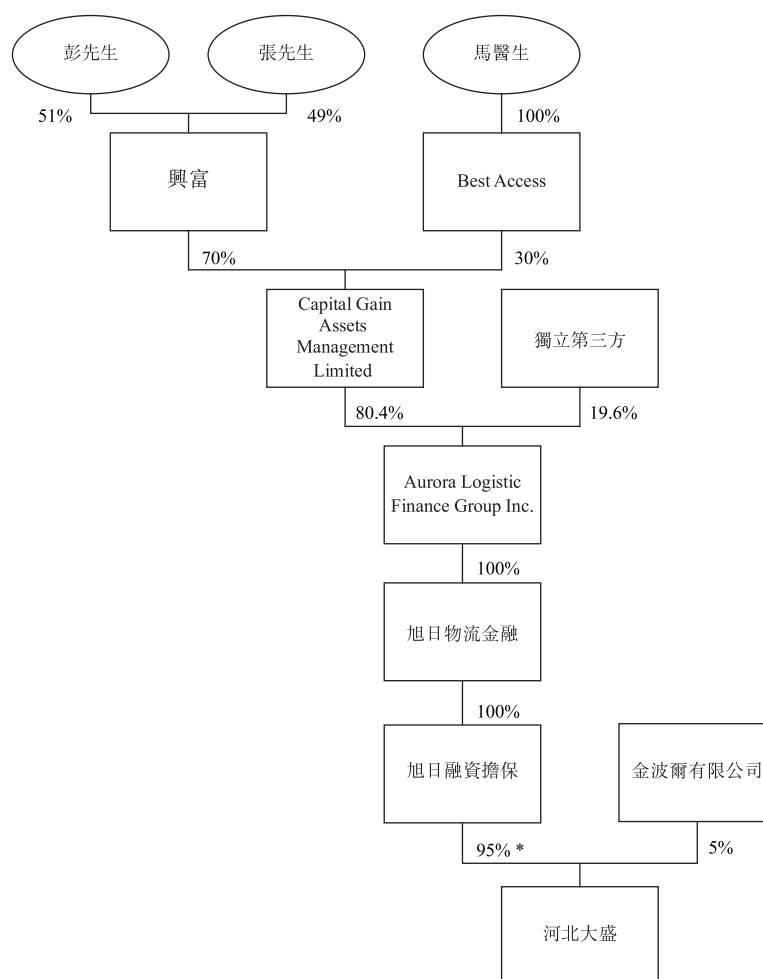


* 於該95%當中，12.9%以遼海國際名義登記，而35.9%以金波爾有限公司名義登記。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為反映金波爾有限公司於河北大盛之權益，以下轉讓協議乃予簽立：(a) 旭日融資擔保與遼海國際簽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將遼海國際所持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4.8%轉讓予旭日融資擔保，作價662,400美元；及(b) 遼海國際與金波爾有限公司簽立轉讓協議，將金波爾有限公司所持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35.9%轉讓予遼海國際，作價人民幣36,019,100元。縱然已簽立上述轉讓協議，但由於該等轉讓協議乃用作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進行登記，故並無根據該等轉讓協議支付任何實際代價。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規定，轉讓協議必須列明轉讓代價佔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比。於完成上述轉讓之登記後，河北大盛維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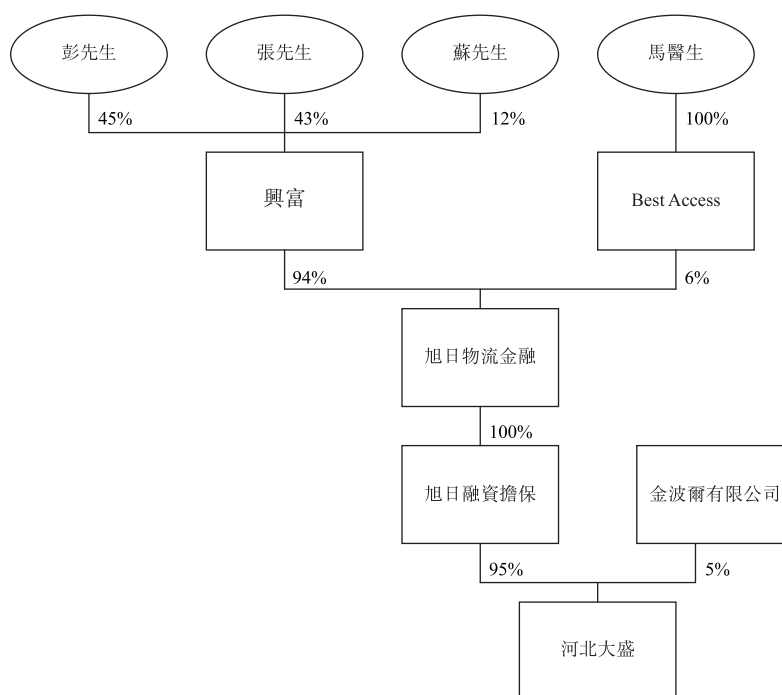
由旭日融資擔保及金波爾有限公司實益擁有95%及5%。然而，於旭日融資擔保所持有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95%當中，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44%乃以遼海國際名義登記(其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訂定之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為旭日融資擔保持有44%股本權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信託安排並無違法中國法律法規，並為有效且可強制執行。河北大盛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之公司架構如下：



* 於該95%當中，44%以遼海國際名義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為反映旭日融資擔保於河北大盛之實益權益，並為利便於相關中國政府當局辦理合法權益更改登記，旭日融資擔保及遼海國際定訂立了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遼海國際轉讓所持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44%予旭日融資擔保，作價6,072,000美元。儘管已參考轉讓協議之代價6,072,000美元，但由於轉讓協議乃就向有關中國政府當局進行登記而簽立，故並無根據轉讓協議支付代價。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規定，轉讓協議必須列明轉讓代價佔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比。於完成上述轉讓之登記後，旭日融資擔保及金波爾有限公司分別合法及實益持有河北大盛95%及5%，而河北大盛之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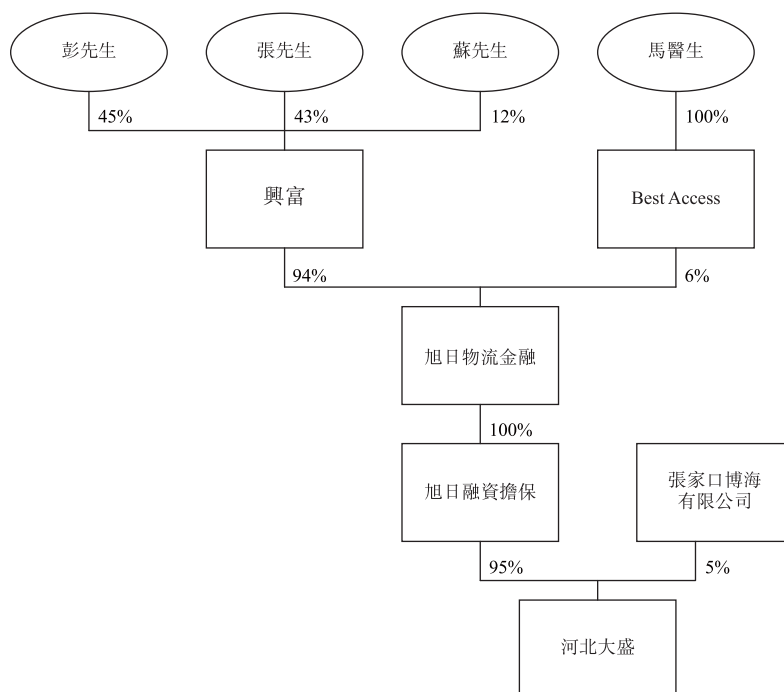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金波爾有限公司轉讓河北大盛全部股本權益之5%予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於轉讓完成時，河北大盛分別由旭日融資擔保及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持有95%及5%。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為一間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其中包括）資產管理、有關資產管理之顧問服務、物業管理、酒店代理、購物商場及市場管理及相關服務。金波爾有限公司及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之最終擁有人為張西銘先生之老朋友，彼等早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張家口委員會互相認識。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作為河北大盛之少數股東及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之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份企業融資擔保合約及顧問服務客戶外，金波爾有限公司及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過去及現在與本集團、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係。

河北大盛於上述轉讓後直至重組前之公司架構如下：



河北大盛股本權益變動之概要如下：

日期	權益持有人	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九月 ⁽¹⁾	遼海國際 ⁽²⁾	92%
	獨立第三方	8%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遼海國際 ⁽²⁾	92%
	金波爾有限公司 ⁽³⁾	8%
二零零七年三月	遼海國際 ⁽²⁾	41%
	金波爾有限公司 ⁽³⁾	8%
	旭日融資擔保 ⁽⁴⁾	51%
二零零七年七月	遼海國際 ⁽²⁾	14.23%
	金波爾有限公司 ⁽³⁾	34.77%
	旭日融資擔保 ⁽⁴⁾	5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日期	權益持有人	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⁵⁾	遼海國際 ⁽²⁾	12.9%
	金波爾有限公司 ⁽³⁾	40.9%
	旭日融資擔保 ⁽⁶⁾	46.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金波爾有限公司 ⁽³⁾	5%
	旭日融資擔保 ⁽⁶⁾	95% ⁽⁷⁾
二零零九年二月	金波爾有限公司 ⁽³⁾	5%
	旭日融資擔保 ⁽⁶⁾	95% ⁽⁸⁾
二零一一年一月	金波爾有限公司 ⁽³⁾	5%
	旭日融資擔保 ⁽⁹⁾	95% ⁽¹⁰⁾
二零一一年一月	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 ⁽¹¹⁾	5%
	旭日融資擔保 ⁽⁹⁾	95% ⁽¹⁰⁾

附註：

- (1) 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為 12,500,000 美元。
- (2) 遼海國際由張先生持有 50%，馬利軍女士（張先生之母）持有 33%，張西銘先生（張先生之父）則持有餘下 17%。
- (3) 金波爾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4) 旭日融資擔保由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5) 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由 12,500,000 美元增加至 13,800,000 美元。
- (6) 旭日融資擔保由旭日物流金融全資擁有，而旭日物流金融由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及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80.4% 及 19.6%。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則由興富（彭先生：51%；張先生 49%）持有 70% 及 Best Access（馬醫生：100%）持有 30%。
- (7) 於旭日融資擔保所持河北大盛全部股本權益之 95% 當中，12% 以遼海國際名義登記，而 35.9% 則以金波爾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兩者均以信託方式為旭日融資擔保持有該等股本權益。
- (8) 於旭日融資擔保所持河北大盛全部股本權益之 95% 當中，44% 以遼海國際名義登記。
- (9) 旭日融資擔保由旭日物流金融全資擁有，旭日物流金融由興富（彭先生 45%；張先生：43%；及蘇先生：12%）持有 94% 及 Best Access（馬醫生：100%）持有 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0) 河北大盛全部股本權益之95%全部以旭日融資擔保名義登記。
- (11) 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之一份企業融資擔保合約及顧問服務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廈門大盛

廈門大盛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由河北大盛持有49%及旭日融資擔保持有51%。廈門大盛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53,900,000元由河北大盛繳足，另人民幣56,100,000元則由旭日融資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繳付。廈門大盛之目前股權架構(由河北大盛擁有49%及由旭日融資擔保擁有51%)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宜維持不變。根據廈門大盛之章程細則，廈門大盛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廈門大盛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展其業務，主要於廈門從物流擔保業務、投資擔保業務、工程擔保業務、信用擔保業務及其他相關的融資擔保業務。

廈門大盛擁有位於中國廈門之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興建中)，地盤總面積約7,699.7平方米，核准建築面積約22,958平方米。廈門大盛透過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及廈門市土地開發總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廈門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獲該等土地。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

擁有權及控制權之持續性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受張先生、彭先生及馬醫生擁有及控制。儘管河北大盛之股權曾經變動，河北大盛之實際擁有權及控制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大致保持不變。

遼海國際

遼海國際(按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河北大盛創辦股東)由張先生持有50%，馬利軍女士持有33%及張西銘先生持有17%。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以後遼海國際之擁有權維持不變。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按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分別由興富持有其 70% 及馬醫生 (透過 Best Access) 持有其餘 30%。於二零一零年四月，Best Access 向興富出售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之 30%。出售事項完成後，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由興富全資擁有。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之擁有權維持不變。

興富

興富為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往績記錄期間前，興富由彭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 51% 及 49%。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彭先生出售興富之 6% 予蘇先生 (獨立第三方)，及張先生出售 6% 興富予蘇先生。於出售完成時，Capital 分別由彭先生、張先生及蘇先生持有 45%、43% 及 12%。作為重組一部分，蘇先生轉回其於興富之權益予彭先生及張先生。於蘇先生之轉讓完成時，興富由彭先生持有 51% 及張先生持有 49%。有關蘇先生於本集團之權益，請參閱本節下文「投資者 – 蘇先生」一段。

Best Access

Best Access (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馬醫生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 Best Access 之擁有權維持不變。

旭日物流金融

旭日物流金融為按照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往績記錄期間前，旭日物流金融由 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 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作為收購之代價，旭日物流金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興富及 Best Access，而現有股份則由 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 轉讓予興富。於完成上述配發及轉讓時，旭日物流金融 (其全資擁有旭日融資擔保) 由興富及 Best Access 分別持有 77% 及 2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旭日物流金融之額外新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興富及 Best Access。於完成配發時，旭日物流金融分別由興富及 Best Access 分別持有 81.62% 及 18.3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Best Access 轉讓旭日物流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2.38% 予興富。於完成轉讓時，旭日物流金融由興富及 Best Access 分別持有 94% 及 6%。自此及直至重組，旭日物流金融維持由興富及 Best Access 分別持有 94% 及 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下公司之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日期	遼海國際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興富	Best Access	旭日物流融資	旭日融資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	張先生 (50%) 馬利軍女士 (33%) 張西銘先生 (17%)	興富 (70%) Best Access (30%)	張先生 (49%) 彭先生 (51%)	馬醫生 (100%)	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 (1%) 興富 (76%) Best Access (23%)	旭日物流融資 (1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	-	張先生 (43%) 彭先生 (45%) 蘇先生 (12%)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	-	-	-	興富 (77%) Best Access (23%)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興富 (100%)	-	-	興富 (81.62%) Best Access (18.38%)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	-	-	-	興富 (94%) Best Access (6%)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張先生 (50%) 馬利軍女士 (33%) 張西銘先生 (17%)	興富 (100%)	張先生 (43%) 彭先生 (45%) 蘇先生 (12%)	馬醫生 (100%)	興富 (94%) Best Access (6%)	旭日物流融資 (100%)

投資者

蘇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彭先生以 15,000,000 港元代價出售興富之 6% 予蘇先生（獨立第三方），而張先生則以 15,000,000 港元代價出售興富之 6% 予蘇先生。於出售完成時，興富由彭先生持有 45%，由張先生持有 43% 及由蘇先生持有 12%。蘇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以其自身資金全數支付代價。作為重組一部分，及按蘇先生之指示，新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晉喜，致使蘇先生可直接持有其股份而非透過興富持有；同時，蘇先生亦轉讓其於興富之權益予彭先生及張先生，致使彭先生、張先生及蘇先生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維持不變。蘇先生為本集團之被動投資者，從未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於上市日期及配售完成時（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蘇先生透過晉喜將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8.46%。

蘇先生為一名專業投資者，經友人介紹而認識彭先生及張先生。蘇先生相信，鑒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擔保業務可鏈連中小企及中國貸款銀行，將有大幅發展之空間。蘇先生於上市後將繼續為被動投資者，而彼之股份並不受任何禁售限制。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悉及所信，蘇先生與金波爾有限公司、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馬醫生及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往績記錄期間內之管理層

張先生及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相識，並由李柏祥先生(彼於中國物流、投資及工程擔保業務有豐富經驗)介紹下進入中國擔保業務。從李先生得知擔保業務知識後，張先生及彭先生知悉與銀行之間之關係對提供擔保服務之重要性。鑑於張先生及彭先生在不同行業之豐富商務經驗，以及張先生及其家族累積多年之地方業務人脈，張先生及彭先生自此開始開拓中國擔保業務，並與河北省各間銀行商討可能及潛在之業務合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河北大盛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河北大盛開展其業務。河北大盛營運期間，張先生及彭先生從本集團實際運作及不時進行之作職培訓中加深對擔保服務之知識及經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河北大盛註冊成立後，張先生獲委任為河北大盛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廈門大盛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其董事。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河北大盛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廈門大盛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其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均由張先生及彭先生管理。中國擔保服務業競爭不少。本集團之業務須與銀行界合作。張先生及彭先生與位於河北及廈門之銀行一向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之業務從而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擴展。有關張先生及彭先生之資歷及經驗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此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潛在客戶均由與本集團有合作關係之銀行轉介至本集團。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邀得李柏祥先生加盟。李柏祥先生現時為本集團之風險監控總監，負責開發新擔保產品及制訂業務擴充策略。儘管本集團營運歷史短暫，管理層自河北大盛開展其業務起已累積相關經驗及知識(包括擔保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錄得其客戶任何拖欠付款或須強制執行任何已授出之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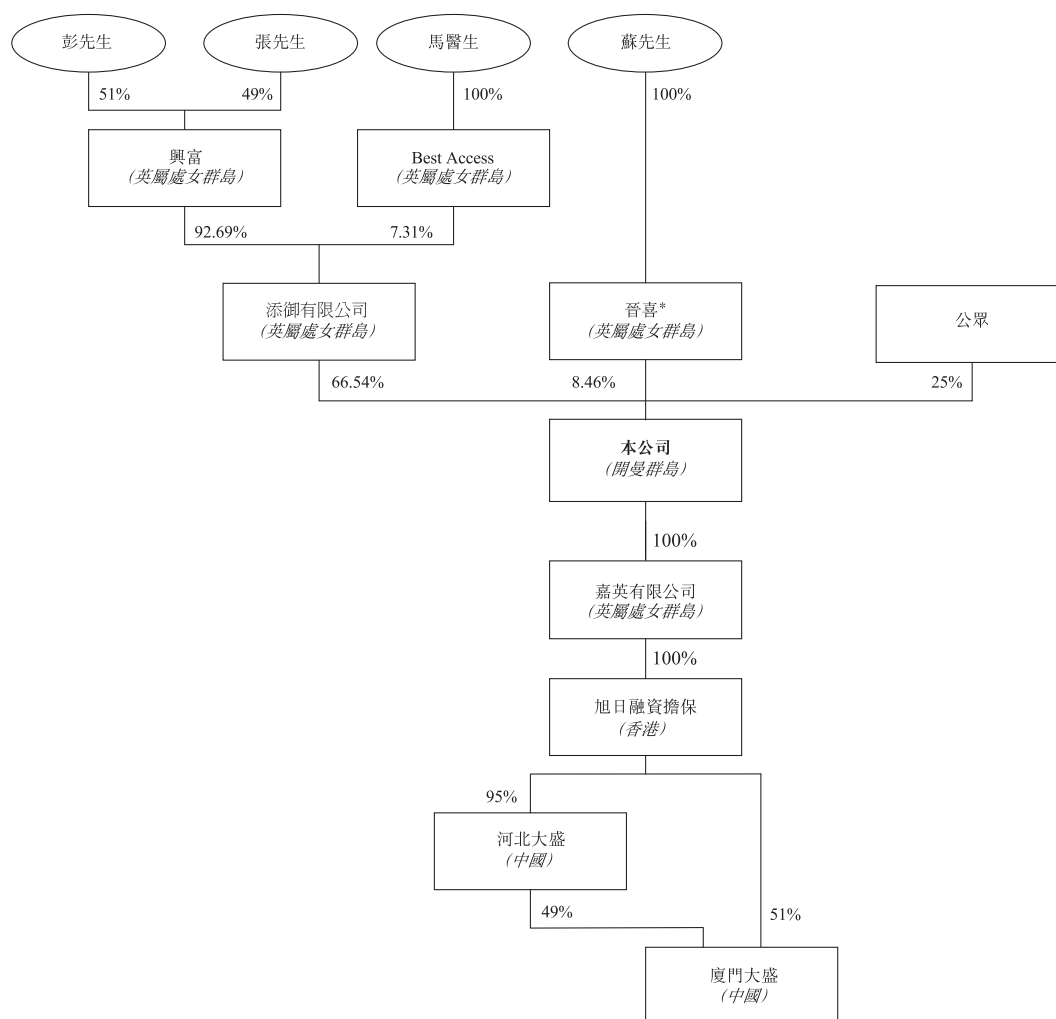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按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上市前，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根據重組，嘉英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居間控股公司，而旭日物流金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配合配售而進行之重組步驟之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集團重組」。

公司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緊於配售完成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購股權計劃項下於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 股份由晉喜持有，其由蘇先生全資擁有，並將構成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業務

業務概要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河北及廈門之中小企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的業務。

就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基本上透過擔當中小企的擔保人，促進中小企從貸款銀行取得信貸融資。

本集團與不同之國有及私營商業銀行簽訂合作安排，並且與其合作銀行同意相互介紹計劃申請貸款融資之潛在客戶。由於本集團與該等銀行建立關係，由相關銀行提供並獲本集團擔保之貸款金額獲得穩定增長。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履約擔保，並向客戶的合同相對方保證客戶將履行有關合約責任，包括貨物交付、服務及其他責任。除上文所述外，根據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的經營範圍，本集團亦獲准提供各種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擔保、貿易相關擔保及訴訟保全擔保，惟本集團尚未提供有關擔保。

除提供擔保服務外，本集團亦透過與客戶訂立獨立顧問服務協議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顧問服務旨在令客戶與貸款銀行、金融機構或彼等之相對方建立更好溝通，以及了解融資法規及政策以及市場慣例之近期發展。憑藉本集團擁有之銀行信貸評估慣例知識，本集團能夠協助客戶改善財務、會計、管理系統及表述方式。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之擔保費，就公司融資擔保業務而言，是按本集團所擔保的貸款銀行向客戶所放貸款之若干百分比收取；就履約擔保業務而言，按客戶與其相對方所訂合約之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本集團亦以擔保額或合約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費用提供顧問服務。就提供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要求中小企將不同種類擔保物（例如商品或流動資產）抵押及／或質押予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業務 — 主要業務活動」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為中小企，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商、貿易公司、能源相關企業及建設相關企業。本集團並無就房地產開發項目中的工程建設合同向客戶提供任何履約擔保及相關顧問服務，故無需遵守《關於在房地產開發項目中推行工程建設合同擔保的若干規定（試行）》（「**試行規定**」）。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2,900,000元、人民幣17,700,000元及人民幣23,600,000元；而於同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7,1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貸款銀行發出之任何違約通知（就企業融資擔保業務而言）或收到相對方發出之任何違約通知（就履約擔保業務而言），亦無錄得任何因提供擔保服務所產生之壞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融資擔保收入				
— 擔保合約	3,300	3,853	2,735	3,068
— 顧問合約	—	405	160	1,841
獨立顧問服務收入	—	3,265 ^(附註)	3,265 ^(附註)	1,500
履約擔保收入				
— 擔保合約	—	11,813	3,841	5,365
— 顧問合約	—	13,587	7,725	11,803
營業額	3,300	32,923	17,726	23,577

附註：該等顧問服務原本與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一同提供，但由於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之相應貸款申請隨後遭銀行在二零一零年拒絕受理，有關顧問合約被視為獨立顧問服務。

溫州及全球近期之信貸危機

董事知悉溫州及全球近期之信貸危機。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若干西方國家於近期之經濟市場衰退及中國因中國浙江省溫州之企業流動資金問題而產生之潛在信貸危機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即時及重大影響。相反，本集團之擔保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維持平穩之進步。

業務

在獲得與本集團合作銀行的確認及對現有客戶在展開交易後的重新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並未違反彼等貸款協議之任何條款，而銀行亦滿意借款人之財務及信譽狀況。另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合作銀行之合作及業務關係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全球近期出現信貸緊縮，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未能控制其客戶或其相對方。倘有關信貸危機擴散並影響本集團客戶，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及 / 或業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優勢

本集團提供便利及快速之擔保服務

於過往三十年，中國之經濟增長創造日漸強大之私營行業。業務擴充及多項商業活動令資金需求增加。然而，中小企通常缺乏往績記錄，以致難以向商業銀行取得足夠信貸額用作業務發展。

有見上述困難，本集團旨在透過提供擔保服務予中小企，協助中小企取得信貸額。中小企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重點，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之大部分。中小企每當滿足全部貸款之申請條件，本集團便可在短時間內為其批授擔保，一般需時約21個工作日。本集團補足商業銀行扮演之角色，向需要在短時間內進行融資之客戶提供快捷、便利及有效率的服務。

與銀行比較，本集團在提供便捷擔保服務之餘，在接納不同類型的資產作為擔保物方面亦較為靈活。詳情請見本節「擔保物估值」一段。

本集團接納客戶之境外資產作反擔保

在中國，倘若借款人位於中國之固定資產不足，便可能難以向中國的銀行取得信貸融資，此乃由於該等銀行拒絕接納借款人之境外資產作擔保物。

本集團為潛在客戶提供靈活度，接納位於中國境外具有價值之固定資產，並協助該等客戶向銀行取得信貸融資。

業務

由於旭日融資擔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故本集團可接納客戶之境外資產作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的擔保物。客戶在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具有價值之資產及資源(不論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或境外)作為擔保物後，本集團將為客戶從中國貸款銀行獲取信貸融資提供擔保。該等安排讓客戶取得原本無法從中國貸款銀行取得之信貸融資。

本公司經營的附屬公司擁有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註冊資本

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均符合中國對融資擔保公司日漸嚴格之實收註冊資本的規定。根據暫行辦法，一般而言，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不應少於人民幣 5,000,000 元。為改善融資擔保行業之質素，暫行辦法授權地方政府就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頒佈更為嚴格的規定。河北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頒佈河北實施細則，而廈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廈門暫行辦法，規定河北及廈門成立之信用擔保公司之最低實收註冊資本應分別為最少人民幣 5,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目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實收註冊資本均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 元。董事會相信，日漸嚴格之實收註冊資本規定可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及健全之業務發展環境。

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監察程序，以評估擔保物價值及進行交易後監察程序

風險管理乃本集團業務成功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與銀行比較，本集團評估是否向中小企提供擔保的核心是基於客戶所提供擔保物之價值。除質押流動資產(例如現金及國有銀行發出之票據)外，本集團旨在就將擔保予本集團之資產所取得整體貸款佔估值比率維持在 70% 或以下，以提供擔保服務。貸款佔估值比率基本上乃根據本集團內部指引而釐定，其概要載列如下：

業務

擔保物類型	最大貸款估估值比率
金融資產 (例如現金及政府債券)	最多 100%
應收賬款 (例如應收賬款及收取收費公路費用之權利)	最多 80%
商業及住宅物業 (例如豪華公寓、辦公室及工廠)	最多 80%
其他(例如設備、存貨、汽車及原材料)	最多 70%

為維持風險於最低水平，本集團專注於客戶身份及信譽，以及擔保物之合法擁有權及估值上。本集團所提供的擔保額主要基於客戶根據擔保物合約協定所提供擔保物之價值而作出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年度 / 期間結束時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平均貸款估估值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

本集團制定了由本集團監察團隊實施之交易後監察程序，每月進行定期交易後視察及客戶信譽評估。本集團亦就客戶之經營及彼所持股份進行突擊視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監察團隊由兩名監察員組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提供擔保服務之任何壞賬。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無違約記錄主要得益於深入的視察及信用分析、謹慎的信貸批核程序、頻密持續的監察及嚴格的擔保物評估政策。

本集團擁有穩定及重複光顧之客戶基礎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已超過兩年。透過本集團盡力了解及滿足不少中小企之需求，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了良好的業務關係，當中部份客戶不時再次委聘本集團以滿足彼等之融資需求。本集團的目標是與該等客戶建立穩定及長久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共有 49 名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有 18 名客戶(其中 6 名為重複光顧之客戶)、35 名客戶(其中 16 名為重複光顧之客戶)及 39 名客戶(其中 27 名為重複光顧之客戶)，全部均為中小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商、貿易公司、能源相關企業及建設相關企業。

業務

本集團已與多家銀行建立穩固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合作已分別與四間銀行訂立合作協議及與四間銀行訂立意向書，概述如下：

	合作協議	意向書
河北	— 張家口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口分行 — 滄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口分行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口分行
廈門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分行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文濱支行 — 平安銀行廈門分行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口及廈門分別有約六間及約30間商業銀行。有關合作協議及合作意向書之詳情請見下文「業務 — 主要業務活動 — 企業融資擔保」一節。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風險評估能力及專業操守方面在銀行間之聲譽讓本集團較眾多競爭者擁有巨大競爭優勢，亦有助於日後與其他信譽良好之銀行創造更多合作機會。

目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實收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河北省張家口約有20間註冊擔保公司，其中僅兩間(包括河北大盛)擁有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廈門擔保典當協會之統計數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共有48間擔保公司，全部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或以上。

業務

由於本集團已與銀行建立關係，故銀行接納本集團擔保之貸款金額平穩增加。董事亦擬與合作銀行磋商，以降低取得擔保責任所需存放之現金押金要求。董事相信，由於銀行將增加向中小企授出借款，為了符合其嚴格的風險監控規定、對風險評估、定價及管理能力的要求，故對擔保公司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長。日趨嚴格之規例加上本集團之靈活反擔保安排及具競爭力之註冊資本讓本集團擴大經營規模及就中小企借貸創造更多與銀行合作的機會。

本集團具備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本集團認為管理團隊之長處為本集團步向成功之基礎。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彭先生、張先生、李柏祥先生及安曉春先生)平均擁有超過五年的中國擔保行業經驗。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管理團隊之豐富經驗加上行業知識及對市場之深入了解，應該能讓本集團繼續把握未來市場機遇並擴充業務至新市場。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之擔保服務由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提供。一般而言，本集團提供兩種擔保服務及擔保相關顧問服務：

(A) 企業融資擔保

本集團向中小企提供企業融資擔保，以協助彼等取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已與不同國有及私營商業銀行制定多項合作安排。根據安排，本集團及合作銀行可相互向對方介紹計劃申請信貸融資之潛在客戶。本集團充當銀行(貸款人)與客戶(借款人)之中介人。本集團支援中小企，向貸款銀行提供擔保，從而向中小企提供信貸融資。申請企業融資擔保之客戶必須分別通過本集團及銀行相互獨立之信貸批准程序，有關程序乃按照其各自之內部政策及指引獨立進行。

業務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所訂立之合作協議及意向書之一般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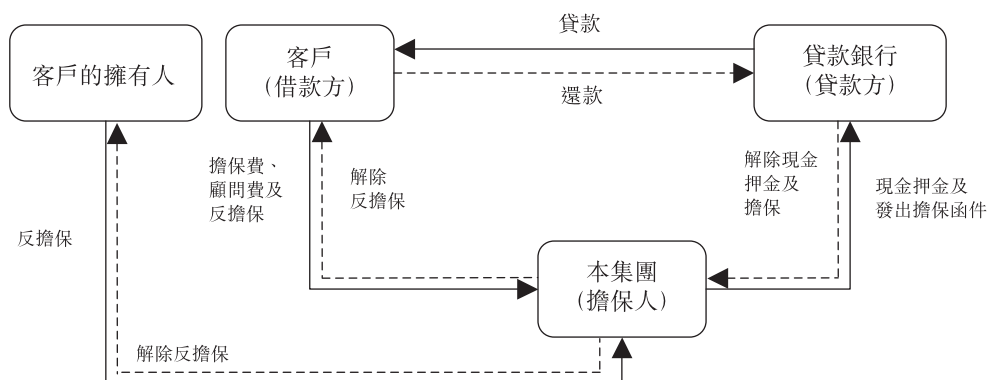
	合作協議	意向書
擔保範圍	本金額、應計利息、罰金、賠償及開支，惟視乎正式擔保合約而定	本金額、應計利息、罰金、賠償及開支，惟視乎合作協議及正式擔保合約而定
現金押金	相當於向借款人提供之相關貸款本金的10%至20%	相當於向借款人提供之相關貸款本金的10%至20%
最高擔保總額	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於相關銀行存放之現金存款之5至10倍	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於相關銀行存放之現金存款之5至10倍
對單一客戶之最大責任	不多於相關經營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或實收註冊資本或資產淨值之10%	不多於相關經營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或實收註冊資本或資產淨值之10%
合作年期	一年至三年	不適用(與平安銀行訂立之意向書除外，該期限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條款審閱	定期及/或每年進行	不適用

附註：本集團在意向書項下與相關銀行之合作將於簽訂正式合作協議(當中載有正式條款及條件)時開始。

擔保對銀行而言乃額外保障，旨在減低銀行面對中小企之違約風險。因此，銀行較願意向獲融資擔保公司提供擔保之客戶授出貸款。本集團相信，提供擔保為所有涉及人士創造雙贏局面。

業務

下表概述典型企業融資擔保交易之工作流程：



反擔保指客戶及／或其擁有人向本集團提供之若干擔保物，以取得本集團向貸款銀行提供之擔保。反擔保一般包括(a)固定資產(例如物業及機器)之抵押或質押；(b)動產及無形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存貨、原材料、產品及土地使用權)之抵押或質押；及／或(c)客戶的擁有人及其配偶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擔保主要用作以下用途：

- 營運資金貸款 — 就營運資金貸款提供擔保(固定年期)；
- 特別用途貸款 — 就特別用途貸款提供擔保；及
- 信貸額融資 — 於信貸額固定年期內就週期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向客戶收取之企業融資擔保費與貸款金額及貸款銀行與客戶協定之利率成正比。本集團收取之各項費用中，只有企業融資擔保費受中國當局透過《關於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意見」)監管。暫行辦法列明有關(其中包括)融資擔保公司之發牌或許可要求之一般指引及辦法，根據意見，企業融資擔保費之基準費率應相當於相同期間銀行貸款利率之50%，而個別交易之實際費率可高於或低於基準費率30%-50%，視乎具體項目之風險水平而定。意見並無有關擔保公司收取顧問費之條文。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擔保公司收取擔保費以外之顧問費並無違反意見。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政府當局就本集團於收取擔保費時不合規而發出之任何通知。

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提出，本集團須按照暫行辦法、河北實施細則、廈門暫行辦法及意見收取企業融資擔保費。暫行辦法、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有關企業融資擔保費的收取之規定相同。除了暫行辦法、河北實施細則、廈門暫行辦法及意見監管企業融資擔保費外，在釐定擔保費費率方面，本集團所收取之擔保費及顧問服務費不受其他規例監管。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之擔保費並無違反上述規則及規例。

貸款銀行通常向中小企(包括本集團客戶)提供貸款，年期不超過12個月，故此被歸類屬中短期性質。《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企業融資擔保須覆蓋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後之若干額外時間(「**額外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列明，倘擔保合約未有就此說明，額外期間將於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後自動延長六個月。倘擔保合約指明額外期間之長度，將以擔保合約下列明之該額外期間為準。因此，貸款銀行通常規定企業融資擔保於本集團妥為執行擔保當日起生效，並於貸款銀行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之年期屆滿後兩年後終止，以於償還貸款後向客戶及/或本集團追收回任何差額。中國法律顧問提出，倘借款人已於貸款融資年期內全面妥為履行其責任(主要為償還尚未償還的本金及應計利息)，貸款銀行將無權對本集團(作為擔保人)提出申索。就此而言，本集團(作為擔保人)之責任不會受額外期間所限。倘貸款銀行於貸款年期屆滿後發現有任何差額，其有權於額外期間內要求本集團(作為擔保人)支付有關差額。本集團在額外期間後對貸款銀行並無合約或法定責任。董事認為有關差額微不足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本集團、其客戶、客戶的擁有人及貸款銀行將簽訂一系列合約，以監管所提供之擔保服務。本集團亦將規定客戶及/或彼等擁有人提供反擔保以取得擔保。

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透過嚴格信貸批准程序，對客戶進行全面盡職審查。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團隊將評估根據反擔保安排建議將予抵押或質押之資產。鑒於本集團可接納多種擔保物，例如土地使用權、機器、原材料及其他動產及無形資產，本集團要求其盡職審查團隊除對已擔保資產進行現場視察之外，亦考慮已擔保資產之流動性、前景、市場展望及可能影響已擔保資產價值之整體經濟因素。

業務

本集團亦有一個由本集團銷售部監督之交易後監察團隊，於承擔擔保責任後監察所有客戶之履約情況。最少兩名監察員將獲委派，不時跟進擔保交易及進行現場視察。監察員將定期進一步聯絡貸款銀行，並確保客戶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約。根據銀行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倘客戶於任何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各方有責任知會另一方。本集團內部監控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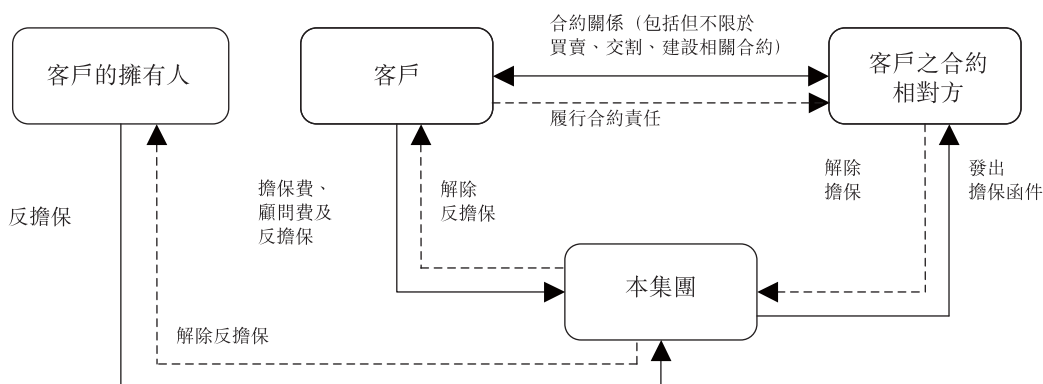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訂立17份、24份及23份企業融資擔保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貸款銀行就授予本集團客戶之貸款而發出任何違約通知，亦無錄得來自向客戶提供公司擔保服務之任何壞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擔保之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B) 履約擔保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展開履約擔保業務。本集團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貨品送達、服務合約及其他責任之履約擔保。

下表顯示典型履約擔保交易之工作流程：



反擔保一般包括(a)固定資產(例如物業及機器)之抵押；(b)動產及無形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存貨、原材料、產品及土地使用權)之抵押或質押；及/或(c)客戶的擁有人及其配偶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業務

根據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經營範圍，本集團可提供多種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投標擔保及工程履約擔保，以及貿易相關擔保，亦包括提供合約擔保及訴訟保全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提供有關投標保證金之履約擔保、買賣擔保及最後分期付款擔保。

試行規定就房地產開發項目之任何工程建設合同（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監管履約擔保業務。中國法律顧問提出，除向地方建設行政當局作出備案外，河北大盛已達成試行規定項下有關提供建設工程項目履約擔保之全部先決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展開建設工程履約擔保業務。倘本集團決定展開相關業務，其將確保遵守關於備案的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提出在釐定擔保費費率方面，本集團所收取之履約擔保費不受任何規例監管。

與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擔保業務類似，本集團亦將透過嚴格信貸批准程序，就批准履約擔保進行全面盡職審查。客戶及／或客戶的擁有人所提供的反擔保為授出履約擔保時所考慮的重要因素。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團隊將現場評估擬已擔保資產，並考慮擬已擔保資產之流動性、前景、市場展望（如適用）及可能影響擬已擔保資產價值之整體經濟因素。估值時，盡職審查團隊將考慮類似擔保物之過往經驗、現行市價、行業趨勢、政府數據及其他相關來源。

本集團在批准擔保申請後，將向客戶之合約相對方發出履約擔保，保證客戶將履行其合約責任。履約擔保將於本集團向客戶之合約相對方妥為簽署履約擔保函當日起生效，並將於客戶妥為履行其合約責任當日後終止。倘客戶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根據擔保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承擔起向客戶之相對方彌償相當於受擔保額之金額（通常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主要責任。本集團與客戶就發出履約擔保訂立合約，約定客戶在合約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其後，本集團將向債權人就履行責任提供擔保

業務

函。為取得履約擔保，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多份反擔保合約，並要求客戶的擁有人向本集團提供反擔保。本集團提供之大部分履約擔保屬短期性質。提供擔保之期間一般由六個月至一年不等，視乎擔保性質及客戶之合約責任而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分別訂立0份、37份及20份履約擔保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i)錄得來自向客戶提供履約服務之任何壞賬；或(ii)收到客戶之相對方所發出之任何違約通知。

(C) 顧問服務

本集團亦透過與客戶訂立顧問服務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本公司可按客戶要求，提供(a)顧問服務；或(b)顧問服務加上企業融資擔保服務或履約擔保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份顧問服務客戶為中小企。由於中國中小企一般(i)缺乏擁有相關經驗的員工處理銀行貸款申請(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或與相對方就履約擔保條款進行磋商(就履約擔保而言)；(ii)不熟知相關規則及法規及貸款銀行之要求；及(iii)需要向金融顧問徵詢有關如何提高銀行間信貸評級、改善物流管理、存貨及應收賬款控制，故董事認為提供顧問服務能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亦為本集團擴充及分散其業務之良機。

提供顧問服務前，本集團將與客戶舉行會議，了解彼等之財務狀況、業務或項目，並透過公開資訊對客戶進行調查，評估客戶信譽及擔保物價值。

本集團就企業融資擔保交易提供之顧問服務旨在讓客戶了解金融規例、政策以及市場慣例之近期發展，並與貸款銀行建立更好溝通。憑藉董事於過往兩年對銀行之評估及貸款標準的認識以及其管理專才，本集團有信心其能力可協助客戶改善彼等之財務及管理系統及表述方式。尤其是，在本集團提供擔保之銀行貸款審批過程中，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若干顧問服務，包括協助進行盡職審查及擔保後風險監控。

業 務

本集團就履約擔保交易提供顧問服務旨在向客戶提供相應行業數據、讓其客戶改善彼等之財務管理及協助客戶與相對方就合同之擔保條款進行磋商。本集團首先識別客戶需求及目的，向客戶提出合身意見。然後，本集團評估客戶背景(業務及現有財務狀況方面)，並將就相對方之財務背景進行盡職審查。

本集團主要根據顧問協議向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 (a) 向客戶分析及解釋其現有財務狀況；
- (b) 向客戶就如何改善彼等之財務管理提出意見。本集團可安排與客戶進行研討會及/或會議(如需)，就彼等之物流管理、存貨控制及應收賬款控制提出意見；
- (c) (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就如何預備申請及銀行貸款申請之相關文件提出意見；
- (d) (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與客戶出席貸款銀行舉行之會議，並協助解釋客戶之財務背景及(就履約擔保而言)出席客戶與其相對方之會議，協助客戶就擔保條款進行磋商；
- (e) 提供相關行業數據及資料，當中有關金融規例、政策及市場慣例之近期發展；及
- (f) (就履約擔保而言)向客戶解釋就相對方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本集團就企業融資擔保顧問服務及履約擔保顧問服務收取顧問費，該金額乃根據受擔保額或合約總額之若干百分比而計算，一般以分期付款或於簽訂顧問服務協議時付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分別訂立0份、56份及44份顧問合約。

顧問費於釐定費率或費用範圍方面不受任何規例限制，並按個別項目計算，惟需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各自客戶進行商業磋商。經考慮：(i)本集團所收取顧問費費率不受任何規例所限制；及(ii)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除擔保費以外所收取顧問費並無違

業務

反意見，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收取顧問費並非作為了規避最高擔保費之要求。詳情請見下文「業務—定價策略」一節。

(D) 典型擔保交易合約

於典型擔保交易中，訂約方訂立以下合約安排：

- (1) **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本集團將與客戶就提供擔保服務訂立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償還貸款銀行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或就與受益人履行合約(就履約擔保而言)而提供擔保。合約列明擔保之重要條款，包括類型、用途、已擔保責任金額、年期、貸款銀行或受益人名稱、擔保費、付款方式、付款日期及擔保物。

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倘借款人未能全數支付，按每個擔保交易來說客戶對本集團之最大責任將為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及貸款銀行提出之罰金、賠償之總和。提供企業融資擔保之責任期間為本集團向貸款銀行承諾提供擔保之年數。

就履約擔保而言，按每個履約擔保交易來說客戶對本集團之最大責任將為客戶與相對方所訂立合約項下之受擔保責任金額(通常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倘客戶未能於適當期限內履行其合約責任，客戶將有責任向本集團支付因違約及損害賠償所約定之固定利息金額。提供履約擔保之責任期間乃根據擔保性質而定，並將於本集團簽署擔保函當日起生效，且於客戶妥為履行合約責任當日後結束。

- (2) **擔保物合約及／或反擔保。**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擔保物合約，據此，客戶將予提供擔保物以取得擔保。本集團亦可要求客戶及／或其擁有人就本集團簽訂反擔保合約，據此，客戶及／或其擁有人將提供個人擔保或擔保物以取得本集團的擔保。擔保物及反擔保只會於本集團向貸款銀行(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及合約相對方(就履約擔保而言)所提供擔保獲全面解除及免除責任後解除。

業務

- (3) 與貸款銀行或相對方訂立之擔保合約。本集團將與貸款銀行訂立擔保合約(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或向客戶之相對方發出擔保函(就履約擔保而言)，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客戶於貸款銀行與客戶所訂立貸款協議(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或相對方與客戶所訂立合約(就履約擔保而言)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本集團於各項企業融資擔保交易中對貸款銀行之最大責任取決於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總和。本集團向貸款銀行提供擔保之年期相等於提供企業融資擔保之期間。企業融資擔保於本集團簽署擔保函當日起生效，並於貸款銀行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之年期屆滿後兩年後，或貸款銀行有權根據貸款協議獲得彌償保證之最後一日(以較後者為準)終止。因此，貸款銀行有權向本集團追收客戶應當支付之總額與償還實際金額之任何差額。同樣地，反擔保將覆蓋相同期間，以保障本集團向銀行作出擔保之利益。透過目前安排，董事相信，擔保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業務或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履約擔保而言，本集團於各項履約擔保交易中對客戶之相對方之最大責任得為按照本集團與客戶同意之條款及條件之受擔保責任金額(通常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提供履約擔保之期間乃根據擔保性質而定，並將於本集團簽署擔保函當日起生效，且於客戶妥為履行合約責任當日後結束。同樣地，反擔保將覆蓋相同期間，以保障本集團向相對方作出擔保之利益。

- (4) 顧問服務合約。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顧問服務合約，據此，本集團將就提供顧問服務收取費用。本集團將按個別項目根據擔保性質、金額及複雜性釐定費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擔保服務概覽

本集團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對其業務順暢的重要性。為更有效管理內部及外部風險(例如僱員出現欺詐及錯誤情況)，本集團已落實一份業務及合規操作規程，當中列明多項有關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財務管理、業務管理及業務運作程序之運作規則及指示。為此，本集團更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研討會，又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參與由有名大學(例如清華大學)開辦有關中國經濟及擔保行業發展之相關課程之獎學金，以便他們更新相關法律法規，審閱本集團之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監管員工表現及彼等是否勝任職責。本集團亦計劃於上市後增加人手加強其風險監控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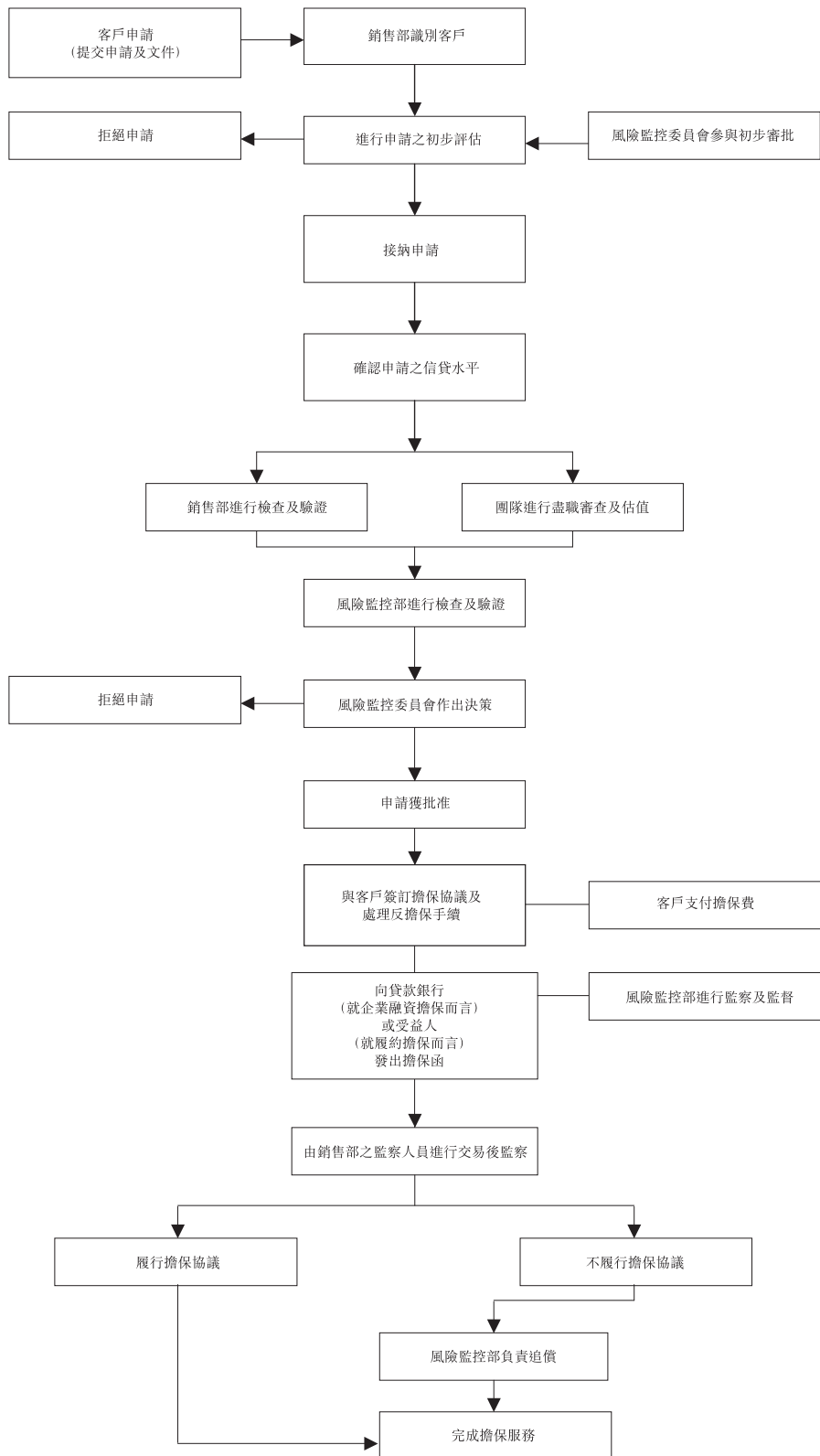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業務核心乃通過對客戶及彼等之擔保物進行風險評估從而提供擔保服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及步驟尋找內在風險以減少及管理信貸批准程序到交易後監察程序各階段中所可能存在的風險。考慮到已建立之良好信貸批准程序及低貸款佔估值比率，董事相信，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相對較低，而現有所採取措施已經足以保障本集團提供擔保及服務之利益。有關詳情請見下文本節「擔保物估值」及「交易後風險監察」兩段。

此外，本集團曾經並將繼續於適當時機就業務之合規及監管事宜徵詢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亦將分配足夠財務資源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及(倘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繼續擴充時為合規團隊招聘更多人手，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且不時修改的法律法規。

業務

信貸批准及操作程序

信貸風險管理由信貸批准程序開始，至交易後監察程序。下圖概述本集團由接納申請至完成本集團擔保服務之信貸批准程序：



業務

1. 客戶識別及擔保服務申請

本集團主要透過現有客戶及合作銀行的介紹尋找潛在客戶。介紹過程無需支付任何介紹費，本集團與現有客戶或合作銀行亦無訂立回扣安排。本集團將要求潛在客戶填妥申請表格，詳細提供所需之擔保金額、擔保年期、擬擔保項下資金之用途、建議還款方式、擔保物種類、大小及位置、反擔保方式、任何與擔保物或客戶相關的身份證明及產權負擔。本集團亦將要求申請人提供整套公司文件，包括有效的營業執照、營業登記批准、稅務登記證書、其最新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驗資報告。本集團銷售部首先對客戶進行核實，而風險監控委員會在客戶審視及風險管理方面則擔當決策角色。

2. 銷售部的初步評估及核實

收到全部相關文件後，銷售部就申請人所提供文件之真確性及擔保申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進行核實。若所提供文件足以支持申請，且有關申請已獲本集團之風險監控委員會初步批准，銷售部將按照本集團內部審批指引對申請作進一步評估，並就申請提出建議。按照內部指引，銷售部於評估時採取以下步驟，其中包括：

1. 檢查申請人之營業執照、營業登記批准及稅務登記證書，以核實其營業效力；
2. 審閱申請人最新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銀行結單及驗資報告，以核實其財務狀況；
3. 向當地稅務局索取申請人之最新年度報稅表；
4. 要求申請人及／其擁有人提供反擔保項下的擔保物清單並進行審閱；
5. 查詢申請人於其行業內之聲譽；及
6. 到訪申請人辦事處及擬擔保物。

業務

銷售部將於檢查申請人財務狀況及申請時進一步考慮以下因素：

1. 擔保額佔客戶資產淨值總額之比率；
2. 擔保物之整體貸款佔估值比率；及
3. 任何壞賬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部由三名至六名成員組成。銷售部由張磊先生領導，負責客戶審查及風險管理。有關張先生之資格及經驗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張先生並無具備有關風險管理之任何專業資格；然而，彼於營銷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兩年工作經驗。獲委任帶領本集團銷售部門前，張先生從本集團不時安排之在職培訓及風險管理研討會中獲取風險管理知識。在本集團業務總監及李柏祥先生（本集團之風險監控總監）之協助下，加上關於初步評估之可行內部指引，董事有信心張先生能勝任帶領本集團銷售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錄得客戶違約事項或對任何已授予之擔保採取強制措施。為減低本集團員工進行勾結活動之任何可能性，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措施：

- (a) 倘(i)申請人之任何高級管理層或擁有人乃員工的親屬或朋友；或(ii)員工對申請人享有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該員工需向銷售部主管匯報。在該等情況下，員工不得參與任何申請程序，且限制其查詢申請進度；
- (b) 申請一般由兩人組成的一組處理；
- (c) 風險監控委員會參與申請之初步批准；及
- (d) 本集團就申請人及其擁有人之身份進行盡職審查。

為保持擔保申請審批程序的獨立性及明確職責，銷售部、盡職審查團隊及風險監控部之間的員工不會重覆。鑒於本集團目前之經營規模，該等部門之員工不會作出任何調動。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指引足以防止本集團員工為其關連人士／朋友利益而進行勾結活動。

3. 盡職審查團隊進行盡職審查

倘銷售部接納且風險監控委員會初步批准客戶之申請，為鑒定其信譽，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團隊將負責(a)對申請人(包括到訪客戶辦事處及工廠)進行盡職調查；(b)就申請人所經營行業進行探討；(c)考慮行業之增長潛力、規模、趨勢、展望、市場前景及整體經濟因素；及(d)評估擬擔保物之價值，並特別強調潛在風險。

有關各申請人之盡職審查包括根據內部指引對申請人之財務、業務及法律狀況進行透徹調查。審閱申請人業務及經營歷史並仔細檢查申請人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乃調查之重要步驟。本集團強調要了解申請人之經營過程、現金流量、存貨及貨品及其主要資產，特別是透過調查現金流量來源、申請人之客戶基礎及應收賬款之收款歷史，不光審閱現金流量的數量，更審閱其質量。本集團亦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就企業的擁有人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本集團核實申請所載資料，實地視察，並與擁有人、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進行面對面會談。有關由盡職審查團隊進行擔保物估值之詳情，請見本節「擔保物估值」一段。

根據盡職調查，盡職審查團隊將就申請人之信譽及擬擔保物之價值作出意見，並特別強調潛在風險。盡職審查報告將由風險監控部進一步審閱。然後風險監控委員會將審閱申請，發出提問，並就申請之信貸評級向銷售部提出建議。銷售部將跟進有關問題及再次與申請人核實。

於往績記錄期間，盡職審查團隊由三名至四名成員組成。大部份盡職審查團隊成員持有管理、會計或法律學專業之證書或文憑，於貿易、製造、會計及資源等各個行業擁有十至十八年之工作經驗。集合團隊成員於各行業所得之知識及工作經驗讓盡職審查團隊有效地從商業及法律角度考慮。作為風險管理及擔保業務之持續培訓，自二零零九年，盡職審查團隊成員接受由張家口市商業銀行舉辦之培訓課程。本集團亦不時為盡職審查團隊成員安排參與由當地大學舉辦之在職培訓及研討會，內容包括有關中國經濟及擔保行業最新發展、產權及風險管理之相關法律法規之更新，以維持彼等進行包括資產估值的盡職審查之能力。

業務

有見本集團業務增長，本集團將於緊隨上市後委聘白禎先生為本集團盡職審查團隊主管。白先生在銀行業有超過30年經驗；具體而言，白先生曾任職於張家口兩家商業銀行之營銷部、風險控制部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委員會，並擁有18年以上盡職審查、銷售及風險管理經驗，藉以加強盡職審查團隊之能力及實力。

董事認為，雖然現有盡職審查團隊成員於加入本集團前不直接具備與擔保行業及評估擔保物價值相關之任何學歷資格或過往工作經驗，但彼等於不同行業之工作經驗，加上從在職持續培訓所獲得的知識，均使彼等具備必要之技能，以履行目前之盡職審查職能。無論如何，視乎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增長，在必要時董事可能為盡職審查團隊增聘具備盡職審查及風險管理專業知識之成員。

基於上述，保薦人認為，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團隊對擔保物估值擁有所需技能及經驗，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對擔保物評估採納了有效的內部監控。

4. 風險監控部進行檢查

一旦申請符合內部指引對資格的要求，將轉交風險監控部作進一步審閱。風險監控部將進一步檢查盡職審查報告中有關遵守國家政策之情況、申請人所經營行業之近期發展及申請之潛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風險監控部由十名成員組成。為維持彼等之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不時為風險監控部成員安排在職培訓及參與由當地大學舉辦有關中國經濟、擔保行業及風險管理之近期發展之研討會。

5. 風險監控委員會進行審閱及信貸批准

風險監控委員會委員包括本集團合規主任、附屬公司董事、擔保行業專家、附屬公司總經理及本集團法律顧問。本集團相信，憑藉專業風險監控委員會之專業知識，委員會可對來自不同背景之申請人作出深入及全面考慮。目前，彭先生、張先生、陳小利先生及李柏祥先生為各附屬公司風險監控委員會委員，安曉春先生加入河北之風險監控委員會，而陳憶萍先生及何劍漢先生加入廈門之風險監控委員會。風險監控委員會最少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責任包括批准由風險監控部檢查及核實之擔保申請；評估及批准引入新擔保產品及服務。信貸批准規定申請須經列席之委員會委員一致批准。倘任何一名列席之委員會委員投反對票，該申請將予拒絕。

決策程序包括審閱財務及非財務因素，例如申請人之可靠度、管理及經營風險及有關申請人行業之風險。本集團將評估以下因素：(a)申請人之經營歷史；(b)申請人於行業內之競爭力；(c)申請人之財務狀況；(d)申請人之管理質素；(e)申請人之信貸歷史；(f)申請人所經營行業；(g)擬擔保物範圍；及(h)擔保、合約或將予擔保之其他責任用途。最終，本集團將考慮就申請擔保之金額所提供擔保物之價值。

考慮全部因素後，風險監控委員會將批准或拒絕申請。

擔保申請之程序一般約需21個工作日。

6. 交易後風險監控

為盡早發現將影響客戶能否償付擔保義務之任何問題，本集團在承擔起擔保責任後監察所有客戶之表現。本集團設有交易後監察團隊，以進行交易後定期及突擊視察，並於擔保期間不時就客戶信譽及客戶所提供作擔保之資產進行估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監控團隊由兩名成員組成。承擔起擔保責任後，銷售部之兩名監控主任將開始監察擔保物及其後之信貸風險。監控主任由銷售部主管張磊先生領導。有關張先生之資格及經驗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信貸批准及操作程序」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各節。

監控主任定期或突擊探訪客戶，並進行現場視察。本集團之監控範圍乃根據擔保責任年期及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評級而定。雖然本集團內部指引規定監控主任按下列頻率進行交易後檢查，但監控主任一般每月向客戶進行定期的交易後檢查：

1. 對於貸款金額人民幣500,000元(包含本數)至人民幣2,000,000元之企業，監控主任應每年進行最少六次擔保後檢查；
2. 對於貸款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包含本數)至人民幣5,000,000元之企業，監控主任應每年進行最少八次擔保後檢查；及
3. 對於貸款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之企業，監控主任應每年進行最少十二次擔保後檢查。

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監控主任將進一步與貸款銀行聯絡，確保客戶妥善履行貸款協議下之責任。就履約擔保而言，監控主任將約每月一次對客戶進行現場探訪，了解客戶向相對方供應產品之狀況。

按照擔保物合約所協定，客戶所提供之擔保物可包括流動資產，例如原材料、應收賬款及終端產品，於擔保合約年期內該等擔保物可能不受及/或受銷售訂單約束。倘已擔保資產不受銷售訂單所約束，有關已擔保資產將保存在受本集團監察的地點，直至擔保期結束為止。為更能說明本集團如何監察及確保客戶不時存備足夠的擔保物，例

業務

如，如果已擔保的原材料(包括鋼、木材及/或建築材料)受銷售訂單所約束，本集團將按照內部指引進行更為頻密的到訪及估值，以確保有關流動資產之總值足以覆蓋擔保金額。

倘提供予本集團之已擔保存貨需由客戶移交至其相對方或予以出售，該售出產品或送交物料之所得款項將成為客戶之應收賬款，客戶亦同意將該應收賬款質押予本集團，故已擔保資產之整體價值不會減少，反而最終有所增加。倘於評估其餘擔保物之當時市值後，本集團發現擔保物價值大幅減少，且可能不足以覆蓋擔保所需，本集團將要求相關客戶補充額外存貨，或要求客戶補充其他資產作為額外擔保物。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估值指引，監控主任定期對已擔保的固定資產(例如土地、房地產及機器)進行估值。

為緊貼客戶之業務狀況，如屬履約擔保，客戶需額外向本集團發出確認函，確認當前向相對方供貨佔合約總額的情況。

每次進行審閱後，監控主任將編製一份報告，內容覆蓋所得款項用途、付款狀況、業務活動、財務狀況及付款歷史、擔保物種類及價值以及已押記資產之狀況(如適用)。如有證據出現減值或履約情況轉差，監控主任須立刻向風險監控部及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匯報。倘監控主任認為近期已擔保資產在市場上之價值大幅減少，監控團隊需向風險監控委員會匯報，以便分析相關企業的業務經營，及早解決問題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權要求客戶或其擁有人提供其他資產作反擔保。

本集團將對擔保申請的審批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並加強交易後監察。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客戶不會於本集團日後擴充業務及經營後違約或延遲付款。

擔保物估值

根據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之合作協議，目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向借款人提供企業融資擔保之最高擔保額為存放於相關銀行之現金存款之五至十倍，而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最大責任不得超過本集團經營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或實收註冊資本或資產淨值之10%。為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有關現金存款須一直存放於相關銀行。

業 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取得擔保物作為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及履約擔保服務的擔保。與貸款銀行一般要求中小企提供固定資產作為貸款融資之擔保物不同，本集團既接納固定資產（例如土地使用權及機器），亦接納流動資產（例如現金按金、存貨、應收賬款、原材料及合約權利）作為擔保物。另外，倘客戶本身並無足夠資產作擔保物，本公司可接納第三方提供之擔保物及／或保證。儘管對擔保物的要求較為靈活，本集團仍然相當重視客戶的身份確認及其信譽，並按照內部估值指引對擔保物的法定所有權進行確認及其價值進行評估。因此，除客戶已將相關固定資產擔保給相關貸款銀行外，本集團擁有大部份相關資產之第一擔保權。按照各擔保物合約所協定，本集團評核是否應向中小企提供擔保之核心乃基於客戶所提供擔保物之價值。本集團的目標是就提供擔保服務而抵押之資產將貸款佔擔保物估值控制在70%或以下（視個案情況）。整體而言，擔保物之流動性越高（例如現金押金），能提供之貸款佔估值比率則越高。就現金擔保物而言，客戶所提供的現金押金將存放於以本集團經營的附屬公司名義為該客戶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內。貸款佔估值比率一般參照本集團內部指引而釐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訂立之擔保物合約項下各類資產價值之明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估資產 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之百分比	估資產 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之百分比	估資產 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之百分比
物業	36,780	19.2%	58,787	22.3%	129,528	23.0%
其他固定資產	4,136	2.2%	5,925	2.2%	42,315	7.5%
汽車及相關配件	7,792	4.1%	22,881	8.7%	18,676	3.3%
建築物料	83,076	43.5%	108,223	41.0%	166,562	29.6%
混凝土	—	—	—	—	32,944	5.8%
電線／變壓器／插座	—	—	1,762	0.7%	23,339	4.1%
化學肥料	—	—	—	—	25,410	4.5%
鋼／木材	20,729	10.9%	13,863	5.3%	44,185	7.8%
其他商品(附註)	16,596	8.7%	45,520	17.2%	59,482	10.6%
應收賬款	21,900	11.4%	6,807	2.6%	21,350	3.8%
總計：	<u>191,009</u>	<u>100.0%</u>	<u>263,768</u>	<u>100.0%</u>	<u>563,791</u>	<u>100.0%</u>

附註：其他商品包括酒類及原材料，包括煤、鐵礦及貴金屬等。

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給本集團的所有流動資產均以託管方式存放在客戶或獨立第三方的物業內。就存放於客戶物業內之資產，為顯示本集團對有關資產之合約權利，本集團將以極微租金租賃客戶部份物業以作存放擔保物之用。出於風險監控及持續監察的考慮，本集團約每月一次就對有關資產進行定期及突擊到訪，監察客戶擔保給本集團之擔保物之餘同時亦視察未擔保給本集團的其他存貨的情況。透過多次到訪，本集團將更加了解客戶之存貨週轉狀況及彼等目前之經營。為進一步緊貼客戶業務狀況，如屬履約擔保，客戶需不時向本集團發出確認函，確認當前向相對方供貨佔合約總額之情況。

擔保物質量乃評核擔保物之其中一項重要因素。為量化擔保物評核系統，本集團規定整體貸款佔估值比率為70%或以下，以確保擔保物價值足以覆蓋擔保額，惟倘客戶能夠提供高流動性之擔保物(例如現金押金)，則本集團可授出的貸款佔估值比率可高達10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整體貸款佔估值比率之平均數分別約為47%及43%及46%。

根據本集團之擔保物合約，除以消耗品作擔保物外，客戶亦同意將其他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固定資產)，連同客戶的擁有人提供個人擔保及其所持有的客戶股權一並擔保給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近期資產在市場上之價值大幅減少，本集團有權要求客戶或其擁有人提供其他資產作擔保物。

另外，本集團相信，評核擔保物的質量及價值為本集團經營之不可或缺部分。因此，本集團經營的附屬公司一般指定客戶及/或彼等擁有人向本集團提供特定資產為擔保物，並要求其擁有人(有時甚至連同彼等之配偶)於違約時提供無限責任之個人擔保。

本集團將透過搜查公開數據及公開信貸報告對潛在客戶進行業務信貸評估，並要求客戶提供擔保物。本集團規定各客戶所提供擔保物之整體貸款佔估值比率為70%或以下，以確保擔保物價值足以覆蓋擔保額。為確保員工具備充足估值及鑒定知識及技能，彼等須出席內部培訓，以維持良好水平的估值及鑒定個人財產之能力，亦減低不實陳述或欺詐之風險。

業務

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團隊及監察團隊參考不同的公開資訊，按當時市值評估擔保物價值，包括於互聯網瀏覽載有近期成交價及近期房地產開發統計數字及／或當時歷史成本之官方網站。憑藉本集團盡職審查團隊於評估類似擔保物之過往經驗，他們將提交相關擔保物的估計估值以供風險監控部及風險監控委員會審批。就房地產擔保物而言，倘擔保物為住宅物業，本集團將參考市價進行估值，並於盡職審查及交易後監察過程中到現場視察。倘擔保物為商業物業，在需要時本集團可指派一名具備資格之獨立評值師進行估值，並要求該獨立評值師提供估值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外聘任何評值師。就客戶之境外資產而言，在需要時本集團將按照本集團內部指引委聘專業評值師就客戶之境外資產進行估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只有一名擔保人（即客戶之擁有人）就反擔保提供境外資產（一個位於香港之物業）作為擔保物。本集團參照金融機構網站關於所載物業當時的市價、向當地代理查詢及在進行初步估值時進行現場視察，評核該物業估值。

董事相信，透過擁有人及配偶（如適用）之個人擔保，連同就客戶之固定資產及客戶或第三方流動資產（包括企業股權、存貨流量及應收賬款）作為擔保，將讓本集團所獲的擔保範圍覆蓋至企業之整體價值。本集團可變現擔保物為現金，並根據擔保物之合約權利強制收回尚未收回之金額。

於每項申請中，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團隊將評估擬擔保物資產。在作出估值前，盡職審查團隊會考慮類似擔保物之過往估值經驗、目前市價、行業趨勢、政府數據及其他相關來源。作出估值的總值後，盡職審查團隊提出合適折扣系數，以反映組成擔保物之各類資產之相對流動性及所需的擔保範圍，以便其後對申請的評估。擔保物之折扣系數視乎種類、質量、目前市場趨勢、資產之流動性及地點而有所不同。盡職審查團隊所編製的資料其後經風險監控部及風險監控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有關內部指引關於擔保所需擔保物範圍及金額進行審核及評估。如有違約，本集團可按其認為合適時尋求對擔保及／或個人擔保採取強制措施，透過公開拍賣或商議銷售出售擔保物，以最大限度追回欠款。

業務

尚未履行完畢的擔保

作為內部控制之一部份，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內部指引，列明倘任何客戶未能履行彼等於企業融資擔保 / 履約擔保項下之責任之程序，到期日前約一個月，風險監控部將以催繳函及 / 或電話方式提醒客戶償還貸款（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或妥為履行受擔保的責任（就履約擔保而言），以確保彼等可及時履行其責任。

倘出現客戶違約或未能於到期日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額，本集團將按內部指引採取以下步驟以保障其利益：

對於企業融資擔保

本集團於到期日將首先與貸款銀行聯絡，以得悉貸款銀行擬採取的行動並商討任何有效的解決方案。本集團於到期日後將與客戶的高級管理層或擁有人聯絡，了解客戶償還貸款的任何困難，並到客戶辦事處、工廠或擔保物資產進行現場視察，檢查客戶經營情況及目前之還款能力。與客戶面談時，本集團可能會建議向第三方按折扣銷售擔保物。由於本集團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加上董事於張家口及廈門之業務聯繫，倘客戶未能於可見期間付款，本集團可向彼等介紹若干潛在買方，按折扣變現擔保物。

然而，倘貸款銀行決定向客戶及 / 或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將即時對客戶所提供的擔保物及客戶的擁有人所提供反擔保採取強制措施，包括強制執行拍賣或出售擔保物以收回擔保額。

對於履約擔保

本集團將與客戶的高級管理層或擁有人聯絡，了解客戶履行履約擔保項下之已擔保責任的任何困難，並於到期日後五個工作日內到客戶辦事處、工廠或擔保物資產進行現場視察，檢查客戶經營情況及目前之還款能力。與客戶面談時，本集團可能會建議向第三方按折扣銷售擔保物。由於本集團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加上董事於張家口及廈門之業務聯繫，倘客戶未能於可見期間付款，本集團可向彼等介紹若干潛在買方，按合理折扣變現擔保物。倘客戶未能或拒絕於寬限期內履行受擔保責任，本集團將立即對客戶所提供的擔保物及客戶的擁有人所提供反擔保採取強制措施，包括強制執行拍賣或出售資產以收回擔保額。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擔保服務之尚未履行完畢的擔保餘額(按擔保種類分類)概述如下：

	尚未履行完畢的擔保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融資擔保	89,350	114,200	196,800
履約擔保	— ⁽¹⁾	— ⁽²⁾	62,418
總計	<u>89,350</u>	<u>114,200</u>	<u>259,218</u>

附註：

- (1) 本集團直至二零一零年之前並無開始履約擔保業務。
- (2) 由於當時全部履約擔保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且概無合約之期限延伸至二零一一年，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的履約擔保。

如上文分節所述，本集團就批准擔保申請採納謹慎措施及對客戶進行交易後審閱。本集團不僅就申請審閱財政因素，而且亦審閱非財政因素，例如申請人可靠性、管理及經營風險。擔保物之質素亦為評估擔保物以至申請之重要因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整體貸款佔估值比率之平均數分別約為47%、43%及46%。按照擔保物合約，除以消耗品作擔保物外，客戶亦需以其他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固定資產)，連同客戶的擁有人提供個人擔保及其所持有的客戶股權一併擔保給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已擔保資產之價值大幅減少，本集團有權要求相關客戶或其擁有人提供其他資產作擔保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錄得客戶未能付款，亦無被要求強制執行任何已授出擔保。根據廈門市擔保典當行業協會之資料，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廈門內拖欠貸款/違約之擔保公司有155宗，牽涉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而廈門擔保公司之賠償率則約為0.02%。尤其是，本集團：(a)並無收到貸款銀行就向本集團客戶授出貸款而發出之任何違約通知，或錄得來自客戶有關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之任何壞賬；(b)並無錄得來自提供履約擔保服務之任何壞賬，或收到本集團客戶之相對方所發出之任何違約通知；(c)並無錄得受擔保額與為本集團抵押之擔保物價值之任何差額；及(d)並無錄得客戶拖欠款項，或被要求強制執行任何已授出擔保。因此，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採取之風險管理措施達滿意水平。

業務

定價策略

本集團之定價包括企業融資擔保合約、履約擔保合約及顧問合約之服務費用。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收取費用之費率：

合約性質	費用範圍	付款條款 (附註)
企業融資擔保合約	貸款金額之0.72%至7%，上限為銀行同期基準貸款利率的50%，或在此基礎上按具體擔保之風險程度上下浮動30%-50%	於簽訂擔保服務協議時到期；或分期付款，須於貸款銀行授出貸款融資之最後到期日前全數結清(最長期間不多於360日)
履約擔保合約	合約金額之0.8%至10%	於簽訂擔保服務協議時到期；或分期付款，須於履約擔保到期前全數結清
顧問合約	按受擔保額或合約總額之某百分比(介乎0.8%及5%)收取費用	於簽訂顧問服務協議時到期；或分期付款

附註：實際上，為了與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自行決定酌情向客戶提供最多不超過180日的寬限期，並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按個別情況結清服務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向0、14及15名客戶授出寬限期。

(a) 擔保

企業融資擔保費及定價。本集團就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收取費用，並按定價政策要求支付特定現金押金。定價政策由董事會批准，任何偏離定價政策須以書面方式提交，並分別由河北大盛或廈門大盛各自之董事會批准。定價政策針對行業特性，並基於個別客戶之信譽制定。總費用乃按擔保責任之本金額、年期、反擔保及客戶所提供現金押金(如有)而釐定。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意見規定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費可按客戶與貸款銀行所訂立相應貸款協議指明之銀行利率50%收費，或按具體擔保之風險程度在此基準費率基礎上上下浮動30%-50%。

業務

履約擔保費及定價。本集團向客戶收取履約擔保費。總費用因擔保責任金額、年期及反擔保及客戶所提供現金押金(如有)而有所不同。倘客戶提供現金押金，本集團將為該客戶將押金存入以本集團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名義開立之計息銀行賬戶內。

(b) 顧問服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營的附屬公司與客戶進行之商業討論，並參考擔保責任之性質、金額及複雜性，按個別情況收取顧問費。本集團通常接受擔保額或合約總額之某百分比，並參考上述因素收取介乎0.8%及5%顧問費。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此服務所收取費用之平均金額分別約為每項交易人民幣308,000元及每項交易人民幣286,000元。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提出，本集團必須按照暫行辦法、河北實施細則、廈門暫行辦法及意見收取企業融資擔保費。而暫行辦法、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有關收取企業融資擔保費之規定相同。除了暫行辦法、河北實施細則、廈門暫行辦法及意見對企業融資擔保費有所限制外，在釐定費率方面本集團所收取的履約擔保費及顧問費不受其他規例監管。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的擔保費之費率符合暫行辦法及意見。

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所採納的定價策略與意見一致，並與所承擔的風險相稱。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重複光顧之客戶，以及本集團及合作銀行拒絕之申請數字摘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客戶數目	18	35	39
重複光顧之客戶數目	6	16	27
本集團拒絕之申請數目	4	10	16
合作銀行拒絕之申請數目	無	11	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客戶大部份均為中小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商、貿易公司、能源相關企業及建設相關企業。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簽訂各種類服務之合約數目：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簽訂 之合約數目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簽訂 之合約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企業融資擔保服務	17	24	19	23
企業融資擔保顧問服務	—	8	5	23
履約擔保服務	—	37	33	20
履約擔保顧問服務	—	37	33	20
獨立顧問服務	—	11 <small>(附註)</small>	11 <small>(附註)</small>	1

附註：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因相關貸款申請遭銀行拒絕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被視作獨立顧問合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7.9%、約60.7%及45.0%，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於相同期間之收益總額約11.0%、約15.0%及9.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主要業務為：(a)銷售建築材料；(b)安裝及銷售供水供熱設施服務；(c)酒店；(d)代理多聚甲醛(POM)材料；(e)生產隔熱板；(f)房地產開發；(g)貿易；及(h)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均沒有錄得任何違約或延遲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其中一名最大客戶(一間新設立作房地產開發用途之項目公司)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外，本集團其他五大客戶之每年收益介乎約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75,000,000元。

業務

上述房地產項目公司乃一間從事房地產開發之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鑒於上述房地產項目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能為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擔保物(包括國有企業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故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批准了其就受擔保總額達人民幣40,000,000元的履約擔保申請。

雖然本集團與客戶於單一交易中之合約關係一般少於或相等於一年，但本集團已透過現有及過往客戶以及與本集團維持合作關係之銀行的介紹，發展出重複光顧之客戶及分散範圍的擔保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概無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5%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任何權益。

此外，本集團就批准擔保申請採納謹慎措施及對客戶進行交易後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客戶拖欠付款，或需強制執行任何已授出之擔保。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客戶就擔保安排再磋商或與銀行就償還條款再磋商。

當核實申請時，本集團不僅審閱財政因素(例如申請人之過往及目前財務資料)，而且亦審閱非財政因素，例如申請人可靠性、管理及經營風險，以上審閱透過現場到訪及與申請人之擁有人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面對面會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分別拒絕了4、10及16宗申請。該等申請被本集團於訂立官方擔保及顧問合約前拒絕。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收益。於相同期間，本集團之合作銀行亦拒絕了0、11及1宗由本集團客戶作出之貸款申請，而有關申請均有本集團之擔保及顧問合約支持。由於該等貸款申請遭銀行拒絕，故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確認獨立顧問費約人民幣3,300,000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業務性質而言，本集團並無固定或主要供應商。

業務

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推廣策略包括由銀行或現有客戶介紹、本身銷售渠道及安排研討會及商務考察。

(a) 由銀行或現有客戶介紹

本集團與河北及廈門之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大部份潛在客戶乃由與本集團維持合作關係之銀行(例如中國銀行、中國招商銀行及張家口市商業銀行等等)介紹。若干客戶透過位於河北及廈門之現有客戶接觸本集團。

(b) 本集團本身銷售渠道

潛在客戶透過位於河北及廈門之銷售團隊接觸本集團。本集團亦運用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透過現有數據及宣傳材料招攬客戶。

(c) 研討會及商務考察

本集團不時與河北及廈門當地政府官員及銀行高層職員進行研討會，解釋本集團業務及探索業務機會。本集團亦與河北、廈門及香港之合作夥伴一同參與商務考察。

競爭

中國擔保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需與位於中國由政府資助及私人擁有之擔保公司競爭。

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境外及當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註冊資本、品牌名稱、與銀行之關係、風險監控能力及客戶服務方面之競爭。此外，定價亦為重要競爭因素。定價可因市場供求、客戶信譽及其所提供的擔保物而變得波動。

本集團需要定價的項目包括企業融資擔保合約、履約擔保合約及顧問合約之服務費。除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概覽—8.關於加強中小企信用擔保體系之發展」一段)有監管要求外，定價政策視乎具體行業，並根據個別客戶之信譽及客戶與融資擔保公司之間之磋商而釐定，在這方面並沒有可供參考之官方統計和調查。

業 務

目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的實收註冊資本均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張家口共有20間註冊擔保公司，其中只有兩間（包括河北大盛）有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雖然本集團需與河北省內其他私營擔保公司競爭，但憑藉本集團相對較高的註冊資本及信譽度，將較受商業銀行歡迎，有助於與該等銀行（尤其是當地商業銀行）建立長久業務關係。目前，張家口共有約六間商業銀行，其中四間與本集團有合作安排。本集團亦與滄州銀行有限公司（一間位於河北省滄州之當地商業銀行）建立合作。由於當地商業銀行紮根當地城市，彼等較了解當地經濟，並願意關注於與中小企客戶建立長久業務關係。本集團亦知道與當地銀行維繫良好業務關係及轉介安排乃本集團於擔保服務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有助本集團擴充其於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及履約擔保服務之優質客戶群及業務範圍。本集團擬繼續與當地商業銀行發展業務關係，並加強與已合作者之間之合作關係。

根據廈門市擔保典當行業協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有48間擔保公司，註冊資本均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於廈門暫行辦法有關擔保公司對實收註冊資本之規定愈加嚴格，故擔保公司數目遂漸減少。本集團認為，此情況為本集團提供極大競爭優勢，並為擔保行業創造健全發展環境。然而，廈門營商環境仍然競爭激烈，因本集團需面對廈門內國有及外資銀行及其他融資機構之挑戰，彼等均較本集團擁有較大及成熟之客戶群及財務、推廣及其他資源。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業務仍受惠於廈門迅速之經濟增長及與廈門當地商業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約有30間商業銀行，其中三間已與本集團有合作安排。相關統計數字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廈門擔保公司授出之總擔保額約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以1,532間企業計算），而廈門擔保公司拖欠貸款／違約之總賠償金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賠償率則約為0.02%。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廈門有擴充及佔有更大市場份額之空間。因此，本集團將盡力探索更多機會，與商業銀行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統計數字外，中國有關當局或河北及廈門的擔保行業協會並無就最近之融資擔保行業發展及本集團分別於河北

業務

及廈門之市場份額提供進一步更新官方資料或統計。保薦人已搜尋張家口之官方網站及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經濟年鑑以及河北省中小企業局之數據，並認為市場數據已更新為最近可得數據。

董事認為，設立擔保業務之門檻高。根據暫行辦法，成立融資擔保公司或分公司需取得有關省級監管當局批准及發出融資擔保服務許可證。暫行辦法亦規定，擔保公司向單一客戶提供融資擔保總額不得超出該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淨值之10%。因此，向中小企提供貸款時，銀行較願意與擁有較大資產淨值之融資擔保公司合作。因此，董事相信，融資擔保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註冊資本越多，競爭力越強。

目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實收註冊資本均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董事會相信，對資產淨值及實收註冊資本日趨嚴格之規定，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競爭優勢及健全業務發展環境。

本集團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其有效與主要競爭者競爭：

- 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現時均擁有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實收註冊資本；
- 能提供快速及高效的擔保服務；
- 與河北及廈門之主要銀行建立了良好關係；及
- 能向客戶提供之多元化及綜合服務。

保險

本集團根據中國社會保障規例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支付之社會保險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197,000元及人民幣95,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為客戶或客戶的擁有人所提供的反擔保下向本集團抵押之資產投保。相反，本集團在需要時會在提供擔保前要求擔保人為已抵押資產投保。

物業權益

擁有物業

河北

河北大盛與河北新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東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新東亞所興建之兩個物業訂立了兩份買賣協議。所購買物業位於中國河北張家口市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財富中心第4座6層72、73號(「第一物業」)及地庫二層01號(「第二物業」,連同第一物業統稱「河北物業」)。根據買賣協議,第一物業之用途為辦公室,而第二物業則用作儲物倉庫。河北物業之建築面積分別約為619.34平方米及5,051.9平方米,而購買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25,300,000元。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新東亞已取得兩個物業之相關土地使用權。

河北物業已大致完成興建,而本集團已結清第一物業之購入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仍有待發出河北物業所有權證,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收購河北物業一事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或前後完成。第一物業預期僅會由本集團用作辦事處及為位於河北之潛在客戶(主要為中小企)舉行研討會之中心。第二物業預期用作倉庫,以儲存反擔保下向本集團提供之若干有價值之擔保物資產。

儲物倉庫

董事認為,本集團使用之現有辦公室不足以擴充其業務,本集團將於上市後擴充擔保服務,(例如供應鏈融資之擔保服務)。提供有關擔保服務預期需要空間儲存流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原材料、中間及終端產品。有關供應鏈融資擔保服務之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之擔保公司—4. 供應鏈融資擔保」一節。

董事曾考慮租賃由當地政府經營之公眾倉庫或獨立第三方經營之私人物業儲存已質押擔保物。然而,本集團發現公眾倉庫或私人物業之設施無論在保安、管理系統、儲存空間及/或地點方面均不適合儲存本集團的擔保物。

業 務

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擁有自有儲物倉庫對本集團日後發展有利。雖然本集團並無就儲物倉庫之安排作出正式可行性研究，但董事已就此向客戶進行商討，結論為新安排已獲客戶普遍接納，惟本集團之儲存費須與市場慣例一致。按此基準及考慮到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擁有自有物業及儲物倉庫（而非租賃物業）長遠而言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第二物業之面積及規模足夠貨櫃車駛入，並有足夠空間保留資產及擔保物，加上由辦公大樓管理公司提供之保安系統，有助本集團日後就供應鏈融資提供擔保服務之發展；
- b. 倉庫亦有助本集團更好地保護、監察及管理高端及較有價值之已質押擔保物；
- c. 本集團將就保管擔保物向客戶收取費用，長遠而言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 d. 根據與客戶之現有安排，提供給本集團的擔保物以託管方式保存於客戶或獨立第三方之物業，費用（即經常性費用或租金成本）已轉嫁至客戶。因此，新安排只是為客戶提供多一項選擇，尤其是對未能為流動資產找到合適倉庫者。此外，由於董事預期本集團儲物倉庫之費用將與市場慣例一致，要求客戶將擔保物儲存於本集團倉庫（而非客戶或獨立第三方之物業）不會為客戶招致額外或大量成本；
- e. 若儲物倉庫設置於河北大盛辦事處所在樓宇之地庫，將會是讓本集團監察保存於倉庫之資產最具時間及成本效益之安排。此亦為本集團控制有關擔保物總量與客戶對擔保物流上的需要提供靈活度；及
- f. 就擔保行業而言，因日漸關注風險控制及監察，故擁有倉庫並非新業務模式，因此，此擴充計劃之不明朗因素或業務風險將微不足道。在任何情況下，倘使用本集團儲存空間之需求不理想，本集團將於適當時考慮將地庫用途由倉庫更改為租賃物業甚至於市場上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更改上述倉庫之用途。然而，如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倉庫用途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8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入上述物業符合本公司日後發展之利益。

業務

就上述本集團擁有自設倉庫以存儲客戶擔保物之業務計劃而言，保薦人已參照各種資料，包括互聯網上之研究論文、文章、新聞及公司網站，即使有關來源並非官方之公佈，彼等確認為市場上之其他公司亦採用該等業務計劃。保薦人認為，上述本集團建議之業務規劃乃合理。

為確保存於倉庫之擔保物受保障、不受損壞或被偷取，本集團將購買保險、聘請保管員、裝置閉路電視系統及設置條碼系統，以跟蹤擔保物狀況。實施有關監控所涉及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支付。本集團將就保管擔保物向客戶收取費用以收回上述成本。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買賣業務，將擔保物儲存於本集團新倉庫不會阻斷彼等之日常業務經營。

由於本集團某些客戶乃製造商及房地產開發商，需於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時使用擔保物(可能是彼等之半製成品、原材料或工具)。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每兩個星期或每一個月評估客戶之整體存貨水平(包括受擔保所限或不受擔保所限之存貨)，以釐定可以保存在客戶物業之已質押擔保物數量，以滿足彼等日常經營之需要。本集團可自行決定其餘已質押擔保物(可以是客戶生產過程無需使用之擔保物)需要保留在本集團倉庫或是在客戶物業。董事認為，將有價值擔保物儲存於擔保物監督費用由客戶支付之本集團之自設儲存設施，將減輕本集團風險及更趨成本效益，同時亦可減少任何阻礙客戶正常業務運作之情況。

收購河北物業之條款乃由新東亞與本集團按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向新東亞購入之河北物業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已參考鄰近地區物業之市價。獨立物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認為，新東亞購買河北物業之買賣協議按相關政府辦公室所頒佈之合約格式編製，因此，合約之條款乃屬標準商業條款。另外，在與相同發展項目中其他可資比較的銷售單位進行分析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認為河北物業之收購價格可與其他可資比較單位相比。

先前一個河北物業之買賣協議

就河北物業簽立兩份買賣協議之前，河北大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與新東亞就河北一個物業簽立另一份買賣協議(「**先前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63,000,000元。本集團原本計劃使用該物業作倉庫，以儲存由客戶提供擔保之貴重物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河北大盛支付約人民幣49,100,000元作為購買物業之按金。由於董事後來發現融資業務在廈門之潛力，並決定成立廈門大盛以擴充本集團融資業務之地域範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與

業務

新東亞磋商終止先前協議，並購買總建築面積較小的河北物業。河北大盛與新東亞進一步協定，河北大盛所支付金額(即先前協議下有關物業之按金)將與河北物業之總代價對銷，而餘額將退還河北大盛。河北大盛(作為廈門大盛其中一名投資者)動用該餘額作為向廈門大盛註冊資本出資之一部分。

廈門

廈門大盛擁有位於中國廈門一塊土地(興建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總地盤面積約為7,699.7平方米，許可建築面積約為22,958平方米。廈門大盛透過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及廈門市土地開發總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廈門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取得該土地。根據出讓合同，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同意轉讓，而廈門大盛同意購入位於中國廈門湖里區湖里高新科技園中心商務區西側、安里路南側之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37,700,000元，其後已由廈門大盛以股東出資注資方式全數支付。該土地為商業用途，使用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五九年十月十五日止為期50年。該土地並無任何押記或抵押。根據現有計劃，一名獨立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商將於該土地上興建一幢商業大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正在興建中，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前完成。待建設工程完成，本集團預期商業大廈將僅用作廈門大盛的總辦事處。本集團計劃於總辦事處設立(a)全國數據中心；(b)最少一個供員工使用的培訓中心；及(c)研討會中心。全國數據系統預期能為本集團估值程序提供最新資料，例如市價、原材料、鋼、混凝土及煤(乃客戶將予擔保之潛在資產)之價格趨勢。進一步預期本集團未來向其僱員提供之大部份職前及在職培訓將會安排於廈門辦事處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5名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本集團將增聘員工，並於廈門舉行更多研討會。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業務

達成土地使用權合同有賴廈門湖里區政府的招商引資。於二零零九年早期，湖里區政府於香港進行投資展覽會，邀請若干金融相關實體到湖里區設立總辦事處展開金融業務。河北大盛之境外投資者張先生及彭先生獲邀參與展覽會。本集團與湖里區政府官員商討後，有見廈門湖里區公司對擔保服務之需求日漸增加，湖里區政府有意發展擔保行業。因此，湖里區政府邀請本集團擴大其擔保業務及於廈門湖里區設立辦事處。經考慮(其中包括)(a)此乃本集團於廈門擴大業務之良機；及(b)銀行及客戶將更願意與擁有資本資產之擔保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決定擴大擔保業務至湖里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旭日融資擔保、河北大盛與湖里區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成立廈門大盛以從事融資擔保業務，而湖里區政府同意向廈門大盛提供經營及政策方面的協助。為成立本集團總辦事處，湖里區政府邀請廈門大盛參與一塊土地之拍賣，該土地計劃作發展金融機構辦公室之用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參與拍賣及成功投得該土地，代價為人民幣37,700,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物業估值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該土地及於其上之修繕工程之估計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88,100,000元，價值自收購事項以來大幅增加。董事認為，收購土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保薦人認同董事，認為中小企對擔保或貸款服務之需求日漸增加，收購位於河北及廈門之物業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相信，此舉將提高客戶、相對方及銀行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之信心。基於上述，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之擴充計劃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擔保公司於取得土地使用權方面並無限制。根據(a)河北大盛與新東亞訂立之兩份合同；及(b)廈門大盛、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及廈門市土地開發總公司訂立之廈門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收購與上述合同有關之土地使用權乃合法且有效。

業務

為本地政府官員、銀行高級職員及潛在客戶(由現有客戶介紹)進行研討會，乃本集團之一般慣例。為了提升本集團於廈門之品牌名稱，部分物業計劃用作不時與廈門當地政府官員及銀行高層職員進行定期解釋本集團業務及探索業務機會的研討會。物業其他部分將留作本集團於日後進行進一步擴充之用。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取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圖使用該物業作轉售或投資。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物業所有權可於交割後予以轉讓。

租賃物業

河北

本集團已租賃位於河北之一個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河北大盛(作為租戶)與新東亞(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為期一年，涉及中國河北張家口緯三路6號世紀豪園遼海國際大廈14層2處，面積約為170平方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續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個月，租金總額及管理費約為人民幣19,400元，並進一步續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止為期六個月，租金總額及管理費約為人民幣34,560元。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用作河北辦事處。

由於張西銘先生及張先生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新東亞之7.5%及54.5%股本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東亞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法律顧問已提出，新東亞並無就租賃物業取得有效物業所有權證。因此，可能影響河北大盛與新東亞所訂立租賃協議之有效性，而河北大盛可能無權使用租賃物業。新東亞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向河北大盛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明確若因有關租賃物業之物業所有權有效性之任何紛爭，彼等將彌償河北大盛因此而產生之全部或任何損失、賠償、拆除成本及負債及令其不受侵害。

本集團將於完成興建河北總部後終止與新東亞訂立之租賃協議。

業務

廈門

本集團已租賃位於廈門之一個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廈門大盛(作為租戶)與馬利軍女士(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廈門思明區湖濱北路59號中信惠揚大廈商務樓23B、C單元，面積約為200平方米，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須就物業支付之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84,000元。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用作廈門辦事處。

由於馬利軍女士為張先生母親及張西銘先生妻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法律顧問已提出，馬利軍女士為租賃物業之擁有人，並已就租賃物業取得長期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然而，有關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並無向房地產行政管理當局登記。就此而言，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尚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效力及強制執行力，協議訂立後，租賃協議雙方即受協議約束。

本集團已租賃位於廈門之第二個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廈門大盛(作為租戶)與廈門市湖里區殿前街道經濟服務中心(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福建廈門湖里區長浩路223號六樓628單元之物業，面積約為500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本集團須就物業支付之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72,000元。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用作位於中國之辦事處。廈門市湖里區殿前街道經濟服務中心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廈門市湖里區殿前街道經濟服務中心並無就租賃物業取得有效物業所有權證。因此，可能影響廈門大盛與廈門市湖里區殿前街道經濟服務中心所訂立租賃協議之有效性，而廈門大盛可能無權使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將於完成興建廈門總部後終止分別與馬利軍女士及殿前街道經濟服務中心訂立之租賃協議。

有關由新東亞與馬利軍女士所訂立之兩份租賃協議之詳情，請見下文「須予公佈交易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一節。

業務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一個物業作為其辦事處。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其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17樓03-05室之主要營業地點(連三個泊車位)，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因其租賃之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任何紛爭。

本集團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估值報告內。

下文概述本集團現有物業及收購作未來擴充之物業之面積、用途、成本及計劃未來投資：

物業	總建築面積 (概約)	用途 (目前/擬議)	租金開支/ 總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已付/ 將予支付之金額
目前使用的租賃物業				
1.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 緯三路6號世紀豪園 遼海國際大廈14層2個相鄰單位 ⁽²⁾	170平方米	本集團於河北 之辦事處	租金總額及管理 費約人民幣 34,560元 ⁽¹⁾	不適用
2.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 長浩路223號六樓628單元 ⁽²⁾	500平方米	本集團辦事處 (目前空置)	每年租金約 人民幣72,000元	不適用
3.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湖濱北路59號 中信惠揚大廈商務樓23B、C單元 ⁽²⁾	200平方米	本集團於廈門 之辦事處	每月租金 人民幣7,000元	不適用
4.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17樓03-05室 (連三個泊車位)	317平方米	本集團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每月租金 86,000港元	不適用
將予收購物業				
1.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 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 財富中心第4座6層72、73號	619平方米	擬用作本集團於河北張家 口市之辦事處	物業購入價 約人民幣 3,518,000元	全數結清 ⁽³⁾
2.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 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 財富中心地庫二層01號	5,052平方米	擬用作就供應鏈融資之 擔保服務作儲存用途	物業購入價 約人民幣 25,260,000元	約人民幣1,760,000元 尚未支付 ⁽⁴⁾

業務

物業	總建築面積 (概約)	用途 (目前 / 擬議)	租金開支 / 總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已付 / 將予支付之金額
已收購並持有作發展之物業				
1.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湖里高新技術園中心 商務區西側、安里路南側 (2009G38 地塊) 之一幅土地	22,958 平方米	擬議用途： 1. 約 8,000 平方米作 與潛在客戶進行 研討會； 2. 約 10,000 平方米作 儲存用途；及 3. 約 4,958 平方米作 行政用途，包括 但不限於辦事處、 培訓中心及 全國數據中心。	物業購入價及 建築成本總額 約人民幣 112,347,000 元	約人民幣 38,143,000 元 尚未支付 ⁽⁴⁾

附註：

- (1) 租金總額及管理費約人民幣 34,560 元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租期。
- (2) 本集團將於完成收購 / 興建其河北及廈門總部後終止相關租賃協議。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正待發出物業所有權證，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4) 預期總值約人民幣 39,900,000 元 (即物業之購入價餘額及發展河北及廈門內物業之費用) 其中約人民幣 19,100,000 元由本集團內部資金結清，而約人民幣 20,800,000 元 (基於每股 0.28 港元，即配售價範圍之中間點) 由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物業估值

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出具有關該等物業之物業權益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附錄三 — 物業估值」一節。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性質之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有待處理或受威脅，且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業務

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營業執照外，本集團已就業務經營取得下列授權及許可證：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牌照 / 許可證名稱	牌照 / 許可證效期
河北大盛	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廈門大盛	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暫行辦法為融資擔保公司提供更嚴謹規例，並列明就單一交易提供擔保之註冊資本及槓桿比率要求。對頒佈暫行辦法前成立之融資擔保公司，暫行辦法給予了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過渡期，讓彼等重新探討現有業務並按照暫行辦法及省級政府頒佈之相關實施細則進行所需修正。有關暫行辦法及相關實施細則之進一步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概覽」一節。

頒佈暫行辦法前，除下列法律法規外，並無主要具體法律法規監管擔保公司或擔保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監管擔保人及擔保權人於擔保合約下之關係；
- 《關於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就企業融資擔保費提供指引；及
- 《關於在房地產開發項目中推行工程建設合同擔保的若干規定(試行)》，監管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房地產開發項目之工程建設合同的履約擔保業務。

業務

本集團之合規工作由執行董事陳小利先生領導，彼為本集團信貸管理常委會委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河北大學法律專業本科資格，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清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執業律師。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經發生未遵守貸款通則所規定之融資業務及本集團之擔保服務未遵守暫行辦法規定門檻之事件。

河北大盛之不合規融資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頒佈暫行辦法前，河北大盛(作為貸款人)向21名借款人提供合共31項貸款融資，其中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8,500,000元的8項貸款融資提供予4名公司借款人。根據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貸款通則》，禁止企業向另一企業提供貸款，否則貸款企業將可能面對最高相當於貸款企業收取利息五倍的罰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河北大盛向該4名公司借款人提供之貸款所收取之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因此，根據《貸款通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有關不合規融資業務之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兩名公司借款人亦為本集團之擔保服務客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所有個別人士及公司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當時股東、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已終止全部不合規融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大盛並未因提供不合規融資業務而招致任何罰款或申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頒佈暫行辦法之前，並無具體法律法規明確融資擔保公司獲允許或被禁止向客戶授出貸款。雖然《貸款通則》普遍適用於公司，但據河北大盛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頒佈暫行辦法之前，由於某些客戶未能向銀行取得貸款融資，擔保公司從事融資業務亦屬普遍。

業務

不合規擔保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曾發生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不慎超越暫行辦法所規定之門檻，即超越了融資擔保公司向單一客戶提供之擔保餘額不應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10%資產淨值門檻」）的規定。

a. 河北大盛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內，河北大盛曾與一名客戶訂立四份企業融資擔保合約。該客戶首三份合約擔保餘額的總和並無超逾10%資產淨值門檻。河北大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與該客戶訂立第四份合約時，該客戶之總擔保餘額達人民幣18,000,000元，約佔河北大盛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訂立相關合約前河北大盛按其管理賬目可計算當時最近期之資產淨值）15.6%，因而超逾10%資產淨值門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該客戶向貸款銀行償還人民幣6,000,000元，該客戶之擔保餘額因而降至人民幣12,000,000元，佔河北大盛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最近期可計算的資產淨值）淨值約10.4%。河北大盛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達人民幣121,000,000元，恢復遵守10%資產淨值門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大盛全部企業融資擔保客戶之擔保餘額均在10%資產淨值門檻以內。

b. 廈門大盛

廈門大盛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與一客戶訂立兩份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擔保餘額合共為人民幣36,000,000元，同樣超逾10%資產淨值門檻，約佔廈門大盛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資產淨值（於訂立兩份合約前廈門大盛按其管理賬目可計算當時最近期之資產淨值）33.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份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正生效，年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屆滿。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大盛仍然未能全面遵守10%資產淨值門檻。儘管而言，當本集團得悉此不合規擔保服務後，便即時就不慎不合規一事通知廈門市湖里區經濟貿易發展局（獲廈

業務

門市經濟發展局授權之當地相關監管部門)並進行諮詢，其確認廈門大盛不會因就上述兩份合約不遵守10%資產淨值門檻而處以任何法律行動或罰則，而其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此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不能展期。

本集團亦已採取修正措施(如下文詳述)以確保遵從暫行辦法，尤其是10%資產淨值門檻。詳情分別載於以下「不合規擔保服務之理由」、「有關當局之確認」及「修正措施」各段。除上述廈門大盛之單一客戶(其合約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大盛各客戶之擔保餘額均在10%資產淨值門檻內。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全面遵守暫行辦法(包括各客戶之10%資產淨值門檻)。

c. 不合規擔保服務之原因

本集團曾不慎超逾10%資產淨值門檻，因為本集團當時專注於發展擔保業務，集中處理該等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有關之商業風險，故並無就每名客戶之10%資產淨值門檻制定監察系統及機制，導致本集團於過渡期內進行上述不合規擔保服務。因已交給貸款銀行向客戶授出貸款，本集團未能即時終止擔保合約。為減低對本集團之任何負面影響，其已就該等不慎不合規事項向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及廈門市湖里區經濟貿易發展局(規管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當地相關監管部門)查詢。上述有關當局已分別向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發出確認，確認：(a)彼等不會因此而被處以任何法律行動或罰則；及(b)彼等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此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因此而不能展期。確認之詳情見本節下文「有關當局之確認」一段。

本集團完全明白合規工作之重要性，並已採取修正措施(見本節下文「修正措施」一段詳述)。

業務

d. 控股股東之承諾

在此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已承諾作出彌償保證，倘若因或就由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進行之任何上述融資業務及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令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招致任何處罰，各控股股東將彌償及讓本集團免受全部或任何損失、賠償、負債、成本、開支及費用。

有關當局之確認

a. 不合規融資

根據暫行辦法，融資擔保公司嚴禁從事融資業務。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之前成立之公司獲准於過渡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內重新探討現有業務，並根據暫行辦法及省政府頒佈之相關實施細則作出必要修正。河北大盛已進行有關審閱，並將所需文件向省政府根據暫行辦法指定之當地監管當局備案。有關監管當局就河北大盛之(其中包括)資本及資產、業務經營、風險監控系統及人事資歷作出查核。審閱及查核後，有關監管當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向河北大盛發出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

為確保本集團經營於上市後不受其過往不合規融資業務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河北大盛取得由有關監管部門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獲河北省工業和資訊化廳授權於張家口進行規例審閱、風險監控、批覆及收回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之相關監管部門)發出之確認函，確認概不就已終止之不合規融資業務對河北大盛作出任何追究，而河北大盛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此而被撤銷、收回、終止、變更，亦不會不予展期，惟河北大盛須於發出上述許可證時遵守暫行辦法。

鑒於(a)借款人已向河北大盛償還全部本金額，並且河北大盛已終止提供不合規融資業務；(b)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c)河北大盛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取得由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發出之監管確認，當中確認概不就已終止之不合規融資業

業務

務對河北大盛作出任何追究，而河北大盛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因此而不會被撤銷、收回、終止、變更，亦不會不予展期，惟河北大盛須於發出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時遵守暫行辦法；及(d)廈門大盛並無從事不合規融資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集團將根據《貸款通則》被罰款之機會不大；及(ii)不合規融資業務不會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造成不利影響。

b. 不合規擔保服務

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又分別接獲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廈門市湖里區經濟貿易發展局(在廈門市獲廈門市經濟發展局授權之相關監管部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之確認函，確認(a)由於河北大盛之四份相關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於暫行辦法之過渡期間訂立，倘並無違約，則河北大盛不需為任何法律程序負上責任或被處罰，而其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提供上述擔保服務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因此而不能展期；及(b)由於廈門大盛之兩份相關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於暫行辦法之過渡期間訂立，倘並無違約，則廈門大盛不需為任何法律程序負上責任或被處罰，而其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提供上述擔保服務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因此而不能展期。

在上述情況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就不合規擔保服務而言，有關擔保合約於暫行辦法之過渡期內訂立，而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已分別獲得有關當局之所需確認，確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不會因此被處以任何法律行動或罰則，而彼等各自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曾提供上述擔保服務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不予展期，故此，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因提供上述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而被處罰或蒙受任何損失之機會極微；而因此(b)除「業務 — 不合規」一節所載之不合規情況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經營業務時已遵守一切中國監管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控股股東已作出彌償保證及讓本集團免受任何損失的承諾(如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財務上影響。

業務

修正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目前或往後經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將成立合規團隊，以監察本集團之合規工作，並就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提出意見。合規團隊將由兩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必須擁有風險管理經驗及法律及 / 或財務知識，其中一名將為本集團合規主任陳小利先生。另外，本集團已委聘黃偉先生（中國執業律師及天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為法律顧問。成立合規團隊後，黃偉先生將在帶領團隊及監察本集團合規工作以及企業管治方面協助陳小利先生（主要按每年進行）。然而，若出現任何合規事宜、企業管理問題或新訂法例時，他們必須積極地向本集團給予意見、可行之修正建議和更新。

陳小利先生將主要負責(a)實行及審閱本集團有關合規工作、盡職審查、風險監控及申請批准之內部指引；(b)建立本集團之合規手冊，確保嚴格遵守暫行辦法，尤其是於合規手冊列明有關各客戶持續遵守10%資產淨值門檻之詳細程序及指引；(c)確保信貸批准及運作程序及交易後監察系統順暢及有效進行；及(d)與本集團各部門管理層商討日常運作產生之法律問題。

黃先生將擔任獨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合規工作提出宏觀意見。黃先生之主要職責將為(i)更新本集團有關擔保行業不時頒佈之新法例、法規及通知之最新變動；(ii)按合規團隊要求，就當時盡職審查工作及交易後監察程序是否充足提出意見；(iii)每季抽樣若干申請作合規工作，以確保本集團已按照內部指引做妥整個信貸批准程序。有關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工作、信貸審批過程和交易後監察程序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信貸批准及操作程序」一節。

業務

- (b) 本集團將進一步委聘中國法律顧問，為其員工安排相關課程及每半年至每年就擔保法及法規提供更新；及
- (c) 倘本公司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或財政年度結束時出現具有披露責任的事項，本公司將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董事承諾，彼等將盡力確保繼續遵守中國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以及董事之過往經驗，保薦人認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各董事均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理由如下：

- (a) 根據暫行辦法，融資擔保公司被禁止從事若干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貸款；及單一客戶之總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淨值之10%；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之前成立之融資擔保公司獲准於一年過渡期內重新探討其現有業務，並根據暫行辦法作出必要修正。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功取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
- (c) 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分別收到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及廈門市湖里區經濟貿易發展局（即各自之相關獲授權當局）發出之確認，當中確認概不就已終止之不合規融資業務及已提供之不合規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對河北大盛或廈門大盛作出任何追究，而廈門大盛及河北大盛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此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不予展期；
- (d) 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董事已採取適當步驟及措施，遵守暫行辦法之規定，以確保其業務之持續性；

業 務

- (e) 董事已承諾就不合規行為承擔責任，並已採取積極且適當的行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頒佈暫行辦法之前（即二零一零年一月）終止不合規融資業務，以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獲得來自獲授權當局之所需確認，確保其於過渡期內之不合規擔保業務不會對本集團以後有任何不利影響；
- (f) 董事已採取預防措施，設立合規團隊，由所需專才組成，以確保持續遵守中國之全部相關法規及規章；及
- (g) 董事已進行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有關香港法律之董事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彼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角色及責任。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

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添御有限公司、興富、Best Access、彭先生、張先生及馬醫生均將為控股股東（涵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該等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於本公司業務持有權益並於重組後不再持有有關權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由彭先生、張先生及馬醫生擁有及控制。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須予公佈交易及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我們之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相信於配售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層之獨立性

儘管於配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保留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職責，而並不會涉及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為本公司之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之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決定。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都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之職責，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配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之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之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之責任分工。就其業務而言，本集團獨立接觸客戶。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其業務之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之財務及會計系統及為收取現金、付款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之財政功能。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自身之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本集團經營之部分融資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127,9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9,600,000元已於其後結算，而人民幣108,300,000元其後於上市前進行資本化。

鑒於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不依賴控股股東而擁有足夠資本用於其財務需要。董事進一步相信，憑藉配售後之上市狀況，本集團能夠根據其業務需要以合理條款獲得第三方融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概不視乎控股股東所提供之持續財務支持。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股份押記 / 股權質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旭日物流金融(重組前旭日融資擔保當時之控股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為數達5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貸款」)，為期六個月，於提取貸款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貸款所得款項為旭日融資擔保投資於廈門大盛之出資。貸款人及旭日物流金融進一步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延長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貸款作擔保

旭日物流金融於貸款協議及後續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能得以妥善履行乃由以下擔保作抵押，其中包括：

- (a) 股份押記，由嘉英有限公司履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據此(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旭日融資擔保(由嘉英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乃抵押予貸款人；
- (b) 股權質押，由旭日物流金融履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據此(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旭日融資擔保於河北大盛之權益乃質押予貸款人；及
- (c) 股權質押，由旭日物流金融履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據此(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旭日融資擔保於廈門大盛之權益乃質押予貸款人。

根據(i)嘉英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解除契約；及(ii)旭日融資擔保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解除契約，貸款人同意於上市前解除及豁免上述所有已押記資產之擔保，並會於上述解除契約日期起45日期間內純為上市並且嚴格為上市之需要解除。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競爭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之業務外)中為董事或股東。

由控股股東持有之其他投資

除了擔保業務，張先生連同其家人包括遼海國際(由張先生及其父母擁有)，亦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彭先生除了擔保業務外概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馬醫生為執業家庭醫生，並且運營一間家庭所有醫療保健集團已達數年，近期擴展其保健集團業務範圍，進軍醫療保險、醫藥項目及替代醫學事業。

董事相信，上述由控股股東持有之其他投資乃與本集團屬不同行業，故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各自提出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並訂約承諾，只要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個別或整體仍然為控股股東，其本身不會，亦不會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經營、參與、進行或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1) 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2) 持有涉及受限制業務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被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之合共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並未超過該公司有關股本5%；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3) 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之合同及其他協議；及
- (4)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參加、參與或進行後，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士參加、參與或進行已獲書面同意之該項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生效及以下較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失效：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及／或繼承人個別地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之定義)；或
-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因任何理由之股份暫時性停牌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須自動缺席參與董事會會議(也不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及不就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而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從中重大利害關係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合規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必須之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之事宜作出之決定；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承諾之情況作出年度確認；
- (6) 獨立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之情況下應設定之任何條款；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於彼等認為必要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作出建議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需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包括(倘適合)申報、年度回顧、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積極之關係。由於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企業管治措施」此段所載措施，董事認為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護。

須予公佈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公佈交易

作為一間擔保公司，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財務資助)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條，「一般及正常業務」一詞於財務資助之文意內僅適用於銀行公司而非擔保公司。就此，上市後，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擔保服務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相關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說明用途而言及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擔保服務組合，就下文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擔保總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合併計算)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若干百分比率(不適用之溢利率除外)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提供每項擔保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概約受擔保額 (人民幣)	擔保期
1. 客戶 A (附註)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7,0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2. 客戶 B (附註)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人民幣 8,000,000 元 人民幣 18,000,000 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3. 客戶 C (附註)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6,0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4. 客戶 D (附註)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人民幣 7,6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5. 客戶 E (附註)	人民幣 8,000,000 元 人民幣 3,7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6. 客戶 F (附註)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人民幣 5,2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須予公佈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上述每名客戶之尚未履行完畢之擔保合約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與下文第19章及第20章有關者。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以下所載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乃透過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而進行，該等交易各自或所有百分比率（而非溢利比率）每年少於0.1%或少於5%及每年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

租賃協議

河北辦事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河北大盛（租戶）與河北新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東亞」）（業主）就坐落於中國河北張家口緯三路6號世紀豪園遼海國際大廈14層之一項面積約170平方米之物業（「河北物業」）訂立了一項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為期六個月。本集團就河北物業支付之租金總額及管理費約人民幣34,560元。河北物業現被本集團用作其河北辦事處。

由於張西銘先生及張先生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新東亞7.5%及54.5%之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東亞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河北物業之應付租金與現行市場價格相當且一致，故本集團將繼續向新東亞租賃河北物業，直至完成興建河北總部。

須予公佈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廈門辦事處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廈門大盛(租戶)與馬利軍女士(業主)就坐落於中國廈門市湖濱北路59號中信惠揚大廈商務樓23B、C單元之一項面積約200平方米之物業(「廈門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期滿，為期三年。本集團就廈門物業支付之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84,000元。廈門物業現被本集團用作其廈門辦事處。

由於馬利軍女士為張先生之母親及張西銘先生之妻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本集團廈門物業之應付租金與現行市場價格相當且一致，本集團將繼續向馬利軍女士租賃廈門物業，直至完成興建廈門總部。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

租賃協議

根據河北物業之租賃協議及廈門物業之租賃協議，本集團之年度應付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關連人士訂立之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而訂立，且該租賃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獨立專業測量師)已確認，根據上述租賃協議之年度應付租金乃與現行市場價格相當及屬公平合理。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河北及廈門擔保公司之領先者。本集團計劃保持及加強於河北及廈門之市場地位。

為了達到其業務目標，本集團擬採納以下策略：

1. 於河北省擴充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計劃五年內(其中包括)(i)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於河北之現有市場進一步擴充及發展其擔保業務；及(ii)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結前於河北其他城市(如滄州、石家莊及/或秦皇島)成立兩至三間代表辦事處增加辦事處總數及銷售網絡，以擴充市場佔有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動用約人民幣2,000,000元，以擴大其於河北省之市場佔有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本集團於河北之未來發展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項下「實施計劃」分段。由於倘本集團於河北省設立代表辦事處，本集團無需取得另一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故擴充之主要過程只需取得開設代表辦事處之登記證書、租賃辦事處及進行招聘。董事將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有監管規定，及於開設代表辦事處前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或許可。本集團亦計劃積極尋求其他擔保服務機會及與更多銀行及潛在客戶建立合作關係並且鞏固與銀行之現有合作關係。

2. 於廈門及廈門附近其他城市擴充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計劃五年內(其中包括)(i)與興業銀行、龍海市章州商業銀行及平安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以於廈門之現有市場進一步擴充及發展其擔保業務；及(ii)通過於廈門周邊之其他城市(如龍海及泉州)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成立兩間代表辦事處以擴充市場佔有率，以增加辦事處總數及銷售網絡。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動用約人民幣2,000,000元，以擴大其於廈門及廈門附近其他城市之市場佔有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本集團於廈門之未來發展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項下「實施計劃」分段。由於倘本集團於福建省設立代表辦事處，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無需取得另一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故擴充之主要過程只需取得開設代表辦事處之登記證書、租賃辦事處及進行招聘。董事將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有監管規定，及於開設代表辦事處前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或許可。本集團亦計劃積極尋求其他擔保服務機會及與更多銀行及潛在客戶建立合作關係並且鞏固現有合作關係。

3. 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服務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及為其客戶提供履約擔保服務。為了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組合，本集團計劃於可預見將來擴充現有服務及引進新產品及服務，如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服務、項目擔保及訴訟保全擔保服務。

供應鏈融資擔保。本集團旨在與於張家口從事物流園管理之當地企業集團建立合作關係，開始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

供應鏈融資擔保乃一種有助貸款銀行向該等主要從事製造業務之企業在供應鏈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之擔保服務。供應鏈融資擔保服務可以是向企業提供各項擔保服務，例如是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及履約擔保服務之組合。有關供應鏈融資擔保之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供應鏈融資擔保」一段。

透過與貸款銀行之合作安排，本集團能夠向供應鏈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方法為接受客戶之流動資產作為擔保物。

為了透過更佳地管理及監察已質押之流動資產和滿足較大存儲空間之實際需要，本集團已於河北購買第二項物業作倉庫，並計劃將廈門大盛總辦事處約10,000平方米分配作倉庫。購買倉庫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權益」一段。

根據與若干大型物流園管理公司之合作，本集團計劃向該等於物流園內營運並處於供應鏈內之企業提供擔保服務，而物流園管理公司將監督和記錄客戶已質押產品之流入和流出，以及於透過彼等物流管理系統注意到任何已質押產品不尋常流出時，通知本集團。董事認為，除購買倉庫外，與物流管理公司之合作將是一種具有成本效益之方式，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業務目標及策略

此外，通過供應鏈中之企業相互轉介，本集團亦可能向需要有關擔保之企業提供履約擔保，為彼等之合約表現作擔保。為此，本集團將就供應鏈融資擔保服務之發展加強其與貸款銀行及物流企業之合作關係。

項目擔保。以房地產開發及基礎設施項目而言，分包商須安排擔保人，就相關項目完滿完成，向主要承建商為受益人而提供擔保乃慣常做法。因此本集團計劃尋求業務機會，為中型規模之分包商提供擔保服務。

訴訟保全擔保。訴訟保全擔保乃作為訟費之抵押。根據中國法律，法院要求原告向法院提供擔保，以保證原告有完成整個法律訴訟程序之能力。董事認為訴訟保全擔保乃一個潛在之市場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於河北開展此等業務。

本集團擬於適當時動用內部資源（例如已擔保銀行存款）撥資上述擴充活動。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之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本節「實施計劃」分段。

4. 聘用更多專家及分配更多資源以改善信貸風險管理

為了有效管理及改善本集團迅速擴大之業務平台，本集團計劃招聘更多專業人士及維持一支強大之管理團隊。

為提高本集團之信貸及營運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計劃(i)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ii)進一步完善目前系統以更有效及高效地處理違約情況，包括接管及清算擔保物；(iii)盡可能實行產品及服務標準化；及(iv)提升本集團管理信息系統以改善本集團風險監控措施之效率及時效性。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動用約人民幣1,200,000元以透過內部資源增聘高資歷之員工及更多分配資源以改善信貸風險管理。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之詳情，請見下文「實施計劃」分段。

業務目標及策略

實施計劃

有見於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本集團將致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達成於本段所載之里程碑。投資者務須注意，該等里程碑及其計劃達成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述之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許多固有不明朗、可變及不能預計之因素所限，尤其是於上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之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有出入。並不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之目標根本能夠達成。

1. 於河北省擴充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合作關係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河北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 於河北石家莊市及/ 秦皇島成立代表辦事處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河北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 開展滄州代表辦事處之經營業務		— 向河北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河北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業務目標及策略

2. 於廈門及廈門附近其他城市擴充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興業銀行、龍海市 漳州商業銀行及 平安銀行建立合作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廈門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福建龍海成立代表辦事處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廈門及龍海潛在客戶 舉辦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福州市及泉州市成立 代表辦事處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廈門及龍海潛在客戶 舉辦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廈門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3. 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服務範圍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河北及 / 或廈門開始供應鏈 擔保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項目擔保及訴訟保全 擔保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充本集團服務至福建龍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充本集團服務至福州市或 泉州市

4. 聘用更多專家及分配更多資源以改善信貸風險管理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更多高學歷員工 — 建立內部全國數據庫 — 聯絡著名大學，向員工提供 正規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廈門總部設立培訓中心 — 於廈門總部建立風險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員工設立內部檢查系統 — 派送主要員工到境外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員工必須至少持有一項 擔保行業相關認證

業務目標及策略

基準及假設

董事設立之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能挽留管理層內之主要員工及專業員工；
- 於與業務目標有關之期間內，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中之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之需要；
- 與本集團有關之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對資金之要求將不會與董事估計之金額有變動；
- 本集團業務活動適用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出現自然災害、政治或其他災禍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干擾；
- 配售將根據「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取得之牌照及許可證之效力將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將繼續能夠續領所有牌照及許可證；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營運所產生之資金，將提供實行本集團未來計劃所需之資金。根據配售價每股0.28港元（為建議配售價範圍中間點），扣除相關開支後並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從配售中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400,000港元（約人民幣20,800,000元）。董事目前擬動用本公司所收取之全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或前後到期之資本承擔，而該資本承擔與於河北及廈門購買物業及興建辦公大樓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合共約人民幣39,900,000元。任何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資。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權益」一節。

倘本公司所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急需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於上市後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河北大盛及／或廈門大盛之註冊資本，並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之短期計息存款賬戶內。當上述資本承擔到期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適當時用作付款。

倘若配售價設定為0.30港元（為建議配售價範圍之最高點），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與本集團以所述範圍之中間點所釐定之配售價之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本集團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港元，並將用作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服務。

倘若配售價設定為0.26港元（為建議配售價範圍之最低點），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本集團以所述範圍之中間點所釐定之配售價之所得款項淨額相比，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900,000港元。就此方面，董事擬減少分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支付資本承擔。

基於建議配售價範圍之中間點，以及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41,000,000港元。擬將約15,600,000港元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服務，其餘約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賣方提呈銷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銷售股份以供銷售，亦預期添御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賣方)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包銷協議，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兩段。基於配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之中間點)，賣方從出售銷售股份將予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5,8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不會從賣方於配售前出售銷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張凱南	33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彭文堅	42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陳小利	40	執行董事
張西銘	63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陳繼榮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肇基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管理責任很大程度上歸屬於執行董事，負責企業之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及本集團之所有管理及行政事務。上市後，董事會將繼續有責任及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業務。

執行董事

張凱南先生，現年3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經營及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加拿大新伯倫瑞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與彭先生成立本集團之前，於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七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其家族生意並且任職於廈門瀟湘房地產公司總經理、河北新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遼海國際旗下之河北大盛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張家口市工商業聯合會之副主席、張家口市泉州商會之主席、張家口市青年聯合會之委員會成員及張家口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委員會成員。於過去三年，張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關於張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五—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之其他資料—董事」。張先生為控股股東之董事及股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彭文堅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之一及本集團副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之制訂及計劃。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彭先生獲委任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當時稱為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參與多項併購及公司重組項目。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之公司擁有任何董事職務。關於彭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五—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之其他資料—董事」。彭先生為控股股東之董事及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彭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條至17.50(2)(x)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彭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小利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負責本集團之合規問題及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陳先生亦為本集團之信貸管理常委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河北大學法律專業本科資格，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執業律師。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已經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條至17.50(2)(x)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非執行董事

張西銘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為廈門日報之編輯，期間，彼就讀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及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畢業。張先生分別為張家口市政府之經濟顧問、廈門市工商聯（總商會）之常務理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委員會之常務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張家口市委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稱為惠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已經為遼海國際之主席。張西銘先生為張凱南先生之父親。於過去三年，張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條至17.50(2)(x)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Mandarin Capital Enterprise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創始人，該公司專門從事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併購及集資服務。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立Mandarin Capital Enterprise Limited及自此為多個行業（如房地產開發行業及乳製品業）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於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且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陳先生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從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陳先生於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條至17.50(2)(x)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林兆昌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維多利亞大學，取得銀行與金融學士學位。彼亦已從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下表載列林先生近期及過去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公司現稱	管轄區	職務	股份代號	期限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香港，創業板	副行政總裁	8166	二零零九年至今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創業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8272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創業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815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創業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8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71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

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條至17.50(2)(x)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周肇基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下表載列周先生近期及過去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公司現稱	管轄區	職務	股份代號	期限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創業板	財務總監	8272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今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71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創業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817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8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現時

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條至17.50(2)(x)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周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高級管理層

李柏祥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首席風險監控官，負責新擔保產品之開發及業務擴張策略之制訂。李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無線電與自動控制系水聲工程專業。李先生曾任電子科技講師及船舶服務公司總經理。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李先生曾為中國物資儲運廣州公司（「中國物資儲運」）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在中国為多個金融機構進行已擔保資產之保障管理。期間曾就(a)物流管理及項目擔保業務；及(b)將金融投資之物流管理鏈沿線相關資產證券化進行深入研究並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此外，李先生一直致力研究有關「供應鏈」及「資本鏈應用」之混合應用。該期間內，彼亦發表多篇關於「物流銀行及風險管理」之學術論文。於二零零七年，李先生作為高級經濟師獲湖北物資流通技術研究所邀請成為檢討物流定量預測通則的專家團隊成員。

李先生現為中國物流生產力促進中心之顧問。

何劍漢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經理，負責本集團風險監控，亦為風險監控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畢業於廈門大學，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安曉春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及現任河北大盛業務總監並且負責市場開發、銷售及新建項目之初步批准。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黨政管理專業。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及通過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組織之風險投資與企業融資高級研修班。

陳憶萍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廈門大盛之業務總監，負責市場開發、銷售及新建項目之初步批准。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文憑。

許高森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福建建築高等專科學校建築財務會計畢業證書。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擔任廈門物業開發商之會計經理達五年。

張磊先生，現年32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為本集團之營銷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營銷事務。張先生於營銷領域擁有逾兩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建築工程定價管理文憑，畢業後即加入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秘書

文紫茜女士，現年4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文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二月持有科廷科技大學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本集團根據績效發放之薪金獲支付酬勞。本公司亦會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營運而必需或合理產生之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本公司會定期根據相若公司所支付之市場薪酬水平、董事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績效，檢討和釐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上市後，我們之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可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本集團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看重其與僱之關係。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和津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約20、23及25名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位於中國及香港。下表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其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狀況：

職能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行政及會計	6	7	9
銷售	4	6	6
盡職審查	3	3	3
風險監控	10	10	10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政及會計團隊之三名員工亦為風險監控團隊成員。

本集團認為，經驗豐富之僱員是業務達到成功之要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方面並無遇上重大困難或任何重大人員流失或勞工糾紛。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整體而言屬良好。

本集團根據中國之法律及法規參加了中國政府資助之社保基金計劃。中國之社保制度包括僱員之退休、工傷、醫療、失業和其他保險保障。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之任命和罷免提出意見；審閱財務報告和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有關之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與績效掛鈎之薪酬；確保並無董事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彭先生（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大小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連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先生（執行董事）及陳繼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已任命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可接觸在履行職責時合理要求且與本公司有關之相關記錄及資料。本公司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就持續遵守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與法規下之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重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之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直至協議被終止為止之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將須負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證監會各項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規例、守則及規則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和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iii) 本公司同意就不時由合規顧問因本公司違反或被指違反本公司在該協議下之責任，以及本公司，董事、授權代表、高級人員或代理未能依循合規顧問之意見，導致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而妥善合理作出或招致之所有行動、索償及程序以及任何損失、損害、付款、成本及開支，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保證，惟此項彌償保證不適用於最終司法裁定為是由於合規顧問一方之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而導致者；及

- (iv) 如(其中包括)合規顧問之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水平或合規顧問嚴重及／或持續重大違反其於該協議下之責任，且並無於本公司就須予糾正之違約投訴發出書面要求當日起計30日內糾正，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協議終止合規顧問之委任而不作出賠償。如(其中包括)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該協議下之責任，且並無於合規顧問就須予糾正之違約投訴發出書面要求當日起計30日內糾正，合規顧問有權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 權益之性質	配售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配售後持股概約百分比
添御	實益擁有人	1,024,716,000	66.54%
興富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1)	66.54%
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1)	66.54%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1)	66.54%
Best Acces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1)	66.54%
馬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1)	66.54%
晉喜	實益擁有人	130,284,000	8.46%
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284,000 (2)	8.46%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添御有限公司名義註冊，該公司由興富及 Best Access 合法實益擁有。興富分別由彭先生及張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51% 及 49%。Best Access 由馬醫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由彭先生及張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添御由馬醫生通過 Best Access 控制，故馬醫生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乃以晉喜名義註冊，晉喜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晉喜持有之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添御有限公司、興富、Best Access、彭先生、張先生及馬醫生均將為控股股東（涵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公司業務持有權益並於公司重組後不再持有有關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節「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等段所披露之人士外，並無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地）將於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 5% 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1) 條及第 13.19 條之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牽頭經辦人及添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借股協議。借股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借股」一節。

股本

股本

下表假設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貸款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如內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或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均不包括在內。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10,000	股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100
1,389,98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13,899,800
15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1,500,000
(於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合計：

1,540,000,000	股股份	15,400,000
---------------	-----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已完成，並已如內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授予董事配發或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均不包括在內。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內文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之權利除外。

股本

資本化發行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合共13,899,800港元撥作資本，向添御有限公司及晉喜，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總計1,389,98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達成下文「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配售之條件」中所述條件之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本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達成下文「配售之架構及條件—配售之條件」中所述條件之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一併參閱。財務資料已按照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以下論述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之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未來之業績可能會因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以下所討論者有重大出入。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河北及廈門為中小企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2,900,000元及人民幣23,6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7,1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

呈列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按共同控制合併基準編製。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控股股東控制，故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運用合併會計法而編製，猶如重組於所呈報最早期間開始時已發生並且本集團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所有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實之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完成，以呈列本集團之狀況，猶如現實之集團架構於各自日期一直存在。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附錄一附註2.1所載之呈列基準、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及會計師報告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如下因素。

資金來源

按照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本集團擔保業務之規模受本集團資產淨值之多寡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註冊資本分別為1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根據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之合作協議，目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所能向借款人提供之企業融資擔保之最高擔保額為於相關銀行之現金存款之五(5)到十(10)倍，本集團之單一客戶未償付擔保額不超過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或實收註冊資本或資產淨值之10%。

本集團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業務之規模不存在任何監管門檻。然而，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亦受到本集團資金規模之限制。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或實繳資本或資產淨值以及資金來源可能對本集團經營規模有重大影響。

擴充業務

本集團企業融資擔保服務經營規模主要由相關經營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或實繳資本或資產淨值決定，取決於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之合作協議。除增加本集團的中國之成員公司之註冊資本量外，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其他服務範圍實行多樣化，如供應鏈融資擔保、項目擔保及訴訟保全擔保，以擴大股東回報。

擴展本集團業務能夠提供更多業務機會並會對本集團業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濟環境

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面向中國之中小企。任何全球或地區經濟變動(包括中國人民銀行稅率及中國貨幣政策)都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對資金之需求。

本集團客戶之違約風險

本集團與當地銀行合作，協助中小企獲得銀行貸款。根據中國消費者理財做法，這些銀行要求擔保公司於該等銀行存有現金存款，作為貸款之擔保。擔保將於貸款償還予銀行後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保之所有貸款已由本集團客戶按合約時間表及時妥為償還。倘若客戶於本集團擔保被解除前拖欠貸款，本集團將按要求向銀行償還該客戶所欠銀行該貸款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本集團為提供該等擔保對客戶進行獨立信貸審查。儘管如此，倘若出現實質拖欠貸款之情況並且被要求執行擔保，本集團之業務將受一定程度之影響，本集團可能不能夠轉售任何已擔保資產或以高於本集團於相關銀行之負債金額轉售，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收益倚賴介紹而產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重要之營銷活動，以向潛在客戶推銷本集團。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乃因為本集團於張家口及廈門之多間銀行之業務關係而由銀行推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則由過去及現在之客戶推薦予本集團。本集團不確定其過去及目前客戶或有業務關係之銀行將繼續推薦新或潛在客戶予本集團。倘若本集團不再收到推薦，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根據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自不能於其他來源準確獲得之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認為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計有差別。以下為管理層認為對呈報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重大影響之若干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之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或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汽車	5年

該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資產因其處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該資產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財政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成本包括期內產生之建造、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會重新分類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類別。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協定期間內使用指定一項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作為回報使用者須付款或作出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租賃或包含租賃。上述確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之法定形式。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約持有之資產，如有關租約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本集團，有關資產便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本集團之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費用(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除非有較租賃資產之產生利益模式在時間上更具代表性之另一基準，否則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已獲租賃獎勵措施作為已繳租賃款項淨額總和之整體部份於損益確認。

土地使用權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料

攤銷乃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基準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作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本之相關交易費用自股本(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依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將其歸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報告日期末重新評估金融資產之分類。

惟當本集團成為訂立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所有金融資產方予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移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移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貸款及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進行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於各報告期末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財務資料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之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譬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可觀察資料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有關可觀察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與拖欠本集團資產有關之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財務資料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乃首次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持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由於過往事項產生現有法定或推斷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之數額能可靠衡量，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已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解除責任所需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加將計入損益表。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期末經過審查，並經調整以反映即期之最佳估計。

倘有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支出，或者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除非經濟利益支出之機會極微，否則債務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如果本集團之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支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資料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期末未付之當前或過往報告期結欠財務當局之負債或財務當局提出之申索。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按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將作為所得稅開支於損益表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基於報告期末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可供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確認，達到可能的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將可對銷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可被利用。

倘暫時性差異因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於投資於附屬公司所導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中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而暫時性差異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乃於無折現之情況下，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實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惟其須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從權益確認（如果該變動與從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

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財務資料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個應稅實體；或
 - (ii) 不同之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清償即期稅務負債及實現即期稅務資產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融資擔保收入（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與授出融資擔保有關之顧問服務）乃於合約期間內以時間分攤基準進行確認；
- (b) 履約擔保收入（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與授出履約擔保有關之顧問服務）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法進行確認及釐定。完成百分比乃以本集團客戶已供應之貨物或已提供之服務相對於第三方合約總額之比例計算；
- (c) 來自獨立顧問／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倘就相關融資擔保合約或履約擔保合約提供顧問服務，有關顧問服務收入性質將為發出相關擔保合約之手續費之一部分。因此，本集團按分別來自相關融資擔保合約及履約擔保合約之收入之相同基準確認來自該等顧問服務之收入。

雖然提供的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的整體顧問服務與融資擔保合約或履約擔保合約相關，倘客戶只需要本集團之顧問服務，有關收入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亦有情況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之若干貸款申請遭銀行拒絕，最終並無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或融資擔保服

財務資料

務，而本集團只向客戶收取相關顧問費。於此情況下，有關顧問服務收入被視為獨立，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而提供。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為所有有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薪金某一百分比之供款。

供款於年度／期間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之責任僅以按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應付供款為限。

借貸成本

購買、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資產完成並可供作擬定用途之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需要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活動時予以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當絕大部份需要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活動完成時，借貸成本將不再資本化。

外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大部分本集團旗下公司於人民幣環境營運及大部分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適用之滙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料

以公平值入帳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被釐定當日之市場滙率換算並以公平值盈虧部份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入帳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境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滙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前提是滙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個別計入權益之換算儲備。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屬以下情況，該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有能力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本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c)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公司；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直系家屬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e) 該人士為(a)所述人士之直系家屬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f) 該人士為與本集團僱員福利，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有關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某人士之直系家屬成員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屬成員。

企業融資擔保合約

企業融資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就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招致損失之情況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之合約。

財務資料

本集團發出且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企業融資擔保合約乃以公平值減去直接應佔發行企業融資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本集團有關「撥備及或然負債」之政策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有關「收益確認」之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之較高者對企業融資擔保合約進行計量。

倘本集團發出企業融資擔保，擔保之合約費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倘若合約費用已收回或就發行擔保而言屬應收，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進行確認。倘若概無該等合約費用已收回或應收，即時開支將於初步確認相應責任時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合約費用乃於整個擔保期間於損益內進行攤銷及確認為收益，作為發出企業融資擔保之所得收入。此外，倘有可能發生擔保持有人將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支付費用及對本集團之索賠金額預計超出現有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將對撥備進行確認。

履約擔保合約

本集團已發出履約擔保合約，同意向與第三方訂立合約於規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或供應貨物之客戶提供擔保。該等由本集團發出之履約擔保合約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而分類為保險合同，因本集團已就該等合約同意，倘若將來之特定不確定事件對相對方產生不利影響，則向相對方作出賠償，以接納因相對方而產生之重大保險風險。該等履約擔保合約通常屬短期性質(少於一年)。

倘本集團發出履約擔保，擔保之合約費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履約擔保合約費用乃按照已發出之相關履約擔保於風險期內之受擔保履約之完成百分比法於損益表確認為收益。遞延訂約費用之部分指本集團之已確認保險責任。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其已確認保險責任是否充足，並參考全部未履行履約擔保合約項下之估計合約義務淨額。合約義務乃按未履行保險合約項下之全部訂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目前估計及相關現金流量及可得資料而估計。倘估值顯示遞延收入作為本集團之已確認保險責任不足夠，則就全數差額進行確認，以增加本集團之保險責任，並於識別差額時計入期內損益賬內。

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目列示之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融資擔保收入				
— 擔保合約	3,300	3,853	2,735	3,068
— 顧問合約	—	405	160	1,841
獨立顧問服務收入	—	3,265 ^(附註)	3,265 ^(附註)	1,500
履約擔保收入				
— 擔保合約	—	11,813	3,841	5,365
— 顧問合約	—	13,587	7,725	11,803
營業額	3,300	32,923	17,726	23,577

附註：該等顧問服務原本與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一同提供。由於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之相應貸款申請隨後遭銀行在二零一零年拒絕受理，有關顧問合約被視為獨立顧問服務。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租賃開支、差旅及辦公室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行政開支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	165	1,815	875	1,267
董事酬金	140	480	240	672
折舊	75	280	84	161
酬酢	348	404	355	452
匯兌虧損	79	490	257	39
土地攤銷成本	157	754	503	50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1	226	23	72
上市開支	—	—	—	1,561
辦公室開支	208	458	175	218
租金	474	1,138	981	694
維修及保養	144	—	—	22
薪金及福利	525	1,224	758	1,192
差旅開支	151	575	367	650
其他	417	404	194	293
	<u>3,064</u>	<u>8,248</u>	<u>4,812</u>	<u>7,796</u>

營業稅

營業稅隨著營業額而增加。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處於發展早期。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擴張，更多董事（張先生及彭先生）獲得彼等之工作報酬，致使董事酬金顯著增加。

匯兌虧損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以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由於港元兌人民幣時，人民幣匯率上升導致虧損。

財務資料

其他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設立廈門及香港辦事處，因而導致所有開支增加。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利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適用稅率為25%。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綜合經營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00	32,923	17,726	23,577
其他收入	2,877	614	467	126
行政開支	(3,064)	(8,248)	(4,812)	(7,796)
所得稅前溢利	3,113	25,289	13,381	15,907
所得稅開支	(978)	(7,277)	(3,855)	(4,952)
本年度 / 期間溢利	2,135	18,012	9,526	10,955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325	2,696	648	4,612
本年度 / 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u>2,460</u>	<u>20,708</u>	<u>10,174</u>	<u>15,567</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 / 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75	17,112	8,983	10,282
非控股權益	160	900	543	673
	<u>2,135</u>	<u>18,012</u>	<u>9,526</u>	<u>10,95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0	19,808	9,631	14,894
非控股權益	160	900	543	673
	<u>2,460</u>	<u>20,708</u>	<u>10,174</u>	<u>15,567</u>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u>0.14</u>	<u>1.23</u>	<u>0.65</u>	<u>0.74</u>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每股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當時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975,000元、人民幣17,112,000元及人民幣10,28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8,983,000元，以及已發行1,390,000,000股股份(即緊接上市前之股份數目)猶如該得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已發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簽訂之各服務類別之合約數目。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簽訂 之合約數目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簽訂 之合約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企業融資擔保合約	17	24	19	23
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	—	8	5	23
履約擔保合約	—	37	33	20
履約擔保顧問合約	—	37	33	20
獨立顧問合約	—	11 ^(附註)	11 ^(附註)	1

附註：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因相關貸款申請遭銀行拒絕而變為獨立顧問合約。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加。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900,000元，比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30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9,600,000元，或約897.0%。該等增加主要由於以下數項原因造成：

- **企業融資擔保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融資擔保平均信貸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除此之外，由於新合約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份起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份，企業融資擔保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約人民幣3,300,000元增加約18.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以向銀行擔保之金額之0.72%至7%向客戶收取擔保費，取決於擔保期間及反擔保水平。

- **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

二零一零年，為擴大業務範圍，本集團開始從事為客戶提供擔保相關顧問服務。本集團因提供有關企業融資擔保之顧問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取決於提供服務之複雜性及工作之性質，按向銀行擔保之金額之某個百分比收取客戶費用，而該等費用不管本集團最終是否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均應付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該等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400,000元(與合共8份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有關)。

- **獨立顧問合約**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開始提供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獨立顧問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300,000元。顧問服務原本與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一同提供。由於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之相應貸款申請隨後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拒絕受理，顧問合約以獨立基準進行確認。

財務資料

- **履約擔保合約**

履約擔保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擴張其服務之新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為本集團收入之推動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該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11,800,000元，而平均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本集團客戶與其相對方簽訂合約之合約總額0.8%至10%向客戶收取履約擔保之擔保費，取決於擔保責任之性質、期間、金額及反擔保水平。

- **履約擔保顧問合約**

為了理解履約擔保服務之條文，本集團亦提供履約擔保相關顧問服務。本集團因提供顧問服務向客戶收取擔保額或合約總額之固定百分比，取決於提供服務之複雜性及工作之性質。該等費用不管本集團最終是否向客戶提供履約擔保服務而應付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該等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13,600,000元（與合共37份履約擔保顧問合約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67,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主要指客戶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為嚴格遵守《貸款通則》，本集團停止直接向客戶提供貸款。因此，二零一零年相關利息收入顯著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第三方貸款結餘已償還，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貸款。

行政開支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比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100,000元，或約164.5%。該等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增加所致。營業稅以銷售額5%之基準計算。由於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稅因此增加。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購買一幅位於廈門之土地。土地攤銷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4,000元，乃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全年土地攤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因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設立辦事處而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福利因本集團業務經營於年內增長而增加。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5,300,000元，比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200,000元，或約716.1%。

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所得稅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比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300,000元，或約630%。該等增加乃由於同期內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31.4%及28.8%。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廈門大盛累計虧損之影響及香港辦事處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減少，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加。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各自司法權區內之相關稅法及規例作出所有所需稅項歸檔及支付所有虧欠之稅項負債。本集團並無與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潛在之爭議。

本年度溢利(未計外匯虧損/收益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900,000元或約757.1%，純利率分別為64.7%及54.7%。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政開支相比收益增加相對較快(如上文所述)。

換算收益

本集團以美元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由於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故人民幣於往績記錄期間升值時，該等注資錄得換算收益。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作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營業額由約人民幣17,700,000元升至約人民幣23,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上升約人民幣5,900,000元或約33.3%。該上升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 **企業融資擔保合約**

企業融資擔保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700,000元上升約14.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100,000元，乃由於新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19份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3份。

- **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

企業融資擔保顧問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00,000元上升約80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800,000元。增幅主要是由於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5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3份。

- **獨立顧問合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獨立顧問服務費約人民幣3,300,000元。顧問服務原本與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一同提供。由於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之相應貸款申請隨後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拒絕受理，顧問合約以獨立基準進行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錄得一份價值人民幣1,500,000元之獨立顧問合約。

- **履約擔保合約**

履約擔保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800,000元上升約42.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5,400,000元，主要是由於儘管新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33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

財務資料

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0份，但期內訂立履約擔保合約之平均合約價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5,100,000元。

- **履約擔保顧問合約**

履約擔保顧問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7,700,000元(與33份履約擔保顧問合約有關)上升約53.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1,800,000元(與20份履約擔保顧問合約有關)。儘管新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33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0份，但期內訂立履約擔保合約之平均合約價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5,100,000元，故相關顧問服務收入相應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67,000元及人民幣126,000元，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應收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分別錄得人民幣211,000元及人民幣126,000元銀行利息收入。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256,000元。為嚴格遵守《貸款通則》，本集團已停止直接向其他企業提供貸款，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約人民幣4,8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3,000,000元或約62.5%。該上升主要由於(i)於期間產生之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ii)經營活動開支增加。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5,9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3,400,000元，輕微上升約人民幣2,500,000元或約18.7%。儘管本集團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上升約33.3%，惟因行政開支上升而抵銷(如上文所述)。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所得稅分別約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升幅約人民幣1,100,000元或約28.2%。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於同期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28.8%及31.1%。所得稅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而計算。實際所得稅率上升乃來自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招致更多行政開支。

本期間溢利(未計外匯虧損/收益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元或約15.8%，純利率分別約為53.7%及46.5%。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行政開支因上市而增加。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客戶於中國從事不同業務。除本集團於中國農曆新年長假期期間及前後期間因業務普遍放緩而經歷之銷售下滑外，本集團收入不受特定行業之任何季節影響。

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收益確認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收入模式可能低於下半年，此乃因於往績記錄期間：(a)本集團大部份合約為期六個月及一年；及(b)二零一零年之大部份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開始，於業務增長及累計尚未履行完畢的擔保及/或顧問合約增加後，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可確認收入高於上半年(因下半年包括來自半年合約及全年合約之收入)。

財務資料

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收入可能視乎於相關期間將予確認有關尚未履行完畢的擔保合約之數目及金額，以及是否會有就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顧問服務而將予確認之任何一次性收入而不時有所不同。

換算收益

本集團以美元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由於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故人民幣於往績記錄期間升值時，該等注資錄得換算收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自本集團成立後，本集團主要通過股東出資及股東貸款共同撥付其經營。

本集團主要通過監控資產及負債到期期限進行流動資金管理，以確保債務到期時有足夠資金滿足償付需要。

下表載列選取自本集團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現金流量數據。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304	25,965	13,757	16,44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19,257)	39,105	7,811	(16,51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38,371)	(3,617)	23,562	(12,03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54,760	(21,784)	(39,991)	1,8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減少)/增加淨額	(2,868)	13,704	(8,618)	(26,66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25	2,696	648	4,612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0,770	8,227	8,227	24,627
年/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8,227	24,627	257	2,574

財務資料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企業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業務及擔保相關顧問業務。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及就若干主要非現金項目(例如銀行利息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之淨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700,000元，而同一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該差異主要由於已質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2,300,000元(用作擴充業務)及與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部份對銷(因已收之應收貸款還款約人民幣17,900,000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而導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9,600,000元，而同一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5,300,000元。該差異主要由於已質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因已收之應收貸款還款約人民幣19,300,000元及部份對銷應收賬款之增加約人民幣8,500,000元而導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200,000元，而同一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5,900,000元。該差異主要由於已質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7,300,000元(用作擴充業務)。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購買張家口物業已付按金之退款。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張家口物業及廈門在建物業支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8,400,000元，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900,000元；(ii)收購廈門土地使用權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7,700,000元；及(iii)出售汽車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600,000元，由於(i)主要用於廈門辦事處之施工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5,700,000元；及(ii)購買張家口物業退還按金淨額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2,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2,000,000元，由於(i)主要用於廈門辦事處之施工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700,000元；及(ii)購買辦公室設備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00,000元；及(iii)出售汽車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0,000元而錄得現金流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由於股東墊款。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向股東還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4,800,000元，由於股東墊款用於設立廈門大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1,800,000元，作為向股東還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900,000元，乃股東之墊款。

財務資料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一節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尚未結清之債務:(1)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25,000,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其中約人民幣16,7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結付,另餘額約人民幣108,300,000元將於上市時全數資本化)及(2)融資及履約擔保額分別約人民幣205,300,000元及約人民幣62,400,000元(由客戶之已擔保資產分別約人民幣48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4,800,000元作擔保)。

股份押記 / 股權質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旭日物流金融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為數達5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貸款」),為期六個月,於提取貸款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貸款所得款項為旭日融資擔保投資於廈門大盛之出資。貸款人及旭日物流金融進一步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延長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貸款作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已擔保資產(以取得貸款)載列如下:

- (a) 股份押記,由嘉英有限公司履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據此(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旭日融資擔保(由嘉英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乃抵押予貸款人;
- (b) 股權質押,由旭日物流金融履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據此(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旭日融資擔保於河北大盛之權益乃質押予貸款人;及
- (c) 股權質押,由旭日物流金融履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據此(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旭日融資擔保於廈門大盛之權益乃質押予貸款人。

根據(i)嘉英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解除契約;及(ii)旭日融資擔保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解除契約,貸款人同意於上市前解除及豁免上述所有已押記資產之擔保,並會於上述解除契約日期起45日期間內純為上市並且嚴格為上市之需要解除。

財務資料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責任或其他債務、租購及融資租約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之收購成本及河北及廈門辦公大樓之建造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8,600,000元、人民幣25,70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0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資本開支之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興建廈門商業大樓（作為廈門大盛總部）及購買河北辦公室作為河北大盛之辦事處。

規劃資本開支

本集團預計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將產生人民幣100,000元之資本開支。本集團之主要預計資本開支為辦公室用品。

資本承擔

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購買土地及樓宇及興建廈門辦公大樓而言，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38,100,000元。

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9,900,000元而言，其中大部分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支付。董事預期本公司將收取之全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800,000元（基於每股0.28港元，即配售價範圍之中間點）將用作結清部份資本承擔，餘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金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收購已訂約之物業及已訂約之建造成本有關。本集團向馬利軍女士(張先生之母親)租賃河北辦事處。本集團亦從張先生為股東及董事之一間關連公司收購物業。

各報告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8	678	923
第二年至第五年	144	42	922
	<u>542</u>	<u>720</u>	<u>1,84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於到期日或本集團及各自業主相互同意之日可選擇更新租賃條款。該等租賃並無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13,864	1,760	1,760
在建工程	—	49,644	38,143
	<u>13,864</u>	<u>51,404</u>	<u>39,903</u>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	26,291	38,160
土地使用權	37,543	36,789	36,286
已付按金	49,136	27,018	27,018
	87,515	90,098	101,46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12	9,554	30,3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64	3,760	5,007
已質押銀行存款	42,295	40,221	67,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27	24,627	2,574
	74,398	78,162	105,43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3,088	4,044	24,684
應付股東款項	147,847	126,063	127,946
即期稅務負債	650	6,367	6,715
	151,585	136,474	159,345
流動負債淨額	(77,187)	(58,312)	(53,9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28	31,786	47,5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750	950
資產淨值	10,328	31,036	46,6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儲備	5,222	25,030	39,924
	5,222	25,030	39,924
非控股權益	5,106	6,006	6,679
權益總額	10,328	31,036	46,603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26,300,000元及人民幣38,2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金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廈門總部之建設工程中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4,8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元。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代表本集團廈門總部之土地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金額之下跌主要因為土地使用權攤銷所致。

已付按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已付按金主要指向河北新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東亞」，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支付之按金，以收購位於中國河北之兩個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下跌歸因於本集團及新東亞同意終止收購上述物業及收購另一較小型之物業及倉庫。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30,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增加乃由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56份有關企業融資擔保顧問服務及履約擔保顧問服務之顧問合約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收賬款上升主要是由於遞延收入增加。遞延收入增加乃因新建企業融資擔保合約增加、於期內訂立有關履約擔保之平均合約價值上升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收應收賬款中約80.1%已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或銀行直接轉賬結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6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700,000元與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收入有關，人民幣2,700,000元與履約擔保合約收入有關，而餘額約人民幣6,200,000元則與企業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合約收入有關。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0,4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900,000元與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收入有關，人民幣7,500,000元與履約擔保合約收入有關，而餘額約人民幣22,000,000元則與企業融資擔保、履約擔保及獨立顧問合約收入有關。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及履約擔保服務之全部合約費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合約費用應收作發出擔保之用，其將予以確認為應收賬款。應收賬款根據擔保及顧問合約之付款條款結清。就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而言，遞延收入（即未提供之服務）於合約期間按時間劃分於損益表內確認。就履約擔保服務而言，遞延收入（即未提供之服務）按完成百分比法於損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由約人民幣9,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4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未提供服務之數額增加所致。

於釐定客戶須要支付之履約擔保服務費及顧問費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客戶之財務狀況、聲譽及信貸狀況；(ii) 就反擔保可提供之擔保物類別、價值及流動性；
(iii) 擔保之金額及其複雜性（視個別個情況而定）。

履約擔保服務收入之付款期限於簽署履約擔保合約時到期或以分期方式付款，而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給予最多180日之寬限期。客戶延遲支付履約擔保服務收入通常是因為客戶之相對方延遲付款所致。

根據本集團標準顧問合約，所有顧問費須於簽立合約時支付，寬限期為最多180日。儘管如此，某些客戶（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於貸款銀行提供貸款融資提取日及（就履約擔保而言）向相對方發出擔保函之日方支付相關顧問費，導致延遲向本集團支付顧問費。

根據保薦人進行之盡職審查，已信納本集團之顧問服務收入（不論來自企業融資擔保或獨立服務）為真確，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客戶應為獨立第三方。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94,000元，主要指預付員工款項及雜項按金。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900,000元與上市開支有關，而約人民幣300,000元則與員工及雜項按金有關。

已付按金支付主要指就本集團廈門辦公大樓向物業建造商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指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初終止不合規貸款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下跌至零。

已質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質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2,300,000元、人民幣40,20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00元。全部已質押銀行存款已存入銀行作向客戶授出信用擔保融資之擔保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增加約人民幣27,3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銀行存放更多已質押存款以擴充其企業融資擔保業務所致。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主要為已收客戶按金約人民幣1,100,000元及遞延擔保收入約人民幣1,8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為遞延擔保收入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應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約人民幣1,600,000元。該等結餘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擴張。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中，約人民幣19,600,000元為遞延擔保收入，約人民幣400,000元為應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而約人民幣4,400,000元則為已收客戶按金。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遞延收入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企業融資擔保之遞延收入			
擔保合約	1,823	1,601	2,149
顧問合約	—	439	2,061
	1,823	2,040	4,210
來自履約擔保之遞延收入			
擔保合約	—	—	4,797
顧問合約	—	—	10,555
	—	—	15,352
	1,823	2,040	19,562

應付股東款項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A 條項下最低現金流量規定之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相關股東以現金向本集團出資約人民幣 151,100,000 元，以撥作向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分別出資約人民幣 95,000,000 元及約人民幣 56,100,000 元之用。出資餘額用作支付應付股東款項。

注資後，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就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擔保業務動用約人民幣 60,000,000 元於銀行作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27,000,000 元用於收購物業；約人民幣 36,500,000 元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約人民幣 27,600,000 元用於興建廈門辦公大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 147,800,000 元減少至約人民幣 126,100,000 元，乃因本公司向股東償還約人民幣 21,700,000 元。由於股東向本公司墊款約人民幣 1,800,000 元，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26,100,000 元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 127,9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47,800,000 元、人民幣 126,100,000 元及人民幣 127,900,000 元之應付股東款項為免息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 108,300,000 元會於上市時被全數資本化。

財務資料

由於全部應付股東款項乃向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註冊資本之出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名義利息。即使於該筆應付股東款項中計算名義利息，惟其影響將於營運資金變動後之經營現金流量中呈報，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A 條項下最低現金流量要求之能力。

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融資業務—不合規融資業務」一段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收取來自不合規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約人民幣 1,400,000 元及人民幣 38,000 元，根據貸款通則可能被判以最高罰款約人民幣 7,000,000 元。倘有關利息收入連同不合規融資業務之最高可能罰款於計算最低現金流量規定時被剔除，則本公司仍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A 條項下之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充足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 / 期間完結時，應付股東款項均高於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77,200,000 元、人民幣 58,300,000 元及人民幣 53,900,000 元。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零減少，乃由於本公司償還部份應付股東之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已質押存款因擴充擔保業務而增加約人民幣 27,300,000 元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 108,300,000 元會於上市時被全數資本化，故本集團將會回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土地及樓宇，以及建設廈門寫字樓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 39,900,000 元，預期約人民幣 19,100,000 元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資，而約人民幣 20,800,000 元（基於每股 0.28 港元，即配售價範圍之中間點）由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 260,000 元及人民幣 2,570,000 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67,500,000 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 1,500,000 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人民幣 69,800,000 元，其中約人民幣 38,300,000 元可予提取，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經考慮(a)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分別由約人民幣13,8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400,000元；(b)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其來自經營活動之預計現金流入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c)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提取之銀行存款金額；及(d)根據本集團業務計劃由業務發展產生之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營運資金之需求。

保薦人之意見

保薦人得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底或前後到期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9,900,000元。經考慮：(a)本集團預期將於貸款資本化後回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b)本集團從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底或前後時間到期之過半數資本承擔；(c)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可予上文所述提取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入；(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張家口有20家擔保公司，當中僅兩家(包括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乃河北大盛在張家口發展業務之競爭優勢；及(e)廈門大盛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取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並預期廈門大盛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企業融資擔保收入，保薦人認同董事上述意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有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將不時監察其現金結餘及財務結構，並在適當時尋求外來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及/或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以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3,6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90
已質押銀行存款	69,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7
	<hr/>
	100,577
	<hr/>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17,026
應付股東款項	125,048
即期稅務負債	8,914
	<hr/>
	150,988
	<hr/>
流動負債淨額	(50,411)
	<hr/> <hr/>

即期稅務負債

即期稅務負債指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應付所得稅。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由於本集團期內溢利增加，故該款項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未償還擔保額

以下載列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按本集團擔保服務分類之未償還擔保額結餘：

	未償還擔保額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融資擔保	89,350	114,200	196,800
履約擔保	— ⁽¹⁾	— ⁽²⁾	62,418
總計	<u>89,350</u>	<u>114,200</u>	<u>259,218</u>

附註：

- (1) 本集團直至二零一零年之前並無開始履約擔保業務。
- (2) 由於全部當時之履約擔保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而概無合約之期限延伸至二零一一年，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提供之履約擔保。

市場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應收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之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納之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亦無採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股東有權收取董事會宣派之股息，董事會在酌情決定派付股息及有關金額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利。

根據有關法例之規定，股息僅可從本集團可分派溢利派付。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之業務。本集團並不保證可按董事會之計劃所述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本集團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未必會作為決定本集團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多寡之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之影響

董事認為，有關上市之非經常性開支將對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待上市後，根據配售價每股0.28港元（即配售價指定範圍之中位數），總額約16,6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3,600,000元）將支付予包銷商（作為估計包銷佣金）及不同專業人士（作為上市開支），且(i)約14,3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1,700,000元）將於損益賬入賬，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人民幣18,000,000元約65.0%，將相應減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ii)約2,3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900,000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入賬。大部份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產生，並將於上市時確認。董事謹此強調，有關上市開支乃目前估計以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之最終金額需根據審核工作及變數及假設之當時變動而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除上市開支約16,600,000港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將予支付之重大非經常性項目，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

董事已確認，除於「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股份押記／股權質押」一節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之披露事項外，彼等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成立。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分派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9,700,000元，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下文所載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附錄乃為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財務資料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7)	
根據配售價 每股股份0.26港元計算	39,924	18,501	58,425	0.038	0.046
根據配售價 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	39,924	23,224	63,148	0.041	0.050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未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之有關開支後，根據每股配售價0.26港元及0.30港元計算，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1,540,000,000股（但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贖回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贖回之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物業及土地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及土地權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比較上述估值及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包括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後，物業及土地權益之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4,000,000元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由於所有物業及土地權益按上述估值列賬，一項額外折舊或攤銷約人民幣280,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僅計及貸款資本化發行10,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貸款資本化約人民幣108,300,000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財務資料附註21詳述)。倘貸款資本化金額已計入上述計算，基於配售價分別為每股0.26港元及每股0.3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0.108元及人民幣0.111元。
- (6)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 (7)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0.82元兌1港元之匯率(即本招股章程所採用之相同匯率)換算成港元。

物業估值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獨立專業測量師)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價值約為人民幣88,100,000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90,300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在建工程(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03
— 土地使用權	36,286
	72,789
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添置在建工程	3,613
減：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攤銷	(63)
	76,33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76,339
重估盈餘(附註)	13,961

附註：由於物業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故重估盈餘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記錄。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之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保薦人之權益及獨立性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或僱員(作為保薦人)概無因或可能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成功完成配售及上市而獲得／將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本公司已或將向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支付之文件處理費及財務顧問費；
- (i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派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向本公司收取費用；
- (iii)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包銷義務；
- (i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之一)支付之包銷佣金；及
- (v) 通過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若干聯繫人士(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上市後通過(a)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或(b)提供其保證金融資；或(c)買賣本公司證券；或(d)持有本公司證券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此外，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不時在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包銷

包銷商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配售股份現按照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目前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且並未根據配售獲承購之公開配售股份。

終止理據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按絕對酌情權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

- (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如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
- (i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導致本公司、賣方、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合稱「保證人」)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包銷

- (iii) 發生或發現存在任何假設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招股章程中披露乃構成遺漏、誤導或欺詐陳述的任何事宜；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
- (v) 任何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出現、發生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轉變或發展)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推出或實施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法院或任何公共、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機關(「政府機關」)之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規則、指引、規例、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一連串變動一部分)或任何法院或任何公共、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機關對現行法例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
- (vii) 發生涉及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或外商投資規例預期轉變而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發展；
- (viii) 任何導致或很可能保證人須根據包銷協議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事件、行為或遺漏；
- (ix)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而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經濟或其他制裁；

包銷

- (x) 出現、發生或產生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戰爭威脅、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及該等相關或變種形式）爆發、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xi) 牽涉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
- (xii) 實施或宣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ii)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銀行活動被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有關凍結或中斷使該等地區受影響；
- (xiii)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償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責任之債項；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產生原因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xv)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之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
- (xvi) 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特定司法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可能出現變動或影響股份投資；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出現變動或付諸實行；或

包銷

- (x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ix) 本公司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離職；或
- (x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團體對一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府機構或團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xxiii) 於本招股章程（及／或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配售的法律；或
- (x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修訂及／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對本公司本身或本集團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對配售成功進行或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 如期履行或執行包銷協議、配售之任何重要部分；或(ii)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擬定有關配售之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或

包銷

- (a) 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保薦人及 / 或任何包銷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覆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
 - (2)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配售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有關配售之任何事宜，被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時，該事宜將構成對本招股章程而言屬重大遺漏、誤導或欺詐成分；或
 - (3) 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保證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
- (b)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之任何情況。

就上述目的而言，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之聯繫制度發生變動或於該制度下香港貨幣價值發生任何變動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及任何市場波動之事件(無論是否處於正常範圍內)或會被認為屬市場狀況出現變動。

承諾

- (a)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立約保證：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彼本身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包銷

- (i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彼本身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日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該等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士可能收購或變成擁有的股份。

- (b)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之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將上文(a)段所述之相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則其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之詳情；及
- (c) 在抵押或質押上文(i)項下證券之任何權益下，如彼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證券數目，須馬上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立約保證，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立約保證，除獲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或延遲發出)外並須一直遵守聯交所之規定，或除根據配售、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任何購股權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a)(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批准者外)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銷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賦予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b)及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它證券。

包銷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彼等所同意認購或由彼等促使認購之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4%作為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保薦人將另外收取諮詢及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之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之開支估計約為20,200,000港元，其中由本公司及賣方按82.2%及17.8%分別承擔費用。賣方僅負責按彼之比例支付任何固定轉讓稅、賣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按價印花稅、有關銷售股份之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適用)。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將收取諮詢及文件處理費。有關佣金及費用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除上文披露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及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購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為作出認購時應付總額。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配售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提呈之385,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初步提呈150,000,000股新股份，而添御有限公司及晉喜提呈208,492,000股銷售股份及26,508,000股銷售股份，以私人配售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方式供認購及/或銷售。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配售價後，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之銷售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地配售股份予香港之經挑選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資產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配發基準

配售股份之分配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之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此方式分配配售股份之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於上市時持有多於50%公眾所持有之股份。除非最終受益人之名稱已予披露，否則概不准許配售股份分配予代名人公司。概無將配售股份配發予任何人士之優先處理。

配售受下文「配售之架構及條件—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所限。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超額配股權

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將可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7,75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最多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5%，以覆蓋配售前之超額配售。該等股份將以配售價發行。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行使該等調整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61%（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借股

就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可透過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最多及不多於合共57,750,000股額外股份，而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以平衡超額配發情況，或透過於二手市場以不超出配售價之格價作出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合併此等方案之方式進行。特別是，根據牽頭經辦人與添御有限公司訂立之借股協議，就處理配售超額配發之情況而言，牽頭經辦人可向添御有限公司借入最多57,750,000股股份，相等於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條件為：

- (i) 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牽頭經辦人為應付配售之股份超額分配而進行；
- (ii) 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可向添御有限公司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以下兩者之間較早者起計第三個工作日下午五時正以前，將所借入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交還予添御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限期；(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或(c) 牽頭經辦人與添御有限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早時間；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之借股安排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添御有限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協助分銷證券而採用之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降低市價之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下，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第30日止（「穩價期」）之限定期間內，將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原本在公開市場出現之現行市價。穩價期屆滿時，在毋須再作出任何穩價行動時，股份需求將減少，而股價亦將隨之而下跌。任何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牽頭經辦人或會就實行穩定市場措施持有股份之好倉。好倉之規模及牽頭經辦人於穩價期持有好倉之時間均由牽頭經辦人決定，惟目前未能確定。倘牽頭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上市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銷售之股份數目，即57,75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提呈之配售股份之15%。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 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之淡倉；(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之任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何倉盤進行平倉；(iv)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就該等購買所建立之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所述之任何事宜。

配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牽頭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牽頭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之數量及時間；
- 牽頭經辦人就任何有關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股份之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之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上市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可維持於或高於配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之出價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配售價之任何價格進行，因此該等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之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配售之條件

閣下之認購申請須達成下列條件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合法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該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上市科。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工作日於創業板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cafgroup.hk 刊發配售失效之通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釐定配售價

預期配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或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子。倘因任何理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之配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配售價範圍。除非另行宣佈,配售價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cafgroup.hk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最終配售價及配售之踴躍程度。倘定價日因任何理由而有變更,本公司將盡快促使於創業板網站刊登變更通知及(如適用)更新日期。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各個相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述之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提供擔保及顧問服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由於 貴公司及嘉英有限公司(「嘉英」)乃新註冊成立，且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重組除外)，因此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旭日融資擔保」，前稱Aurora Logistic Capital Assurance Limited)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分別由青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作出審核。由於旭日融資擔保未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報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故此旭日融資擔保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均獲發出保留意見。就本報告而言，由於旭日融資擔保旗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已綜合至財務資料之中，故上述保留意見已予剔除。

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河北大盛」)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張家口華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河北四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大盛行(廈門)擔保有限公司(「廈門大盛」)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廈門分所及廈門永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均為於中國註冊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企業之適用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編製。

就本報告之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及第II節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就此作出修訂)，並合符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各自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本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包括編製與真實及公平地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呈列綜合財務資料，以及董事決定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控制，以致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就相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軸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並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而言，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比較財務資料」，而董事須為此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人士（主要為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者）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所涵蓋範圍明顯地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所包涵者為少，因此吾等未能保證，吾等會知悉於審核中可能識別出之所有重大事項。故此，吾等並無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基準而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3,300	32,923	17,726	23,577
其他收入	8	2,877	614	467	126
行政開支		(3,064)	(8,248)	(4,812)	(7,796)
所得稅前溢利	9	3,113	25,289	13,381	15,907
所得稅開支	11	(978)	(7,277)	(3,855)	(4,952)
本年度 / 期間溢利		2,135	18,012	9,526	10,955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325	2,696	648	4,612
本年度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460	20,708	10,174	15,567
應佔本年度 / 期間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975	17,112	8,983	10,282
非控股權益		160	900	543	673
		2,135	18,012	9,526	10,95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300	19,808	9,631	14,894
非控股權益		160	900	543	673
		2,460	20,708	10,174	15,567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3	0.14	1.23	0.65	0.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36	26,291	38,160
土地使用權	15	37,543	36,789	36,286
已付按金	17	49,136	27,018	27,018
		<u>87,515</u>	<u>90,098</u>	<u>101,46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	812	9,554	30,3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3,064	3,760	5,007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42,295	40,221	67,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8,227	24,627	2,574
		<u>74,398</u>	<u>78,162</u>	<u>105,43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20	3,088	4,044	24,684
應付股東款項	21	147,847	126,063	127,946
即期稅項負債		650	6,367	6,715
		<u>151,585</u>	<u>136,474</u>	<u>159,345</u>
流動負債淨額		<u>(77,187)</u>	<u>(58,312)</u>	<u>(53,9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28	31,786	47,5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	750	950
資產淨值		<u>10,328</u>	<u>31,036</u>	<u>46,603</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	—
儲備	23	5,222	25,030	39,924
		5,222	25,030	39,924
非控股權益		<u>5,106</u>	<u>6,006</u>	<u>6,679</u>
權益總額		<u>10,328</u>	<u>31,036</u>	<u>46,603</u>

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0
		<u> </u>
負債淨額		(20)
		<u><u> </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累計虧損		(20)
		<u> </u>
資本虧絀		(20)
		<u><u> </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543	379	2,922	4,946	7,868
本年度溢利	—	—	1,975	1,975	160	2,1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325	—	325	—	3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25	1,975	2,300	160	2,4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868	2,354	5,222	5,106	10,328
本年度溢利	—	—	17,112	17,112	900	18,0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696	—	2,696	—	2,6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696	17,112	19,808	900	20,7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564	19,466	25,030	6,006	31,036
本期間溢利	—	—	10,282	10,282	673	10,95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4,612	—	4,612	—	4,61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4,612	10,282	14,894	673	15,567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10,176	29,748	39,924	6,679	46,60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868	2,354	5,222	5,106	10,328
本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	8,983	8,983	543	9,52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648	—	648	—	64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648	8,983	9,631	543	10,17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3,516	11,337	14,853	5,649	20,5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溢利	3,113	25,289	13,381	15,907
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1	—	1
土地使用權攤銷	9	157	503	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75	84	161
銀行利息收入	8	(42)	(211)	(1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304	25,965	13,757	16,446
應收賬款減少 / (增加)：				
扣除遞延收入		441	(14,921)	(3,2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增加)		17,933	(1,033)	(1,247)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減少		(42,295)	10,196	(27,2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減少)		1,876	(34)	3,118
經營業務(所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18,741)	39,557	7,965	(12,239)
已收利息	42	358	211	126
已付所得稅	(558)	(810)	(365)	(4,404)
經營活動(所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19,257)	39,105	7,811	(16,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66)	(25,735)	(16,338)	(12,228)
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37,700)	—	—	—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	(17,782)	—	—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退回	—	39,900	39,9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5	—	—	197
投資活動(所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38,371)	(3,617)	23,562	(12,03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減少)	54,760	(21,784)	(39,991)	1,883
融資活動產生 / (所用)之現金淨額	54,760	(21,784)	(39,991)	1,8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減少)/增加淨額	(2,868)	13,704	(8,618)	(26,6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25	2,696	648	4,612
年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70	8,227	8,227	24,627
年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27	24,627	257	2,57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乃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興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興富」，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人團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 註冊股本之詳情	分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嘉英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旭日融資擔保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二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200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河北大盛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於中國註冊成立， 中外合資企業	13,800,000美元	—	95%	提供融資擔保 服務、履約 擔保服務及 顧問服務
廈門大盛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 於中國註冊成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10,000,000元	—	97.55%	提供融資擔保 服務、履約 擔保服務及 顧問服務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貴集團旗下公司在預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進行了重組，優化 貴集團之架構。重組包括以下事項：

(a) 註冊成立嘉英

- (i) 嘉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為添御有限公司（「添御」）之全資附屬公司。添御乃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興富及 Best Access Holdings Group Limited（「Best Access」）法定及實益持有92.69%及7.31%。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添御透過嘉英自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旭日物流金融」）收購旭日融資擔保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添御分別向興富及 Best Access 配發及發行9,400股新股份及6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

(b) 註冊成立 貴公司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股未繳股份，其後轉移至彭文堅先生（「彭先生」）。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彭先生轉移該未繳股份予添御。
- (ii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條件為須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貴公司自添御收購嘉英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 貴公司分別向添御及晉喜有限公司（「晉喜」）配發及發行8,871股及1,128股繳足新股份作為代價，並將添御所持已配發之1股未繳股份入賬為繳足。於股份轉讓後， 貴公司分別由添御及晉喜持有88.72%及11.28%。
- (v) 緊接配發 貴公司之配售股份前，按照添御、興富、Best Access、彭先生、張凱南先生（「張先生」）及馬中和醫生（「馬醫生」）之指示， 貴公司分別向添御及晉喜配發及發行8,872股及1,128股股份，以清付 貴公司結欠彼等總額約人民幣108,300,000元之貸款。

根據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續)

2.2 呈列基準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乃根據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由彭先生、張先生及馬醫生（「控股股東」）控制，而於緊接重組後，控股股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維持不變。

因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所有參與重組之公司乃受控股股東控制，貴公司及嘉英被視為因重組而作為旭日融資擔保之持續實體，且為旭日融資擔保於現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持續。據此，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以合併會計法就共同控制業務進行重組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最早予以呈列之期間開始時發生，而現行集團架構乃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猶如現行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期起（取較短期間）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編製乃旨在呈列貴集團之經營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當天已經存在。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以控股股東所知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數額。

控股股東以外於合併公司之權益持有人之權益乃於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3.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附註5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其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所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並與 貴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被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中貫徹採納（惟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之規定及准許）。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3,911,000元，及有分別與收購物業及在建工程有關之資本承擔總額人民幣1,760,000元及人民幣38,143,000元，其中大部份將於二零一二年支付。經考慮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應付股東款項資本化約人民幣108,300,000元（附註21），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備有充足財務資源為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要求作出融資，而因此，就本報告而言，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儘管 貴集團乃處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財務資料並無包括任何 貴集團未能維持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會產生之修訂。倘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維持業務，於財務資料內資產之賬面值將撥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並為任何可能之負債作進一步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修訂之影響並無在財務資料中反映。

應注意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雖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之事件及行動之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出入。涉及較大判斷及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乃於附註6內披露。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近千位。

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發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料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首個開始之期間採納至貴集團會計政策內。預期對貴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已載於下文。若干其他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之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並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了解實體就所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修訂亦規定就於報告期末前後如轉讓交易金額不均等則作出進一步披露。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概要如下。除另文所指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之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綜合基準及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以及其影響。

除合資格視為共同控制權合併而使用合併會計法列賬之收購外，均採用購買會計法將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入賬。該方法涉及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當中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不論是否於收購前已記錄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金額亦會作為其後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所進行計量之依據。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之日起予以綜合，自控制權終止日期取消綜合。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對銷。集團內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 貴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集團擁有、亦非 貴集團金融負債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部分。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作 貴集團業績之分配。如適用於非控股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則有關差額及適用於非控股之其他虧損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惟以非控股權益具約束性責任及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虧損會於 貴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須於收回 貴集團過往所承受的分佔非控股虧損後，方可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須作出年度減值測試，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各項資產個別計算，惟倘資產並不可在近乎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每個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應有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至估計剩餘值，以撇銷其成本：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至五年或租賃年期(取較短者)
汽車	五年

資產之估計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並無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棄用資產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歸於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主要指正在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裝嵌及測試期間所產生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當有關資產完工及可投入使用後，成本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租賃

倘 貴集團認為由一宗或多宗交易組成之安排，能在協定期限以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之使用權作換取支付款項或連串付款，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會基於安排之實質內容評估而作出，無論有關安排是否以租賃之法定形式進行。

租予 貴集團資產之分類

貴集團按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 貴集團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 貴集團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費用 (作為承租人)

倘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租賃之付款於損益根據其租賃年期以等額扣除，惟有其他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收入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分。

土地使用權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攤銷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 貴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作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本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本之相關交易費用自股本(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以慣常方式收購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予以取消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於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及後以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購入時之任何貼現或溢價計算，包括是實際利率和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會予以評估，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跡象。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就 貴集團所知涉及一項或以上下列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可能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化。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減值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

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按照 貴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一項金融負債於在該負債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時被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名貸款人以借貸條件截然不同之借貸取代，或現有一項負債之借貸條件被大幅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和確認新負債，新舊負債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直接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持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這些投資可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沒有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包括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條件為該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

如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準備確認之金額乃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日之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乃計入損益。

所有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債項為或然負債。潛在債項，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能完全在貴集團掌控之下之不確定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所得稅會計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財務機構就現行或過往呈報期間有關而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進賬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以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進賬撇銷之情況為限。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會計法 (續)

倘由商譽或初步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獲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出貼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入賬，或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倘 貴集團：

- (a) 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款項；及
- (b) 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貴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 貴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帳：

- (a) 融資擔保所得收入(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與授出融資擔保有關之顧問服務)會以時間比例基準按合約期間確認；
- (b) 履約擔保收入(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與授出履約擔保有關之顧問服務)以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為釐定。完成百分比乃比較已提供予 貴集團客戶之貨品及服務及與第三方之已訂約金額計算；
- (c) 來自獨立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僱員福利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年度 / 期間內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為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所需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始能作既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之時作支銷為費用。

當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進行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活動時，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部分。在大致上完成預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所有必須活動後，借貸成本不會再被資本化。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按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大部分貴集團旗下公司於人民幣環境營運及大部分貴集團旗下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值入帳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市場匯率換算並以公平值盈虧部份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入帳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貴集團呈報貨幣以外幣呈列之境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個別計入權益之換算儲備。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貴集團，或對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控制貴集團；
- (b) 貴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共同控制；
- (c) 該人士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或貴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公司；
- (d) 該人士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其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
- (e) 該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或
- (f) 該人士為貴集團或屬貴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公司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親屬為與該公司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融資擔保合約

融資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就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招致損失之情況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之合約。

貴集團發出且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融資擔保合約乃以公平值減去直接應佔發行融資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貴集團以(i)根據貴集團有關「撥備及或然負債」之會計政策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之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之較高者對企業融資擔保合約進行計量。

倘貴集團發出融資擔保，擔保之合約費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倘若合約費用已收回或就發行擔保而言屬應收，則根據貴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進行確認。倘若概無該等合約費用已收回或應收，即時開支將於初步確認相關責任時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融資擔保合約費用乃於整個擔保期間於損益內進行攤銷及確認為收益，作為發出融資擔保之所得收入。此外，倘有可能發生擔保持有人將根據擔保要求貴集團支付費用及對貴集團之索賠金額預計超出現有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將對撥備進行確認。

履約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行履約擔保合約，據此貴集團同意為其客戶就於規定期間內將予提供之服務或供應之貨品與第三方訂定之合約，提供擔保。據該等合約，貴集團已透過協定當特定不確定之未來事件構成相對方不利影響時，賠償予相對方，接受相對方之重大保障風險，故該等貴集團發行之履約擔保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該等履約擔保合約一般為短期，合約年期不超過一年。

倘貴集團已發出履約擔保，擔保中已訂約之費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已訂約費用根據相關履約擔保合約項下受擔保責任之已達成百分比，於損益確認為收益。遞延之訂約費用部分為貴集團確認保險責任。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履約擔保合約 (續)

於各報告日，貴集團會參照按未償付之履約擔保合約項下預計合約責任淨額，審視已確認保險責任是否足夠。合約責任淨額乃採用未償付之保險合約項下預計合約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現金流動，以及適用資訊作出預測。經過審視後，倘貴集團作為已確認保險責任之遞延收入賬面值不足，缺少之全數金額會被確認，以增加貴集團保險負債，其於短缺被識別之期間於損益支銷。

分類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定期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辨認其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而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貴集團各業務組成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之表現。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之業務組成乃根據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而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報告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6.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之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以未收回應收賬款之持續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以往收款記錄及按實際利率法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貴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要作出額外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該等跡象，貴集團評估該資產可回收數額。此舉需要對該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且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使用之折現率之變動將導致之前計算的估計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6.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預期資產使用年限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時，貴集團必須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資產預期使用量、預期實質耗損、資產之保養及維修，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預期使用年限乃根據貴集團以類似方法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計算。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限與之前估計有異，已計折舊將作出修訂。使用年限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情況改動作出修訂。

預期已發行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之撥備

貴集團之管理層檢討其客戶之信貸狀況及重新審視個別客戶就貴集團不時發行之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擔保物之公平值。擔保物公平值之最佳證據乃處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擔保物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當沒有有關資料時，貴集團釐定該金額屬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於作出判斷時，貴集團考慮來自各種來源之資料，包括公開可得來源，例如互聯網搜尋、近期成交價、近期市場發展數據及市場報價。倘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客戶之狀況轉壞或該等客戶會逾期還款或違約，則會作出撥備，金額根據風險釐定，其為最高擔保額。

履約擔保合約之完成階段

來自履約擔保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個別履約擔保合約之完成百分比而進行確認。完成百分比乃將貴集團客戶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以至合約總額與第三方作比較而計算。為確保履約擔保合約之完成百分比屬準確及最新資料，管理層頻密審閱及估計貴集團客戶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進度。

7.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貴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貴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類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類。在相關期間，由於貴集團僅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礎，故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類。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為三個產品組別，於附註8披露。

7. 分類資料 (續)

貴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 貴集團之所在國家。所有 貴集團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來自中國，為單一地區。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之地區而定。由外部客戶之收益總額主要來自中國。

貴集團客戶群分散，僅包括以下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益10%之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4,927	2,576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4,711	3,955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2,245	不適用
客戶D	362	不適用	不適用	—
客戶E	—	4,800	—	—

不適用：年度或期間內進行之交易並無超過 貴集團收益之10%。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 貴集團主要業務所得之收益，亦即 貴集團之營業額，指就提供擔保及顧問服務之收入。於相關期間已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融資擔保收入	3,300	7,523	6,160	4,909
履約擔保收入	—	25,400	11,566	17,168
獨立顧問服務收入	—	—	—	1,500
	<u>3,300</u>	<u>32,923</u>	<u>17,726</u>	<u>23,57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2	358	211	12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835	256	256	—
	<u>2,877</u>	<u>614</u>	<u>467</u>	<u>126</u>

9.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6	21	11	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	280	84	16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7	754	503	503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工資	595	1,507	957	1,7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70	197	41	95
	665	1,704	998	1,864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79	490	257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	1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474	1,138	981	694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彭先生	—	—	—	—
張先生	—	60	—	60
陳小利先生	—	80	—	80
	—	140	—	140
非執行董事：				
張西銘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	—	—	—
周肇基先生	—	—	—	—
陳繼榮先生	—	—	—	—
	—	—	—	—
合計	—	140	—	140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彭先生	—	160	—	160
張先生	—	240	—	240
陳小利先生	—	80	—	80
	—	480	—	480
非執行董事：				
張西銘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	—	—	—
周肇基先生	—	—	—	—
陳繼榮先生	—	—	—	—
	—	—	—	—
合計	—	480	—	480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彭先生	—	326	—	326
張先生	—	346	—	346
陳小利先生	—	—	—	—
	—	672	—	672
非執行董事：				
張西銘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	—	—	—
周肇基先生	—	—	—	—
陳繼榮先生	—	—	—	—
	—	—	—	—
合計	—	672	—	672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彭先生	—	80	—	80
張先生	—	160	—	160
陳小利先生	—	—	—	—
	—	240	—	240
非執行董事：				
張西銘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	—	—	—
周肇基先生	—	—	—	—
陳繼榮先生	—	—	—	—
	—	—	—	—
合計	—	240	—	240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各有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0(a)分析反映。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彼等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3	610	379	469

在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				
— 本年度	978	6,527	3,855	4,752
遞延稅項(附註24)				
— 中國預扣所得稅	—	750	—	200
	<u>978</u>	<u>7,277</u>	<u>3,855</u>	<u>4,952</u>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貴集團成員公司座落及經營所在稅收管轄權區域之溢利繳納所得稅。

因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產生源於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相關期間於中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期間預計應課稅收入之25%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續)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帳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所得稅前溢利	3,113	25,289	13,381	15,907
按企業所得稅率之稅項	778	6,322	3,346	3,977
不可扣除開支之影響	99	306	290	77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101	—	219	—
本年度動用上一年度未確認稅務 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1)	—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 遞延稅項	—	750	—	200
所得稅開支	978	7,277	3,855	4,952

12.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每股盈利之計算乃基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975,000元、人民幣17,112,000元及人民幣10,28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8,983,000元，以及已發行1,390,000,000股普通股，緊接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貴公司股份數量，猶如該得股份於相關期間均已發出。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	248	—	—	260
添置	77	605	134	50	866
出售	—	(248)	—	—	(2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9	605	134	50	878
添置	23	426	528	24,758	25,7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2	1,031	662	24,808	26,613
添置	82	451	—	11,695	12,228
出售	—	(279)	—	—	(279)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194</u>	<u>1,203</u>	<u>662</u>	<u>36,503</u>	<u>38,56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	16	—	—	19
本年度扣除	7	60	8	—	75
出售時撇銷	—	(52)	—	—	(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	24	8	—	42
本年度扣除	32	145	103	—	2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	169	111	—	322
本期間扣除	30	76	55	—	161
出售時撇銷	—	(81)	—	—	(8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72</u>	<u>164</u>	<u>166</u>	<u>—</u>	<u>40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u>	<u>581</u>	<u>126</u>	<u>50</u>	<u>83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u>	<u>862</u>	<u>551</u>	<u>24,808</u>	<u>26,291</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122</u>	<u>1,039</u>	<u>496</u>	<u>36,503</u>	<u>38,160</u>

15. 土地使用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期初	—	37,543	36,789
添置	37,700	—	—
攤銷	(157)	(754)	(503)
於年末 / 期末	<u>37,543</u>	<u>36,789</u>	<u>36,286</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於中國土地使用權乃按中期租賃付款。

16.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用收入應收賬款淨總額	<u>812</u>	<u>9,554</u>	<u>30,353</u>

就服務費用收入而言，客戶須按照相關合約之條款償付款項，信貸期為0-180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乃免息，與多元化客戶有關，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重大違約紀錄，概無為呆壞賬作出撥備。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短期內到期，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款公平值與其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根據合約中已協定之付款條款，貴集團於各報告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 至 30 日	232	790	20,953
31 至 90 日	23	1,722	5,900
91 至 180 日	340	3,506	3,500
超過 180 日	217	3,536	—
	<u>812</u>	<u>9,554</u>	<u>30,353</u>

16. 應收賬款(續)

貴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	790	20,271
逾期1至90日	255	1,722	6,582
逾期91至180日	340	3,506	3,500
逾期超過180日	217	3,536	—
	<u>812</u>	<u>9,554</u>	<u>30,353</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信貸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將可全額收回，故董事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貴集團就若干應收賬款持有擔保物。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貴集團將銷售擔保物。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貴集團之平均貸款佔估值比率維持於50%以下，以確保未償付擔保額之可收回性。於各個報告日期，有關應收賬款之已擔保資產之公平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16	23,352	40,384
存貨	120,138	126,359	305,609
應收賬款	13,900	204	—
無形資產	—	55,000	—
	<u>174,954</u>	<u>204,915</u>	<u>345,993</u>

若干資產已抵押予貴集團，以就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償付融資擔保合約及履約擔保提供擔保。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收購物業已付按金	(a)	49,136	27,018	27,018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		40	94	3,248
已付按金		3,000	3,666	1,759
其他應收款項	(b)	20,024	—	—
		23,064	3,760	5,007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貴集團與河北新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東亞」）（貴公司一名股東為新東亞之股東）訂定協議，購買河北省一項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63,000,000元。新東亞為貴公司之關連方，其股東是貴公司董事。根據該協議，該物業會於全數支付代價後轉移予貴集團。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向新東亞支付約人民幣49,136,000元按金，剩下結餘約人民幣13,864,000元已計入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附註26）。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貴公司與新東亞同意無條件撤回該協議，新東亞已將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9,900,000元退回予貴集團，剩下結餘人民幣9,236,000元會作為貴集團向新東亞購買其他物業之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貴集團與新東亞訂定另外兩份協議，分別以人民幣25,260,000元及人民幣3,518,000元收購兩項物業。根據該協議，該物業會於全數支付代價後轉移予貴集團，除新東亞之預付款項人民幣9,236,000元（如上文所述）外，貴集團亦向新東亞支付約人民幣17,782,000元之按金，而剩下結餘約人民幣1,760,000元已計入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附註26）。

- (b) 該款項指向第三方墊付之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當中約人民幣1,575,000元之結餘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因該等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會於短期內償還，所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不重大。

18.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到期於一年後到期。該等存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向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之保證。貴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0.02厘至2.25厘、每年0.8厘至2.75厘及每年0.5厘至3.5厘。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入已質押存款約人民幣27,295,000元、人民幣1,021,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乃以港元計值。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8,227	24,627	2,574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分別約人民幣758,000元、人民幣1,22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乃以港元計值。其他現金及現金待價物乃以人民幣呈列，並於中國保存。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限制所規限。

銀行存款之利息乃按照活期存款為基準之浮動利率獲得。銀行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帳款紀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2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	104	372
已收按金	1,070	300	4,400
已收擔保費—遞延收入(附註)	1,823	2,040	19,562
應付商業稅及其他稅項	117	1,600	350
	<u>3,088</u>	<u>4,044</u>	<u>24,684</u>

附註：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擔保之遞延收入	1,823	2,040	4,210
來自履約擔保之遞延收入	—	—	15,352
	<u>1,823</u>	<u>2,040</u>	<u>19,562</u>

21. 應付股東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擬將餘額全面資本化，惟需獲准上市。因此，餘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於相關期間後應付股東款項中約人民幣19,600,000元已結付，餘額約人民幣108,300,000元則於上市前全數予以資本化。

22.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未繳股份已轉讓予彭先生。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條件為須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呈列股本指嘉英之股本。

23. 儲備

貴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第I節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24. 遞延稅項負債

相關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保留溢利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期初	—	—	75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	750	200
	<u> </u>	<u> </u>	<u> </u>
於年末 / 期末	<u> </u>	<u> </u>	<u> </u>
	—	750	95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賺取之盈利所收取之股息分配，外國投資者須繳納預扣稅。貴集團適用之預扣稅率為5%。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估計預扣所得稅負債將於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繳納。

24.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預扣盈餘有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累計暫時差異分別約為人民幣2,028,000元、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2,631,000元。由於貴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差額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並無為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稅項虧損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04,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其可在中國於最多五年內用作對銷日後貴集團相關實體應課稅溢利所產生之虧損。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根據與關連方(附註27(a))及獨立第三方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樓宇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8	678	923
第二年至第五年	144	42	922
	<u>542</u>	<u>720</u>	<u>1,845</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按貴集團與相關業主互相協定之日期續租。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6.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關連方(附註17(a))	13,864	1,760	1,760
在建工程	—	49,644	38,143
	<u>13,864</u>	<u>51,404</u>	<u>39,903</u>

27. 關連方披露

(a) 結餘及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附註17、21、25及26所披露之關連方結餘及交易外，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關連方特許權費	—	760	504	504
已付關連方租金	112	161	103	103
	<u>112</u>	<u>921</u>	<u>607</u>	<u>607</u>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向馬利軍女士(張先生之母)及若干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貴集團之股東為該等關連公司之主要股東。

(b) 賠償予主要管理人員

董事(視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於相關期間之酬金列明於附註10(a)。

28. 金融工具(按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812	9,554	30,353
其他應收款項	20,024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42,295	40,221	67,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27	24,627	2,574
	<u>71,358</u>	<u>74,402</u>	<u>100,427</u>

28.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	104	372
應付股東款項	147,847	126,063	127,946
	<u>147,925</u>	<u>126,167</u>	<u>128,318</u>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主要來自其經營業務。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根據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市場資料作出。

該等估計數字之性質屬主觀判斷，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無法精確釐定。假設情況之變動可能對估計數字造成重大影響。

源於貴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貴集團對上述風險之承擔已減到最低，故貴集團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性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茲概列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平值因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貴集團須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附有浮動息率之借貸。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有關。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對之利率風險，惟或會於未來任何重大風險產生時訂定利率對沖工具。

外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主要為人民幣，而大部分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呈列(其為貴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之功能貨幣)，貴集團於日常業務產生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會於須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要求所有擬由貴集團獲得融資擔保之客戶均會被管理層審視。貴集團已訂定融資擔保合約，據此貴集團就其客戶向銀行償還之款項作出擔保。貴集團有責任在客戶未能償還款項之時賠償銀行遭受之損失。貴集團融資擔保合約項下之最大風險披露於下文「流動資金風險」。為減低該風險，貴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之擔保物。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貴集團將銷售擔保物。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貴集團之平均貸款佔估值比率維持於50%以下，以確保未償付擔保額之可收回性。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到期融資擔保合約由客戶以下之已擔保資產作擔保：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16	64,712	171,843
存貨	128,193	192,249	255,765
應收賬款	21,900	6,807	21,350
	<u>191,009</u>	<u>263,768</u>	<u>448,958</u>

應收賬款結餘受持續監察，而貴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持有擔保物以應付有關應收賬款之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擔保合約之應收賬款以客戶之若干資產作抵押。於各報告日期，已擔保資產(用於就貴集團未到期融資擔保合約之風險提供擔保(如上文所述))之公平值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16	23,352	40,384
存貨	120,138	124,570	115,665
應收賬款	13,900	204	—
	<u>174,954</u>	<u>148,126</u>	<u>156,049</u>

貴集團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源自相對方可能違約之情況，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因現金乃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因而減低。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確保貴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概述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之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接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	78	78	—
應付股東款項	147,847	147,847	—	147,847
	<u>147,925</u>	<u>147,925</u>	<u>78</u>	<u>147,847</u>
已發行融資擔保				
已擔保最大款額	<u>89,350</u>	<u>89,350</u>	<u>—</u>	<u>89,35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	104	104	—
應付股東款項	126,063	126,063	—	126,063
	<u>126,167</u>	<u>126,167</u>	<u>104</u>	<u>126,063</u>
已發行融資擔保				
已擔保最大款額	<u>114,200</u>	<u>114,200</u>	<u>—</u>	<u>114,200</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2	372	372	—
應付股東款項	127,946	127,946	—	127,946
	<u>128,318</u>	<u>128,318</u>	<u>372</u>	<u>127,946</u>
已發行融資擔保				
已擔保最大款額	<u>196,800</u>	<u>196,800</u>	<u>—</u>	<u>196,800</u>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並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應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貴公司無需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於相關期間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貴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管理資本。負債淨額包括應付股東款項減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貴集團之策略是維持穩健之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貴集團採取之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之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 貴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資本支持其業務。

於各報告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147,847	126,063	127,946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42,295)	(40,221)	(67,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27)	(24,627)	(2,574)
	<u>97,325</u>	<u>61,215</u>	<u>57,872</u>
負債淨額	<u>97,325</u>	<u>61,215</u>	<u>57,872</u>
權益總額	<u>10,328</u>	<u>31,036</u>	<u>46,603</u>
負債比率	<u>9.42:1</u>	<u>1.97:1</u>	<u>1.24:1</u>

30. 履約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行履約擔保合約，據此貴集團同意為其客戶就於規定期間內將予提供之服務或供應之貨品與第三方訂立之合約，提供擔保。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未到期履約擔保合約項下之風險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履約擔保合約	—	—	62,418

貴集團就未到期履約擔保合約項下及履約擔保合約應收賬款所面對之風險，由客戶之資產作抵押。該等已擔保資產於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未屆滿之履約擔保合約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	—	114,833

履約擔保合約之應收賬款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	55,000	—
存款	—	1,789	189,944
	—	56,789	189,944

任何履約擔保合約項下之風險為承保事件出現之可能性，以及所招致申索金額之不確定性。貴集團所承保之業務性質一般為期一年或少於一年，但仍受若干不可預測性限制。貴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是與預期相關之索償時間及嚴重性。

履約擔保合約之風險取決於未來發生之不確定事件，特別是客戶未能提供服務或產品，以及因客戶未能向相對方提供服務或貨品而產生之合約責任金額。

30. 履約擔保合約(續)

貴集團僅會與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其政策乃根據客戶之風險評估及彼等提供之擔保物，決定是否接納擔保服務。貴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識別風險，並於擔保批准程序及交易後監察程序之每個階段管理該等風險。貴集團以嚴謹信貸批准程序進行全面盡職審查，以批准履約擔保。貴集團之盡職審查團隊透過實地查訪，考慮已擔保資產之流動性、前景及市場展望(如適用)以及可能會影響已擔保資產價值之一般經濟因素，以對擬議已擔保資產進行評估。於達致估值時，盡職審查團隊會考慮類似擔保物之過往記錄、現行市價、行業趨勢、政府數據以及其他相關來源。貴集團亦不時檢討其客戶之信用狀況，確保已獲得足夠擔保物以應付潛在虧損。貴集團訂立了一套交易後監察程序，由貴集團富經驗之監察團隊實行，每月對客戶提供之擔保物及客戶之信譽度進行定期檢測及評估。貴集團亦就其客戶之經營業務進行自發性檢測。根據上述評估，貴集團決定是否需要設立任何保險責任。

於各報告日期，履約擔保合約項下並無重大集中風險。

31. 或然負債

於各個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2.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旗下公司就預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資料」項下「集團重組」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旭日物流金融(重組前旭日融資擔保當時之控股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以取得定期貸款最多55,000,000港元(「貸款」)，而貸款以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及股權質押作擔保(「擔保」)。貸款及擔保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段。根據(i)嘉英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解除契約；及(ii)旭日融資擔保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解除契約，貸款人同意於上市前解除及豁免擔保，並會於解除契約日期起45日期間內解除，以便貴公司股份進行上市。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3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其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牌照號碼：P04092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之用。

下文所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以就建議在配售完成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構成之影響，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述附註為基準編製，以顯示假設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故不一定顯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配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子之實際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應佔未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7)
根據配售價					
每股0.26港元	39,924	18,501	58,425	0.038	0.046
根據配售價					
每股0.30港元	39,924	23,224	63,148	0.041	0.05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按指標配售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及0.30港元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或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接配售完成後已發行1,540,000,000股股份（包括貸款資本化發行1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及土地權益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有關物業及土地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比較上述估值及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包括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後，物業及土地權益之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倘所有物業及土地權益均按上述估值列賬，額外折舊或攤銷約人民幣280,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僅計及貸款資本化發行10,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貸款資本化約人民幣108,300,000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財務資料附註21詳述）。倘貸款資本化金額已計入上述計算，基於配售價分別為每股0.26港元及每股0.3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0.108元及人民幣0.111元。
- (6)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 (7)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0.82元兌1港元之匯率（即本招股章程所採用之相同匯率）換算成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吾等就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透過配售方式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以就配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發表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吾等提供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1) 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吾等並無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美國一般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吾等的工作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用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發表任何相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提供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1) 條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牌照號碼：P04092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PROFESSIONAL SURVEYOR
PLANT AND MACHINERY VALUER
BUSINESS & FINANCIAL ASSETS VALUER

讀者謹請留意，以下報告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之指引編製，其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有可能在作進一步調查(例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作出)後證實為不真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規限或引申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詞彙之中英文翻譯僅供讀者識別，於本報告並無法律地位或含義。本報告乃以英文格式編製及簽署，以英文以外語文翻譯本報告不應被視為本報告之代替品。對本報告作出斷章取義行為乃屬不恰當，本估值師行概不就該等斷章取義部分承擔任何責任。鄭重聲明，下文所呈列結果及結論以於本招股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所知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有額外文件及事實，則估值師保留權利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根據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管理層對吾等之指示，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目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以及為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賃之若干物業之現況作出報告。吾

等確認，吾等已經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相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作出之估值意見，以供 貴公司內部管理人員參考。

吾等明白， 貴公司將使用吾等之報告（不論呈列方式）作為 貴公司就物業作業務盡職調查之一部份，而吾等並未受聘作出特定之買賣推薦意見或就融資安排提供意見。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的工作報告，對於在達致標的物業權益之業務決定時，不會取代理性投資者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吾等之工作僅為向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組成其盡職審查工作一部份之參考資料，惟吾等之工作不可作為 貴公司參考之唯一因素。吾等有關該等物業之調查結果及估值結論乃載於估值報告並於是日呈交予 貴公司。

應 貴公司管理層要求，吾等編製此概要報告（包括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將吾等之調查結果及結論概要地收錄於估值報告內，以載入是日刊發之本招股章程內，旨在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本估值函件內未有定義之詞彙與估值報告內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而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假設及限制均適用於本概要報告。

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之估值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亦遵從其規定），估值基準有兩種，即市值基準及非市值基準。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

「市值」一詞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所換取之估計金額」。

於按絕對業權基準計算物業之市值時，一般採納三種方法，即銷售比較法（亦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於評估第一類物業，即已訂約由 貴集團收購之物業而言，由於 貴集團並未獲得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故吾等分配為並無商業價值。

對第二類現時發展中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其將會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最新興建計劃發展及落成。於估值過程，吾等已採納銷售比較法，並經考慮已產生之建設成本，對物業之土地因素進行估值。銷售比較法考慮類似或替代物業之銷售、掛牌出售或放盤詳情及相關市場數據，及計算有理性投資者就擁有相若用途及絕對產權之同類物業所須支付之價值。

除另文所指外，吾等就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時，乃假設：

1. 該等物業之合法擁有人就其相關物業權益有絕對產權；
2. 該等物業之合法擁有人以該物業之現有狀況在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抬高該等主題物業之價值；
3. 該等物業之合法擁有人可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使用權期限內自由及不受限制地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之權益，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繳地價；及
4. 該等物業已獲取相關政府就出售物業之批准，並能於沒有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之情況下於市場出售及轉移；及
5. 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可於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境外買家而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作現行或其他用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如非以上任何一項情況，將對吾等之估值有負面影響。

第三類及第四類租有物業權益之呈報

第三及四類物業受各項租賃安排限制，而吾等並無給予該等物業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租賃協議之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乏重大盈利租賃。

可能影響呈報估值之事項

就估值之目的而言，吾等採用獲提供之有關文件副本中之經批准面積而並無進一步進行核實。假如隨後發現所採用之面積並非最新經批准之面積，則吾等保留權利修正報告及估值。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所估物業之任何押記、抵押、未付讓金或所欠款項，亦無考慮促進銷售第二類物業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乃假設第二類物業概無涉及所有可影響其價值之一切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就第二類物業之估值假設該等物業均可在市場買賣而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規管機關的）。倘非如此，則會大大影響所報告之價值。讀者謹請就此等問題自行作法律上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本招股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無法識別任何該等物業之不利消息可影響吾等於工作結果中所申報之估值結論。因此，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之影響（如有）作出報告或發表意見。然而，倘若有關消息其後被證實已於估值日期存在，則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所呈報價值之權利。

確定業權

鑒於是次委聘之目的及估值之市值基準，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支持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之業權之必要文件副本，而 貴集團可於已授予之整個未屆滿年期內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以轉讓、抵押或出租其相關物業權益（在此情況下，即為絕對業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出讓金或已完成餘下程序（如有）。然而，吾等並無檢查原件，以核實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中可能存在的任何修訂之情況。所披露之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概不就涉及所估物業之法律業權及權利（如有）之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概不會就吾等因誤解該等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禁止吾等查找於有關部門備案之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之原件，以核實合法權限或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並未列出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故吾等並不具備資格確定該等物業之業權，亦不能報告是否有任何已登記之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號所載之規定，

並僅依賴有關第一、二及四類物業之合法業權之文件副本及中國法律意見副本。吾等獲悉，中國法律意見由一名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編製。吾等概不會就該等法律意見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非另有所述，吾等假設 貴集團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物業，且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的)影響 貴集團維持該等物業之有關權利。倘情況並非如此，此將重大影響吾等之發現及於本報告所呈報之估值結論。謹請讀者就該等問題自行作法律上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估值準則第4條視察及調查該等物業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就委聘而言，吾等已獲提供吾等進行估值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吾等並無視察該等物業內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部份，並假設該等部份乃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工作結果亦不應被視為就該等物業之狀況作出任何暗示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調查或檢查，惟於進行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視察之該等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樓宇設備(如有)進行測試，並無法確認該等樓宇設備是否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及正式平面圖規劃所載之面積乃正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之委聘及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之協定程序並不包括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法定地界。吾等必須聲明，吾等並非土地測量專家，故吾等無法核實或確認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該等物業之法定地界是否正確。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貴公司管理層或於該等物業擁有權益之人士應就各自擁有之法定地界進行盡職審查工作。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於興建該等物業時或自建成以來是否曾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之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匯報該等物業在此方面並無上述各項風險，而因此吾等並無於估值中考慮該因素。

吾等並不知悉是否有就該等物業進行之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勘察，而可能反映任何污染問題或出現污染之可能性。於吾等履行職責時，吾等按指示假設該等物業並不曾用作污染或會潛在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過往或現時之用途進行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會否因有關用途或位置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因而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該等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問題，或該等物業曾經或目前用於會產生污染之用途，則現時所報告之估值或會下降或吾等結果會受影響。

資料來源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估值準則第5號對其進行之核實

在吾等工作過程中，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文件副本，而該等副本為作參考而並無向有關組織及／或機關進一步核實。吾等之估值程序毋須進行任何查冊或查閱原件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交予吾等之副本上並無顯示之任何修訂。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無法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文件合法性及有效性發表意見及作出評論。

吾等完全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之人士所提供之資料，而並無進一步核實有關資料，且全面接納吾等就該等事項所獲提供之意見，包括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位置、業權、地役權、興建計劃、年期、佔用情況、租金、出租、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估值之範圍已參考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物業清單而釐定。清單上所有物業已在吾等之估值範圍內。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除向吾等提供之清單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物業權益。

吾等之工作僅依據吾等可獲得之建議及資料而編製。由於僅向當地物業市場業界人士作出有限度之一般查詢，故吾等不可能核實並查明有關人士所提出之建議是否準確無誤。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其他人士所提供之資料乃吾等工作報告全部或部份之依據，有關資料相信屬於可靠，惟並未全部予以核實。故吾等之估值或工作程序並不構成一項審核、審閱或對所獲資料之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工作報告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數字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責任。

吾等在進行工作時所採納之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數據之外界人士及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提供之工作結果，當中彼等所採納以得出彼等數字之假設及重要事項亦適用於本報告。吾等進行之程序毋須提供於審核工作中所需之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吾等並不就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未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取得及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根據 貴公司已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對吾等工作構成影響之重大及潛在事實而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向吾等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瞞。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貨幣數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概要報告之規限條件

吾等於本概要報告內對該等物業之估值結論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所述之 貴公司使用。吾等或其人員一概毋須因本概要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之工作假設並無對該等物業作出任何未經許可之改動、擴建或增建，而有關視察及本概要報告之使用不應視作為對該等物業之建築測量。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腐朽及內在危險或不適用之材料及技術。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之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概要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其後吾等才獲知之事件或情況。

在未取得吾等書面批准前，本概要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納入任何出版文件、招股章程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然而，吾等同意於致 貴公司股東之本招股章程內刊載本概要報告。

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服務所承擔之最大責任（不論是由於合約、疏忽或其他原因而採取之法律行動方式），僅局限於引致吾等須承擔責任之服務或工作結果之有關部份而向吾等所支付之費用。無論如何，吾等不會就任何後果、特殊、偶然或懲罰性損失、賠償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下，亦概不就上述情況負責。

貴公司須就吾等被追討、支付或涉及任何與本報告有關而根據其有關資料而引致之任何索償、負債、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並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任何損害，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損毀或負債最終被確定為純粹吾等於進行工作時疏忽所引致者則除外。此項規定於是次委聘終止（不論任何原因）後仍然有效。

聲明

隨付之估值證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之規定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之指引而編製。該等估值由符合估值資格之估值師（見頁末附註）（作為外界估值師）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摘要報告及詳細之估值報告之副本，連同編製該文件之數據，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6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 貴公司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記錄，惟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者則另作別論。此外，吾等將會於吾等客戶清單中加上 貴公司之資料，以供未來參考之用。

該等物業之估值完全依賴於本報告所作假設而獲得，該等假設並非均可輕易測量或精確地查明。倘日後部份或全部假設證實不準確，則將對所呈報之價值有重大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是項服務之費用並不會因吾等之發現及估值結論而更改，而吾等於該等物業、 貴集團或所呈報之價值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吾等之估值概要如下及隨附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17樓03-05室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展才
B.Sc. PgD M.Sc. RPS (GP)

董事總經理
吳紅梅
B.Sc. M.Sc. RPS(GP)

參與估值師：
黃德釗 *BSc BBA*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何展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孟加拉、日本、澳洲、哈薩克、蒙古、馬達加斯加、蘇格蘭、芬蘭、德國、波蘭、巴西、阿根廷、圭亞那、委內瑞拉、加拿大及美國為不同行業進行資產估值及顧問工作。彼於中國大陸擁有超過二十年之房地產物業估值經驗。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2. 吳紅梅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而在中國大陸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獲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過往多年來參與多項資產估值項目。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3. 何展才先生及吳紅梅女士均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上的估值師。
4. 黃德釗先生為畢業測量師，彼已於香港及中國參與房地產物業估值逾五年。彼獲得房地產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參與多項資產估值、礦場估值、收費公路估值及農業物業資產估值。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已訂約收購於中國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張家口市 高新區 市府西大街3號 財富中心 第4座6層72、73號及 地庫二層01號 郵編0750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發展並按市值估值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估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所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 人民幣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 湖里高新技術園 中心商務區西側、 安里路南側 (2009G38地塊) 之一幅土地連同於其上之修繕工程 郵編361009	90,300,000	97.55%	88,088,000
			小計： 人民幣88,088,000元

第三類 — 貴集團在香港按經營租賃佔用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
3.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17樓辦公室單位03-05室 及三個有蓋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無
	<hr/> <hr/>

第四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湖濱北路59號 中信惠揚大廈 商務樓 23B、C單元 郵編361012	無商業價值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 長浩路223號 六樓628單元 郵編361006	無商業價值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張家口市 緯三路6號 世紀豪園 遼海國際大廈 14層2個相鄰單位 郵編0750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人民幣88,088,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已訂約收購於中國之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張家口市 高新區 市府西大街3號 財富中心 第4座6層72、 73號及 地庫二層01號 郵編075000	<p>該物業包括兩個位於一幢12層辦公室大樓(包括2層地庫)之第6層之2個相鄰寫字樓單位及位於負2層之倉庫單位。於估值日，樓宇正在興建中，建築竣工證明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或前後發出。</p> <p>於落成時，辦公室部分及倉庫部分之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619.34平方米及5,051.9平方米。</p> <p>該物業座落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至二零四六年十二月七日屆滿，作商業用途。</p>	<p>於視察期間及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該物業仍在興建當中。吾等已就物業外部進行視察，但由於在建工程之性質，吾等未能就物業進行內部視察。</p>	<p>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5)</p>

附註：

1. 根據河北新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貴集團關連公司，以下稱為「新東亞」)與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河北大盛」，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定之兩項商品單位買賣及補充協議，協定該物業估計總建築面積約619.34平方米之辦公室部分及5,501.9平方米之貨倉部分已預售予河北大盛，作價分別為人民幣3,517,851元及人民幣25,259,000元。
2. 根據於附註1所載之兩份銷售協議，張家口市房地產市場管理處已批准標的開發項目之商品單位預售事宜，而商品房預售許可證號碼為(2010張)房預售證第002號。
3. 河北大盛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有效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4.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得悉以下意見：
 - (i) 於附註1所載由河北大盛及新東亞正式簽訂之買賣協議及上述之協議已經生效；
 - (ii) 河北大盛已支付人民幣27,017,851元作代價；及
 - (iii) 獲得由各部門發出之完成批准及登記，以及支付業權登記費後，河北大盛於獲取物業權登記上應無任何法律障礙，並可全權佔用、使用、銷售、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或處置該物業。
5. 由於河北大盛於估值日期仍未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而言，吾等認為完工後樓宇(假設建築工程已完成，並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該等業於估計日期可以在公開市場自由轉讓)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9,900,000元。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發展並按市值估值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 人民幣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 湖里高新技術園 中心商務區西側、 安里路南側 (2009G38地塊) 之一幅土地 連同於其上 之修繕工程 郵編 361009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7,699.7平方米之土地連同於 其上之修繕工程。 吾等得悉該土地將發展成一 幢雙子式辦公室大樓，規劃 總建築面積約22,958平方 米，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 落成。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二零 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 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屆滿，作 辦公室用途。(見下文附註1)	於視察期間及 貴公 司管理層確認，該物 業仍處於建設工程進 行中。吾等已就物業 外部進行視察，但由 於建設工程進行中， 吾等未能就物業進行 內部視察。	88,088,000 (97.55% 權益)

附註：

1. 土地管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乃由國家透過以下途徑授予大盛行(廈門)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廈門大盛」，一間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 (i) 根據由廈門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與廈門大盛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訂定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5020020091016CG60號，一塊地盤面積7,699.72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廈門大盛，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五九年十月十五日，為期50年，作價人民幣37,700,000元，作辦公室用途；及
 - (ii) 根據由廈門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發出之廈門市房地產權證廈國土房證第地00010544號，廈門大盛乃一塊地盤面積7,699.7平方米之土地之法定權益人士，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五九年十月十五日屆滿，作辦公室用途。
2. 根據廈門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發出之單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支付人民幣37,700,000元補地價。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使用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350206201006051號)，廈門大盛獲允許開發一幅佔地地盤面積約7,699.72平方米之土地。
4.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由廈門市規劃局發出之建築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50206201006075號，廈門大盛獲准發展一幢雙子式辦公室大樓，竣工時總建築面積約22,958.41平方米(地面以上：17,120平方米及地下：5,838.41平方米)。
5. 根據廈門市建設與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發出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50200201009170201號，廈門大盛獲准發展一幢雙子式辦公室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2,958平方米。
6. 於估值日期獲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產生之發展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而估計完成發展之其餘成本則約為人民幣34,020,000元。
7. 廈門大盛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之有效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三九年九月十七日。
8.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得悉以下意見：
 - (i) 廈門大盛已透過土地批授獲得物業之法定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銷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ii) 獲廈門大盛所確認，該物業並無受任何來自第三方之抵押、法律障礙或任何限制所限；及
 - (iii) 獲得由各部門發出之完成批准及登記，以及支付業權登記費後，廈門大盛於獲取物業完成部分之權益登記上應無任何法律障礙。

第三類 — 貴集團在香港按經營租賃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
3.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17樓辦公室單位03-05室 及三個有蓋停車位	<p data-bbox="571 538 1094 655">該物業包括三個位於28層高辦公室樓宇17樓之相鄰辦公室單位及三個停車位(由業主指定)。樓宇於一九九一年落成。</p> <p data-bbox="571 719 1094 789">根據吾等可用之資料，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413平方尺(317.08平方米)。</p> <p data-bbox="571 853 1094 1017">該物業由貴集團租有，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屆滿，月租為86,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開銷(如有))。</p> <p data-bbox="571 1081 1094 1153">該物業於進行視察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出租人為 High Status Company Limited，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2. 該物業之承租人為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四類 — 貴集團在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湖濱北路59號 中信惠揚大廈 商務樓 23B、C單元 郵編361012	<p>該物業包括兩個位於25層高辦公室樓宇（包括兩層地庫）第23層之2個相鄰辦公室單位，樓宇於二零零一年左右落成。</p> <p>根據吾等可用之資料，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7,000元。</p> <p>該物業於進行視察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出租人為馬利軍，為 貴集團之一名關連人士。
2. 該物業之承租人為大盛行(廈門)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廈門大盛」，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3.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得悉以下意見：
 - (i) 出租人已就物業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
 - (ii) 租賃協議生效；及
 - (iii) 租賃協議應向房地產行政管理當局登記。然而，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強制執行性。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 長浩路223號 六樓628單元 郵編361006	<p>該物業包括一幢7層高辦公室樓宇(包括一層地庫)第6層之一個辦公室單位，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左右落成。</p> <p>根據吾等可用之資料，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0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000元，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於進行視察時空置。</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出租人為廈門市湖里區殿前街道經濟服務中心(以下稱為「經濟服務中心」)，為一名獨立於 貴集團之人士。
2. 該物業之承租人為大盛行(廈門)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廈門大盛」，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3.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其提出經濟服務中心並無就該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進一步提出可能影響訂約方所訂立租賃協議之有效性，而廈門大盛則無權使用該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現況下估值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張家口市 緯三路6號 世紀豪園 遼海國際大廈 14層2處 郵編075000	<p>該物業包括兩個位於15層高辦公室樓宇(包括一層地庫)第14層之兩個相鄰辦公室單位，樓宇於二零零七年左右落成。</p> <p>根據吾等可用之資料，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7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有，續租期為三個月，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1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租賃協議經出租人及承租人進一步延續六個月，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5,1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p> <p>該物業於進行視察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出租人為河北新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新東亞」)，為 貴集團之一名關連人士。
2. 該物業之承租人為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河北大盛」，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3.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其提出新東亞並無就該物業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並進一步提出可能影響訂約方所訂立租賃協議之有效性，而河北大盛則無權使用該物業。然而，新東亞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就河北大盛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向河北大盛作出彌償保證，並免除河北大盛受到因有關該物業所有權有效性之任何糾紛而引致之全部或任何損失、賠償、清拆成本及負債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1. 章程大綱

- (a) 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支撐力總值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擁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大綱所規定之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章程細則

該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細則之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按照公司法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聯交所(涵義見細則)之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配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辦理之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之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其數額(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各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境外公幹或居駐境外、或執行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之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董事可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參與設立為本公司僱員(在此處及下段均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出任行政主管或有酬勞職務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類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任何條款或條件或並無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規限下，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之計劃或基金而享有或可能享有之其他養老金或福利（如有）。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之實際退休日期前而預計其行將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均須輪流退任，惟倘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因已屆滿某一年齡而須退休。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按填補臨時空缺之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之各成員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按增補現任董事會之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

董事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辭退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因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招致之損失而提出之索償，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之最高限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辭退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
- (bb)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規定董事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倘因法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會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董事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所授予之權力或撤回其委任及因人事或宗旨之原因而全面或部份解散該等委員會，惟所成立之各委員會必須在行使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如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之名冊。該名冊必須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存案。名冊之內容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該等董事或主管人員有任何變動之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更改，細則聲明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修訂大綱之條款，以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之有關條款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

- (i)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ii) 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惟不得影響現有股份原先賦予其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符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一切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e) 特別決議案 — 須獲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正式給予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通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工作日並已註明擬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惟倘獲得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許可在股東大會以外之會議上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獲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通過，則決議案可在給予少於二十一(21)足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工作日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上以特別決議之方式提呈及通過。

特別決議案之文本必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十五日(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根據細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因預先催繳或分期付款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上述目之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多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誠懇允許純粹與司法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於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列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必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條款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倘允許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會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必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告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21)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一時間送達按照細則規定有權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有關聘用核數師、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年期及職權範圍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細則之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工作日之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工作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工作日之通告。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之情況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惟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被視作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95%)召開。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在適用法例允許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股份有關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冊，而與總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則須提交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總冊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其他地區登記註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且轉讓文件已蓋上釐印(如有需要)並僅有關一類股份以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總冊存置之其他地點。

在有關之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登記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登記不可暫停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其認為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合適條款下，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之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應派予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支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實物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股息。

(n)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股東（為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彼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繳付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則欠款之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有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之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有關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之通知，要求繳交尚未支付之股款連同截至實際付款當日止應計及可能須計算之利息，並註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繳付，則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可被沒收。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前，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有關股份沒收。該項沒收包括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分紅。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為按照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名冊，否則根據細則規定，股東名冊及分冊須於各工作日一般辦公時間（惟受董事會可合理施加之限制規限）內最少兩（2）個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名冊所在地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之較少金額之任何人士查閱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釐定之較少金額後之人士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議程進行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為兩位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之股東。至於為批准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各類股份之會議（續會除外），法定人數則為兩位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股東或其代表。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之人士），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股東可獲給予若干補償，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以同等權益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連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就有關股份之股息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所得款項淨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事情或參與任何交易引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置認購權儲備，以用於填補行使認股權證當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法例經營。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未包羅所有適用之限制或例外條文，亦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之綜覽，且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a) 運作

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因此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之規定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 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 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佣金或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細則載有對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護條款，凡更改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前必須取得彼等之同意，且必須在取得指定比例之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之同意後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其權力。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財務資助予一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其他人士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贖回之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之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本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者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之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之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向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之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之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明確規定以授權進行上述認股權證購回，而公司之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購入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之溢利撥款派付。此外，公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欺詐少數股東之過失行為，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於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時，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向法院作出匯報。

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

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一般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及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力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專門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然而，公司法一般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上述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以誠信之態度在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目標以下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會行使之審慎、細心及技巧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款項有關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而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帶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本公司上述之承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帶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之司法權區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貸款予其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可具有本公司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按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名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之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之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之,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明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之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提出尋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被收購股份百分之九十(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除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外(例如須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之數額。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條文。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17樓03-05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該註冊而言，彭先生及文紫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組成所規限。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有本公司組成之不同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b)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將一股未繳股款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彭先生。
- (c)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彭先生將一股未繳股款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添御有限公司。
- (d)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向添御有限公司收購了嘉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添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871股已繳足股款股份並根據添御有限公司之指示，將1,128股已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晉喜入賬列為添御有限公司持有之未繳股款股份之繳足股份。重組後而配售完成前，本公司乃由添御有限公司擁有88.72%及晉喜擁有11.28%。
- (e)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須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會作實），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f) 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40,000,00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3,4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尚未發行。

除因行使任何已經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 (g) 除以上所披露及下文「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h)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A.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
- (b)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配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之情況下：
- (i) 將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在所有方面與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 批准配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或資本化發行之方式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aa)本公司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根據下文第(iv)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可能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之總和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iii)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逾本公司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iv)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c)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為股份，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需或合宜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B.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成為有條件後：

- (i)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獲准入賬；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入賬後，13,899,800港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準備入賬）將予資本化及按面值全面應用合共1,389,980,000股股份，藉此向添御有限公司及晉喜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在不涉及零碎股份情況下盡可能按比例進行，致使不足一股之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使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能夠在所有方面與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 董事獲授權透過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08,300,000元向添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872股股份及向晉喜配發及發行1,128股股份（根據當時股東之指示），總認購價相當於約人民幣108,300,000元及悉數抵銷至當時為止之認購價約人民幣108,300,000元，將本公司應付當時股東之款項資本化。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企業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a) 註冊成立嘉英有限公司

- (i) 嘉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添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添御有限公司透過嘉英有限公司從旭日物流金融收購旭日融資擔保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添御有限公司分別向興富及Best Access配發及發行9,400股新股份及600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b) 註冊成立本公司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認購人隨後轉讓予彭先生。
- (i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彭先生轉讓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添御有限公司。
- (ii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從添御有限公司收購嘉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添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871股已繳足新股份及向晉喜配發及發行1,128股已繳足新股份（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股份），及配發一股添御有限公司持有之未繳股款股份。股份轉讓後，本公司乃由添御有限公司擁有88.72%及晉喜擁有11.28%。
- (iv) 緊接配發配售股份前，按照當時股東之指示，本公司向添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872股股份及向晉喜配發及發行1,128股股份，悉數結清本公司應付當時股東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00,000元。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述，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股本出現如下變動：

(a) 嘉英有限公司

- (i) 嘉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成立時，添御有限公司擁有嘉英有限公司之一股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從添御有限公司收購嘉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添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871股已繳足新股份及向晉喜配發及發行1,128股已繳足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配發一股添御有限公司持有之未繳股款股份。股份轉讓後，嘉英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b) 旭日融資擔保

- (i) 旭日融資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成立時旭日物流金融擁有旭日融資擔保之一股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旭日融資擔保向旭日物流金融配發及發行199股股份。配發後，旭日物流金融擁有旭日融資擔保之200股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c) 河北大盛

- (i) 河北大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12,500,000美元。河北大盛成立時，由遼海國際擁有92%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由12,500,000美元增加至13,800,000美元。
- (ii) 金波爾有限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之轉讓協議，同意轉讓於河北大盛所有權益之5%予張家口博海資產經營諮詢有限公司，總代價為690,000美元。轉讓完成後，河北大盛由旭日融資擔保擁有95%及張家口博海資產經營諮詢有限公司擁有5%。

(d) 廈門大盛

廈門大盛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由河北大盛擁有49%及旭日融資擔保擁有51%。廈門大盛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由河北大盛繳付人民幣53,900,000元及旭日融資擔保繳付人民幣56,10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未擁有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緊隨本招股章程日子前兩年內，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本之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主要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擬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購回之證券(若為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均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並透過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而給予個別批准之方式進行。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購回授權於以下較早者屆滿：(a)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任何時間；或(b)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當日。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以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或可認購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金額10%。在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無論是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之證券則除外）。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不時規定及釐定之公司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價高於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平均交易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已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已購回之證券（不論其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取消，而有關之股票須盡快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已購回之股份應於購回時視作已註銷論，而（若已註銷）即使公司之法定股本不會因該等購回而減少，但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須扣減所購回股份之賬面值。

(v) 禁止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該事件成為決策事件後，均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初步公告公司全年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買其證券，惟情況特殊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必須最遲於下一個工作日早上九時正（香港時間）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載有有關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之每月詳情，包括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行動及董事購回證券之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訂立安排，適時就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向公司提供必需資料，使公司得以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1,54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54,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或倘獲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獲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規限之情況下，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相同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並須按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導致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Brilliant Red Limited 與旭日融資擔保、旭日物流金融、彭先生、張先生、廈門大盛及河北大盛就旭日融資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7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之貸款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利益及責任作出更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訂立更改契據；旭日融資擔保所有該等權利、利益及責任由旭日物流金融代替旭日融資擔保承擔，旭日融資擔保將解除於貸款協議下之所有責任。
- (b) 河北大盛與新東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財富中心第4座6層72、73號之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3,518,000元，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擁有物業－河北」一節概述。
- (c) 河北大盛與新東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財富中心地庫二層01號之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25,260,000元，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擁有物業－河北」一節概述。
- (d) 遼海國際與旭日融資擔保就有關由遼海國際轉讓河北大盛全部權益之44%予旭日融資擔保（代價為6,072,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簽訂之轉讓協議。
- (e)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由新東亞執行以河北大盛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彌償之進一步詳情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租賃物業－河北」一節。

- (f) 嘉英有限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押記，詳情可參考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股份押記 / 股權質押」一節。
- (g) 添御有限公司(賣方)與本公司(買方)就從添御有限公司收購嘉英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重組協議，代價為本公司(i)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添御有限公司持有之首個認購人股份，(ii)向添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871股繳足新股份，及(iii)按照添御有限公司之指示，向晉喜配發及發行1,128股繳足新股份。
- (h)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彌償契據，彌償之進一步詳情參見本附錄「其他資料 –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 (i)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承諾，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不競爭承諾」一節概述。
- (j) 嘉英及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解除契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股份押記 / 股權質押」一節概述。
- (k) 旭日融資擔保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解除契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股份押記 / 股權質押」一節概述。
- (l) 包銷協議。

8.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申請編號	類別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有效期
1.	301865052	36		香港	旭日融資擔保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2.	301941615	36		香港	旭日融資擔保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九日

附註：36類涉及到金融服務、保證服務、擔保服務、後勤保障、投資擔保、項目擔保、信用擔保及其他擔保／融資保證；財務顧問服務、與擔保／保證有關之財務顧問服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
Dasheng.com.hk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cafgroup.hk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物業產權。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彭先生及張先生於重組擁有權益，參見上文「集團重組」一段。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買賣。

(b) 服務協議詳情

彭先生、張先生及陳小利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協議之詳情(除所列者外)在所有主要方面均相同，現載列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持續至其後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
- (ii) 彭先生、張先生及陳小利先生之最初年薪載列如下，有關薪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及
- (iii) 此等執行董事各自均享有管理花紅，金額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綜合純利計算，並須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惟相關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年薪、管理花紅及其應收之其他福利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執行董事目前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彭先生	600,000 港元
張先生	600,000 港元
陳小利先生	360,000 港元

張西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該委任函初始期間從委任函之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此後續約期限最長三年，惟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遞交書面通知而終止外。張西銘先生之董事年薪為 120,000 港元。

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各委任函初始期間從委任函之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此後續約期限最長三年，惟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遞交書面通知而終止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薪為 120,000 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c)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授予董事之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各實物利益總額約人民幣 1,292,000 元。

根據現行之安排，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應付之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董事之酌情紅利（如有））總額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 672,000 元及估計約為人民幣 607,200 元。

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審閱及釐定董事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能接受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一旦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將為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彭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股 (附註)	66.54%
張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股 (附註)	66.54%

附註：該等股份以添御有限公司名義註冊，該公司由興富及Best Access合法實益擁有。興富分別由彭先生及張先生合法實益擁有51%及49%。Best Access由馬醫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有限公司由彭先生及張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添御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根據配售可能承購之股份或任何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規定須記錄於股東名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實體如下：

股股、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身份 / 權益之性質	配售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配售後持股概約百分比
添御	實益擁有人	1,024,716,000	66.54%
興富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1)	66.54%
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1)	66.54%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1)	66.54%
Best Acces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1)	66.54%
馬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1)	66.54%
晉喜	實益擁有人	130,284,000	8.46%
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284,000 (2)	8.46%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添御有限公司名義註冊，該公司由興富及Best Access合法實益擁有。興富分別由彭先生及張先生合法實益擁有51%及49%。Best Access由馬醫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由彭先生及張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添御由馬醫生通過Best Access控制，故馬醫生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乃以晉喜名義註冊，晉喜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晉喜持有之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股股、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淡倉

名稱	身份 / 權益性質	配售後持股數目	配售後持股概約百分比
添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750,000 (附註)	3.75%

附註：添御有限公司由興富及 Best Access 全資擁有。57,750,000 股股份將受借股協議所限，以方便結算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借股協議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借股」一節。

11.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7、21、25、26 及 27 所述，進行關連人士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配售可能被承購或收購之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予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及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之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將由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之名義用作申購配售股份之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下列乃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顧問；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之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日期。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之價格認購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就會影響股價之事宜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此等能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宣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舉行董事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之日期(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之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概無購股權可獲授出之期間將覆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期間，董事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上市發行人之董事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而被禁止買賣股份。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額外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e) 股份上限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1,54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15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iii)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之、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之行使可能受業績目標及 / 或任何其他條件限制，由董事會通知各參與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之資產產生任何負債。

(h) 身亡時之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之變動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無論以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本公司作為交易方而發行股份作代價則除外),或根據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方式)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
- (ii) 認購價。

除就資本化發行之調整、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認購價之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定外,調整之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參與人士所擁有者之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金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明書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參與人士有約束力。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證實而產生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j)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k) 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 (i)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倘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人士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部分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寄發本通知告知本分段所描述之申請及其影響。
- (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人士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工作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之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工作日)向該參與人士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相關股份。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期間之屆滿；
- (iii) 參與人士逝世一周年當日；

- (i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因終止僱用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委任之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之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而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所受僱為僱員及 / 或董事之公司 (如非本公司) 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傭協議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更新；或
 - (5) 由董事會因身故或分段(iv)或(v)(1)至(4)項所述以外之理由酌情釐定之日期。
- (vi) 上文(k)段所述任何期間之屆滿日，惟在(k)(i)段之情況下，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 (vii) 參與人士違反(g)段之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所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新購股權只可按計劃授權上限從可供發行而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中予以發行。

(o)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之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準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之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終止後重新制定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議之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獲提名董事或行政總裁，則(r)段所載向董事或行政總裁(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參見「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招致之任何稅項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董事獲知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一家或多家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之可能性不大。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經參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產生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簽訂或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應付之部份及全部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上任何責任：

- (a) 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撥備(「賬目」)；或
- (b) 如屬上市日期或之後開始之任何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要負責之稅項，惟若該稅項之責任如非因集團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自願影響而並無彌償保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書或協議書(而非根據於本彌償保證契約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現有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作出)之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之交易則不會發生者除外；或
- (c) 如屬因於彌償保證契約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生效之任何具追溯力法例轉變而施加稅項所產生或招致之稅項追討，或於彌償保證契約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具追溯力之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之有關稅項追討(惟於目前或任何較早財務期間徵收或增加香港利得稅稅率或世界其他地方之公司利得稅稅率除外)；或
- (d) 倘有作出撥備或儲備，賬目中之有關稅項被列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彌償保證人亦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彌償本集團因或就由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進行之任何上述不合規融資業務及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而產生或有關之由本集團遭受之任何成本、損失及損害。

15.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因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其保薦人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開辦費用約為6,200美元(約相等於48,236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賣方資料

名稱及地址	描述	將予出售股份數目
添御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人團體	208,492,000
晉喜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人團體	26,508,000

21.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律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規中國法律顧問

保薦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天元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保薦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天元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事宜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所得，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如果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之人士之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之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任何人士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及
- (v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 Butterfield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招股章程之各地點取閱。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之文件，包括(a)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之同意書；及(b)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Stevenson, Wong & Co. 位於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4樓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撰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現時屬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f) 購股權計劃規則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之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函件，載於附錄四 — 「本公司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憲法摘要」；
- (h) 公司法；

- (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載之重大合約；
-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載之同意書；
- (k)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服務協議詳情」所載之服務合約；及
- (l)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集團關於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其物業權益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